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群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奇相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社會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敬中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錄

二 院長報告：據江蘇陳省長呈：在未奉簡派交涉員以前，擬請先派省府參事章曙
暫行代理，又據浙江汪省長呈：在未奉簡派交涉員以前，擬請先派省府秘書長馮國

汪偽政府行政

勳暫行兼代

決議：准予

三、褚副院長報

四、警政部周兼

之經過請准

決議：准予

五、廣東省政府

乙

一、院長提：故陸

無刀歸奔，撥

決議：呈請

二、財政部周部

十二萬七千三百

設總分支行

決議：通過。交財政部籌整八十萬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軍政部總代部長提：奉交審查關於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法一案。經召集警政部軍事委員會。蘇浙皖經靖軍總司令部各負責人開會審查。據將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送軍事委員會。

秘

四交通部請部長提：各郵區收支不敷。擬酌加郵資。以資抵補。謹擬郵資表。暨增加國內郵資理由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稽副院長內政部陳部長交通部請部長宣傳部林部長邊疆委員會

雖委員長審查。由稽副院長彙集。

秘

五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舉辦鑛務建設特捐。謹擬具鑛務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暨徵收理由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從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暫行條例印附）

秘

六工商部梅部長提：工商業鑛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關於決議指定有

關於各部負責草擬各合辦公司調整方案一案，謹錄案提請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通過。並即分飭有關各部辦理。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陳洪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用李慶鑫為本院兼任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陶公溥為財政部兼任秘書，萬火通周伯祥為兼任科員，並擬以荐任科員周若愚調充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張劍初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五、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蔣弼莊為海軍部上校參事，蔡浩章為上校技正。

馬熙瑤為上校專員，楊哲人為上校副官，並擬請呈請沈仁濟為軍械司兼任科員
等。

決議：通過。

六、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請尚賢為本會兼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秘書部長提：本部秘書楊仲木，科長郭瑞彭、汪鼎斌迄未到差，又科長鄭良斌、馬長亮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孫顯庭為本部兼任秘書，章甫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鍾有材為本部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教育部趙部長提：擬派遺代表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並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代表定為三十人，經費核定為三萬五千元，由六月份預備費項下支付。

機密

行政院第拾壹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第一覽 案附件

故陸軍上將孫武事畧

孫武字堯欽，湖北漢陽人。早歲入湖北武備學堂，與吳祿貞、唐才常等同學，共謀組織團體，鼓吹革命。業發，遁至東瀛，與總理及章太炎等相結納。丙午回國，設日知會於武昌。丁未秋，赴奉天與吳祿貞密謀起事不成，乃再赴日，被推為共進會軍務部長，負責湖北軍事。己酉回國，與黃復生，但懋辛等謀刺鐵良未遂，易服往來粵漢間，作種種革命活動。辛亥冬，在漢潛製炸彈失慎，頭面兩手受傷，機關破，名冊均被搜去，乃與諸同志擁黎元洪為首，在武昌發難，率師與清軍苦戰，各有相繼響應。清社既屋，民國肇造，政府以其革命有功，特授陸軍上將。厥後設學校，作育人材，並游歷外洋，考察軍政。洪憲帝制事起，即退職閒居。民國七八年，總理率師北伐，在漢首先響應，變產以充軍費。晚年隱居北平，不問外務。二十七年冬，以中日戰禍不

息，人民流離失所，終日播飭，觸發舊疾，遂於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逝世，身後蕭條，遺柩在平，家屬無力歸葬，擬請酌予撫卹，以示國家追念勳耆之至意。

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案准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設立地點一案，業經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總行設於首都南京，並各分支行之設立地點，應就上海、漢口、廣州、杭州、蘇州、蚌埠等處，先行設立等語，紀錄在卷，並應按照議決案，分別着手籌備，冀可早日成立，現正督飭在事人員，積極準備一切，所需費用，經切實核計，按籌設總分支行七處計，共需營業用器具費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元，開辦費二十萬零七千八百元，兩共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茲特造具預算書，備函送請轉呈

行政院核准後，即予照數借支，俾資籌備，而利進行，俟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時，即行如數撥還，統希察照施行等由，並附送預算書二份到部，准此；查該行股本尚未撥給，所請借支開辦總分支行籌備費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既稱俟銀行成立時如數撥還，似屬可行。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央儲備銀行籌設總分支行預算書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營業用器具	六二九五〇〇	分支行七處每處平均以一百四十元計約計如上數 木器包括辦公用桌椅沙發燈臺公事存放櫃等 上海分行購置保險車一輛伍萬貳仟元 運鈔車一輛 貳萬陸千元 汽車一輛貳萬伍千元 南京總行購置車一輛伍千元 分行七處各購收音機一具每隻估計貳千元 出納用存摺 金庫七只每只約貳千元 發行用庫門七處約共四拾萬元 南京總行上海分行裝設自動交換機各一組 牌每組約一 萬伍千元 其餘分行接換普通電話二具每具一百元 擬定預備文具貳百份每份預算四十元 筆文打字機 五部每部估計八百元 計算機二部每部估計貳千元 英文 打字機四部每部一千五百元 磅碼機二台每只貳百元 南京總行一萬元 上海分行貳萬元 其餘五處各伍 千元 各分支行經理主任自生前往籌設分支行旅費
電話裝置費	一〇〇〇〇〇	
木器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〇	
汽車購置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金庫購置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	
電話裝置費	三一五〇〇〇	
二、開辦費	二〇七八〇〇〇	
文具費	二六八〇〇〇	
廣告費	五〇〇〇〇	
營業費	五五〇〇〇	
旅費	六〇〇〇〇	

額

說

明

以上兩共捌拾貳萬柒千叁百元

郵電費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雜費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文際費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印刷費	八〇〇〇	〇〇	〇〇
預備費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文際指籌設分行支行當地酬應費
 備供十五處總分支行一切賬冊表報

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第八次會議，關於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法一案，遵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警政部、軍事委員會第一廳、蘇浙皖總靖軍總司令部、各負責人員開會審查。所有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一、經請部現已結束，該部以前所發槍砲執照，自應一律作廢。

二、查前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按現在情勢，似應暫行廢止。

三、自衛槍砲執照及申請書，仍由國民政府印發，由軍政部主管。

四、人民法團，及非軍事之各項機關公署人員，自衛槍砲執照，以

前係由各省市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向軍政部咨領轉飭所屬警察機關核發，現在各省警務處，特別市警察局，首都警察廳，均隸屬於警政部，自應改由警政部向軍政部咨領轉飭核發。

五、各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機關、部隊、現役軍人之自衛槍砲執照，仍由軍政部逕行核發。

謹持檢同修正條文案，提請公決。

附修正條文案第一冊

軍政科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鮑文越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條

文草案

第一條 擬仍舊

第二條 擬移作第七條

原条文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修正条文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屬於現役軍人者由該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辦理屬於人民法團公署機關其在首都者由警察廳辦理其在各省者由警務處辦理其在特別市行政區者由警察局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將發出槍砲執照種類數目開具清單連同應繳各

聯軍及照費（扣除手續費）呈由警政部送軍政部其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則送咨（呈）軍政部並由軍政部彙呈本府備案將照費清結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擬移作第九條

修正每砲一尊之「尊」字擬改為「門」字

第四條

擬移作第八條

原条文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見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三寸半身像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像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將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隨從所佩之槍收執照上須用主官像片

修正条文 凡人民及公署機關公務員請領執照時應先赴所在地警察機關領取申請書填寫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之保證書及二寸半身免冠像片（像片數目依照第五條規定執照種類數照送）連同照費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驗明槍砲種類現碼註冊烙印並施行查驗後分別轉請或逕發執照其現役軍人請領執照時應依照以上相同手續向該管各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請領該管長官查核後依據條例發給執照凡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像片

第五條 擬移作第十條

修正 按照第三第四兩條之「三」「四」兩字擬改為「八」「九」兩字 某法團公置擬將「某法團」三字刪去 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擬改為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六條

修正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擬改為應依照第三條頒發系統層轉軍政部給價收歸官有。

甲等特種槍砲類內，各種水旱機關槍之「水旱」兩字擬改為

「重」字，各種輕手機關槍之「手」字擬刪除。

丙等舊式槍類內，各「砲」字均擬改為「機」字。

第七條

擬移作第五條。

原條文：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

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

備案。

修正條文：槍砲執照規定如下。

甲種軍事（軍事教育）機關與部隊用者定為四聯，一聯發給

領照人，一聯存請領機關（部隊），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乙種 首都警察廳特別市（行政區）警察局用者定為五聯
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察廳（局）一聯存警政部一聯
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丙種 縣（市）警察局用者定為六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
存警察局一聯存警務處一聯存警政部一聯存軍政部
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撤移作第十一條

修正 不得多於一尊之「尊」字撤改為「門」字 不得過
二百顆之「顆」字撤改為「粒」字 不得過一百顆之「顆」字撤改
為「發」字

第九條

撤移作第十三條

原條文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照該法團領
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

砲子彈不得逾一百顆

修正条文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體察地方情形及該法團之需要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逾五百粒每砲子彈不得逾一百發

第十條

擬移作第十三條 條文擬仍舊

第十一條

擬移作第十四條

修正 應將失落情形之「應」字擬改為「立」字

第十二條

擬移作第十五條 條文擬仍舊

第十三條

擬移作第十六條

原条文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槍

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修正条文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讓時應先將轉讓情由及承受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原發照機關核准後方許轉讓並應將執照交由承受人遵照本條例換請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四條 撤移作第十七條 条文擬仍舊

第十五條 撤移作第十九條 条文擬仍舊

第十六條 撤移作第十八條

修正 括弧內之由縣政府查驗有政府給照者撤改為由縣

(市)警察局長查驗警務處給照者

第十七條 撤分為第二第四兩條

原条文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部發單改許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

應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修正条文

第二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由軍政部

主辦并由軍政部及警政部分別核發

第四條 各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預估所需各種執照及申

請書各若干張向軍政部請（查）領空白執照依

據條例確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擬移作第二十條

修正槍枝之「枝」字擬刪除 兩尊之尊字擬改為門字

第十九條 擬移作第二十一條

修正 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擬改為此

有與執照不符者

第二十一條 擬移作第二十二條 條文擬仍舊

第二十二條 擬移作第二十三條

修正「店號」兩字擬改為「商店」兩字

第二十三條 擬移作第二十四條 條文擬仍舊

第二十四條 擬移作第二十五條 條文擬仍舊

第二十五條 擬移作第二十六條 條文擬仍舊

第二十六條 擬移作第二十七條

修正在軍隊下擬添「警察」兩字 借端之「借」字擬改

為「藉」字

第二十七條 擬移作第二十八條

修正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擬改為本條例施行後

第二十八條 擬移作第二十九條 條文擬仍舊

新增第三十條 條文 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各部隊

以師（獨立旅團隊）為單位之現役軍人所需自衛槍砲
執照由各機關部隊逕向軍政部領發其他公署機關及
各省（特別市行政區）及縣（市）各級政府公務員地方
團及人民所需自衛槍砲執照均向所在地警察機關
領發後轉報警政部

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為提議事，竊查我國國由郵資比照其他各國實較低廉，各地郵局收入有限，歷年虧短殊鉅，而種種開支，以及運輸費用，因事實上之變動，有增無減，近更以法幣貶值關係，影響於支出尤大，當經飭司籌議補救辦法，並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報收支虧絀情形，請求酌加郵資前來，本部詳加審核，按照各郵區已往狀況，除上海浙江兩區，每月略有盈餘外，餘皆虧絀甚盈，收支不敷，相差過遠，再四籌維，自非酌量增加郵資，藉以挹注，實無其他補救方法，茲擬將國由郵資提高，至每單位八分，於增加收入之中，仍慮兼顧民力之意，謹繕具理由書一份，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謹將增加國內郵資理由臚陳於左

一自戰事發生外匯暴縮以來，各項物價無不飛漲，即如紙張印刷郵袋（每年所用數目甚鉅）制服、傢具以及其他局內用品，其價格均較前漲高數倍。

二因保養、修理、運用多數汽車所需之費用，包括乳司林機油零件、執照等等在內，均較前激增。

三局用房屋之租金捐稅均經增加。

四員工之薪水津貼必須多為增加，以維生活，現在寄支薪水及最近所給小數津貼，殊屬不敷，至少應增加一倍。

之郵件及包裹之運輸成本已較前增加一倍以上，內地郵差郵路所費既鉅，而外國郵政所需之轉運費又須折合金法郎付給，數年前每一金法郎僅合法幣一元，現在則達法幣六元之鉅。

六中國之國內郵資，最為低廉，但運遞郵件之費用最大。
七茲以中國法幣為標準，試將中國之國內郵資與其他各國郵資相較，其比例如下，美國三角八分，英國一角三分，澳洲三角三分，加拿大三角八分，而中國則僅五分而已。

日本之國內郵資，為每一單位日幣四錢，如按日幣一百元折合中國法幣一百三十元計算，已達法幣五十分有奇，惟上述兌換率係以華中一帶通用之軍用手票為根據，至於日元在日本國內之法定兌換率，則每一日元現合英金一先令六便士，如以此計算，則日本國內郵日幣四錢等於中國法幣上角八分，與香港寄吾國之信郵資費相同，請參觀後節。

且日本郵政所處地位較佳，一則因日本內地交通綫

較短運輸較捷，費用較廉，二則因日本人民之通信比率較中國人民為高，三則因由日本寄往外國之郵件大部份由日本輪船帶運，而中國郵政則不論任何航線以上各國有船隻，統須利用外國輪船，是以日本郵政得能維持一種低廉之郵資。

不容再唯是，中國國內郵資原亦適用於寄往日本之郵件，今大部份寄往日本郵件，均交由日本輪船帶運，因此中國郵政一方面按取價值甚巨之中國法幣收取郵資，而另一方面則須按金法郎付給運費，其虧折之巨殊堪驚人，茲舉實例如下：

茲有信函七十二件，每件平均重十四公分，付郵資法幣五分，局方共收法幣三元三角五分，而為此類郵件付給之運費係每公斤一六。金法郎，按照現行兌換率，合

法幣九元六角，縱將國內郵資提高至每單位八分，其每公斤郵資亦不過五元六角八分，祇及按金法郎付給日本之運費半數強。在戰事未發生前，金法郎一枚等於法幣一元，局方於收取上述信函七十一件之一公斤郵資三元五角五分後，以之核付運費金法郎一六。枚即等於法幣一元六角，不及郵費半數，每公斤尚可多餘法幣約二元，以資抵付局方辦公費用。

香港方面寄吾國信件之郵資，係港幣五分依照現行兌換率，合法幣一角八分。

八、凡曾經戰事之各地郵局，均受有重大之損失，而房屋及傢具等之被燬者，復業時在在需以高價重行置備。九、在駐滬辦事處管轄下之各郵區，歷年以來虧欠頗多，即現在亦有入不敷出之虞，自應設法補救，如果增加

郵資則各該區可望漸能自給。

湖北區每月虧欠國幣六萬餘元

江蘇區每月虧欠國幣四萬餘元

浙江區每月盈餘國幣一萬餘元

廣東區每月虧欠國幣十萬一千餘元

安徽區每月虧欠國幣二萬九千餘元

上海郵區雖有盈餘，然以之抵補上述虧欠之數，相差尚遠，是以非增加郵費，無法一取償。

十、現行國內信函郵資，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自國幣四分增為五分，就該年及現在之國幣購買力而論，如再按每單位增加三分，並將其其他各類郵件之郵資照樣增加，尚不如二十一年所增之多，是項建議議務，請鄭重考慮。

暫擬增加郵費表

(一) 普通函件

第一資(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信函 每重二十公分 三分(增一分) 單明信片 二分(增一分)

第二資(國內各局互寄可)

信函 每重二十公分 八分(增三分) 單明信片四分(增二分五厘) 雙明信片八分(增三分)

第四資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香港澳門等處

與第二資國內各局互寄郵資同

(二) 掛號郵件

第二資 普通郵資之外 每件一角四分(增六分)

(三) 快遞掛號郵件

第二資 普通郵資之外 每件一角九分(增七分)

(四) 平快郵件

(五) 回執 第四資 普通郵資之外 每件九分 (增四分)

(六) 查詢或補發回執 同掛號郵件

(七) 存局候領 照掛號郵件回執資費加倍

與普通函件資費同
至於其他資費專無變更

信函郵資沿革表

交通部編

時期	重量	第一資	第二資	第三資	第四資	第五資
光緒三十五年	每七五公分	二分	二分			
又二十九年	每五公分	半分	一分	一角		四分(香港)
又三十四年	同右	一分	二分	一角起算 六分遞加	三文全	四分(青島) 澳門
宣統元年	同右	一分	二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又二年	每二十公分	一分	三分	同右	二分 (每十五公分)	四分 (每十五公分)
民國三年	同右	一分	三分	同右	三分 (每十五公分)	四分 (每十五公分)
又六年	同右	一分	三分	同右	三分 (每十五公分)	四分 (每十五公分)
又八年	同右	一分	三分	同右	三分 (每十五公分)	四分 (每十五公分)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正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日	民國二十七年
每二十公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分	二分	同右
三分	三分	四分	六分	五分	同右
一角起算 五分遞加	同右	二角起算 一角五分遞加	二角五分起算 一角五分遞加	同右	五角起算 三角遞加
每二十五公分	每二十公分	四分	六分	五分	同右
四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五分	同右

討論事項第五 案附件查

為呈報審查意見事。竊鈞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以青來所提關於行政方面之無線電臺設置一案似與民國十八年國府公布之電信條例所規定不符。請明釋不遵案。決議本案連同電信條例交交通部請部長本院陳秘書長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審查。由交通部請部長召集等因奉此。遵經邀集陳秘書長羅委員長在本部共同審查。僉以為該條例于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迄今已歷十餘年。似有不合現情之處。謹就電信條例詳加研究。擬予增刪修改。於各條附以說明。理合提出審查意見並繕具修改電信條例意見書一份。敬候公決。

修改電信條例意見書

謹擬具修改電信條例意見如下：

第二條 原文「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

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擬修正為「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陸海空軍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及行政院為推行政務起見，統一設置者，不在此例。」

「前項行政院統一設置之電信，關於技術事項，仍屬交通部管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說明)原文僅海陸航空各機關不在此例。似嫌過於拘束，茲因行政院於內政及外交上均有自行專設電台之必要，曾在第八次會議公決關於行政方面設置無線電台由行政院統一辦理，故增大句如上。原文「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因簡收發之便利，與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設置電話者。

八、供國營通訊社有益宣傳事業者九、供有

關特種機密通訊者。

(說明)凡有益於公眾宣傳之國營電訊應准其設置以利社會

其有關於特種機密者尤應准其專自設立以期秘密而

求迅速

第四條

原文「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擬將「凡」字下「未」反「領照」兩字下「者」字刪去並在「凡」字下加「在

軍事時期非「六字

(說明)原條在以前尚未能普遍實行平時自可毋庸取締但在軍事時期則不能不有所限制故將原條修改如上

第十六條 原文「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記外，須依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

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認取者，得毀棄之

擬將第三項修改為「公告期以三個月為限，並通知原發件人」

(說明)設無從投送者，僅公告之，恐發件人未能盡知，故擬直

接通知原發件人，願回原件，以免發件人等盼收件人之

回音無着，如郵局不能投送之信件，均予以退還，誠屬

便利人民也

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案查我國蠶絲出品，以江蘇浙江兩省為最多，從前及絲紬並於海關徵收絲繭出口稅，自裁稅重以度實行免稅，然出口仍形衰落，近來法幣貶價，外匯匯價隨之飛漲，去年春季以前，每包僅值六百圓，至今年元西相比較，驟增十倍之多，現在市價雖有上下，每包仍間故江浙各地，新設及復業絲廠，日益增多，然絲價雖仍低，營絲利潤，遂全為絲廠所得，目前渝方所開徵之過公對繭繭產品亦早已徵收，本部有鑒於此，且以對絲徵稅，甘不轉嫁於產繭之農民，擬即舉辦蠶絲建設特捐，由轄之經收統稅機關，依照徵收統稅辦法辦理，理合擬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十二條，附具徵收理由書一份，鈞院鑒核。

計附呈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一件
徵收蠶絲建設特捐理由書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修正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建設特捐

第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徵收由稅務署詳經接收統稅機關依照統稅徵收辦法辦理之

法辦理之

第三條 蠶絲建設特捐經收機關應將徵得之款項另立專賬解交國庫

第四條 蠶絲建設特捐之徵收應以下列稅率為標準

同吉絲

每包值百元以上

白絲（線徑願在內）

每包值百元以上

灰絲、綠蠶絲（在內）

每百市斤徵國幣七元五角

黃絲（線徑願在內）

每百市斤徵國幣十元五角

廢絲（翻水亂絲均在內）

每包值百元以上

絲綿

每包值百元以上

絲紗線

每百市斤徵國幣十元

但前種建築之批准書其有效期間之規定，如若有其詳由該辦法規定之

第五條 凡運銷國內二級製造之貨物均應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建設特捐，由征收機關發給憑證，隨運者以備稅關前項憑證之填發，由征收機關派員駐廠或駐棧辦理之。

第六條 凡運銷國內製造之貨物，因正當理由未附有稅捐建設特捐憑證者，得就其製成而重定其稅率，當依二等級之稅率徵收，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不補徵之。建設特捐由該機關補發憑證，隨運者以備稅關。

第七條 凡已完納建設特捐之貨物，或其直接製成者，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八條 凡有外國輸入之貨物，及人造貨物，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免征收建設特捐。

第九條 關於貨物之檢查及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省有政府及有關各部門，得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征收蠶絲建設特捐之理由

本部舉辦蠶絲建設特捐列舉理由如下

一、我國蠶繭稅之略史 我國對於蠶繭在國民政府莫都南京之前向征繭捐及絲釐金並征絲繭出口稅民國十六年夏國民政府正在致慮裁釐之時曾計劃舉辦生絲出廠稅十七年秋決定裁釐之時擬改辦絲繭特種消費稅均因主張不一而未實行至生絲出口稅之廢止始於民國十九年之稅則（即民國二十八年所恢復之稅則）惟其實行免稅則始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此我國以前舉辦蠶繭稅之經過也

二、近年蠶絲業獲利之優厚 我國向以蠶絲為出口大宗然近十年來頗形衰落至八一三前一二年中始稍轉佳象近兩年來因法幣之貶價外匯之騰貴絲價隨之猛漲自去年春季起一等白廠絲每包由一千二百元漲至五千二百元至十二月份每包竟達六千元以上去年春季以前每包只值六百元至此竟漲至十倍目前市價雖時有上下然仍值五

千元之譜但蠶繭繭繭連年豐收繭價仍極低廉每色生絲所費之成本不過一二十元售價五千元即獲利倍蓰故近年來新建及復業之絲廠日益加多如上海無錫吳興嘉興蘇州海鹽及其他毗連蠶繭繭產區之地增設之大小絲廠竟達數百家此近年蠶繭繭厚利之實情也

三、蠶繭建設特捐之正當 蠶繭繭為農民所生產絲價雖高而繭價仍低故蠶繭繭之利潤全為繭廠所得今本部僅對於蠶繭繭徵稅並不傷農而繭廠近年之所獲實為過份利得毫無疑義重慶方面早已舉辦過份利得稅本部現在舉辦蠶繭繭建設特捐其性質亦等于是過份利得稅至各產蠶國（如日本、法國、意大利等）對於自產之繭繭均課以消費稅或以出廠稅重慶方面近更規定繭繭為統稅貨品正在籌備征收繭繭統稅此繭繭收稅抽捐之先例也

或以為蠶繭繭出口應在獎勵之列今課以蠶繭繭建設特捐無異阻礙蠶繭繭出口不知蠶繭繭原為奢侈品其在海外市價之變動全由於需要之增

減當爾捐與蠶產金及絲出口稅存在之時我國蠶絲出口仍極旺盛事
變前二年絲爾各稅與出口稅已一律豁免而蠶絲之出口反大減少可見
蠶絲之出口並不因征稅而減少亦不因免稅而增加故本部舉辦蠶
絲建設特捐決不至減少我國蠶絲之出口貿易

或以為蠶絲有稅則綢緞之價將上漲必影響國內之消費者不知棉
紗棉布為日用必需品尚課以統稅絲綢為奢侈品縱課以統稅並
無損於平民何況本部現在舉辦之蠶絲建設特捐僅對於蠶絲課
稅並不對於綢緞課稅且蠶絲因出口之關係其國內市價受海外市
價與匯價之影響製絲之廠家亦不能隨意將蠶絲建設特捐轉
嫁於蠶絲購買者故綢緞不一定因課蠶絲特捐而漲價也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附件

本部為明瞭各該省市教育狀況，圖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起見，定於本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開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業經呈報在案。惟共需經費國幣一六五〇元，本部經常費內，實無餘款可撥，理合擬具提案及支出概算書，一併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提交會議。

本部查明瞭各省市教育狀況，備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起見，定於本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開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業經呈報在案。茲經編具會議經費支出概算書，共需一六五〇元。本部經常費內實無餘款可撥，究應如何籌撥，敬請公決。

教育部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

科	目	金額	項	目	額	備	致
第一款	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經費	一六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九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			
	第一節 紙張				二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		

第三節	簿籍						
第二目	郵電	四〇					
第三目	消耗	一七〇					
第一節	茶水	二〇					
第二節	油脂	一五〇					汽油等
第四目	印刷	四八〇					刊印會議彙刊每冊一元六角印三百冊如上 數 職員約三十人會議二月來往旅費每人每月 需二元
第一節	刊物	四八〇					
第五目	旅運費	一三〇					
第六目	雜支	二〇〇					雜費一百二十元照相費八十元
第一節	雜費	二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六〇〇					
第一目	其他	六〇〇					宴會以六席計每席約需六十元計三百六十二元 會議期間供給午餐餐費共約十二席每席以二 十元計需二百四十元

修

正
議第二案開：

討論事項第

案

附件

業查工商、農礦、交通、鐵道四部联席會議第三次會議臨時動

主席提：對日交涉即開始，對於各合辦公司之調整方案

應如何決定，請討論案。決議：先行指定主管機關，根據

調查各合辦公司之事實，分別草擬調整方案，經四部联席

會議討論後，由各集人提出行政院會議核議；以供外交團

交涉之參考。各合辦公司之分配如左：

甲、指定由工商部負責者：
1.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2. 華

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 華

中印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5.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華中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由宣統部派員參加)

乙、指定由農礦部負責者：
1.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2. 淮南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3.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丙、指定由交通部負責者： 1.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華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4. 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丁、指定由鐵道部負責者： 1.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2.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戊、應提請行政院指定由內政部負責者： 1.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

公司

己、應提請行政院指定由財政部負責者： 1. 華中鹽業股份有

限公司

等由；紀錄在卷。理合錄案提出 行政院會議核議，並令飭有關各

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已令南京市政府赴日舉辦平糶，所需經費即由該市府擬定呈院核撥具領。

三 院長報告：據安徽省長呈：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在未奉簡派以前，擬請先派省府秘書長傅君實暫行兼代，擬准予備案。（該員履歷未附，已令追補）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藏：關於警政部擬打之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法及法制局簽注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暨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及法制局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粵兩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印附）

決議：

三、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修正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憲兵令第二條原文，請公決案。（原呈及憲兵令印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上海大學經臨兩費支出預算書，經兩次召集會議審查，謹將兩次審查意見，暨改編之國立中央大學經臨兩費

預算書及國立上海大學臨時費預算書，擬請公決案。（原呈及兩次審查意見及改編中央上海兩大學臨時費預算書印附）

決議：

五、警政部周部長呈：擬將待遇較低之員警，各酌給米貼，以維生計，謹擬具數額，請核撥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財政部周部長呈：據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李善謀，雷請辭去本兼各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

二、外交部補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周珏為公使，派在本部辦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艱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農礦部次長汪曼雲 社會部次長彭年 南京特別市市長高冠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已令南京市政府赴日舉辦平糶，所需經費即由該市府擬定，呈院核撥具領。

三、院長報告：據安徽視省長呈：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在未奉簡派以前，擬請先派省府秘書長傅居實暫行兼代，擬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警政部擬訂之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法及法制局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駐粵兩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修正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憲兵令第二條原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送軍事委員會。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上海大學經臨兩會支出預算書，經兩次召集會議審查，謹將兩次審查意見，暨改編之國立中央大學經臨兩會預算書及國立上海大學臨時會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財政部分別編列概算。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將待遇較低之員警，各酌給米貼，以維生計，謹擬具數額，請核撥案。

決議：通過，自六月份起由治安費項下撥支。

丙 任免事項

一、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周珪為公使，派在本部辦事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羅廣霖為中央醫院院長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二、院長提：各地米荒，民食無着，應即統籌救濟案。

決議：撥款一百萬元，舉辦平糶，由五、六兩月份救濟費項下撥七十萬元，由財

政部另籌三十萬元。

三、補副院長等提：擬發起荐任以上公務員捐薪舉辦平糶運動案。

決議：就薪俸總數中，按月照比率扣撥，計選任及特任百分之十，簡任百分之五，

荐任百分之三，以六、七兩月為限，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機密

行政院第拾貳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拾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警政部原呈

竊查省警務處。理全省警察事務。職責綦重。其組織規章。自應參已往之成規。應目前之情況。斟酌損益。詳為擬訂。茲依照本部呈奉鈞院核准之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具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計共三條。是否可行。理合繕具呈項草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計呈送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一份

兼警政部長周佛海

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三條 省警務處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警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

第六條 省警務處設副處長一人由警政部呈請簡任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並參閱文件事宜

第八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第九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訓練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訂調整事項

三、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四、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業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因視察全省市縣警政設置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察核

呈薦並報省政府備查

視察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
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第十八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一切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警政部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修正意見

法制局簽注

一、第三條「省警務處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之委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擬修正為「省警務處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理由：按各地方機關發布單行章程須根據於中央法令其目的係為補充中央法令規定所未及此為一定之通則原文所叙似嫌煩贅用擬修正

二、第五條「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警政部呈請簡任……」擬修正為「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

理由：查本法第二條規定省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則其處長人選必然由警政部銓衡選用似可毋庸再用明文在此條中予以規定

三、第六條「省警務處設副處長一人由警政部呈請簡任……」擬修正為「省警務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

理由：同前節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查本部為使日方實現聲明發還軍管理工廠起見，節經擬具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并附臨時經費概算書及發還軍管理工廠申請規則各草案，先後提請院議通過，並奉指派人員組織成立各在案。上海工商業最為稠密，早經在前項臨時經費概算書內明白規定設立辦事處。業已委派該會兼任委員金祖忠為該處主任前依籌辦，現查具有亦為我國工商業繁盛之區，惟離京較遠，關於合法權利人申請及接收發還管理等事，諸多不便，亟須設置駐粵辦事處受本會之指揮及監督辦理轄區內軍管理工廠之接收發還事宜以資便捷。茲依據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擬具駐滬駐粵兩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敬請轉呈

院長提出院議決議施行。

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滬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設主任一人承接委員會委員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應依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規定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幹事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粵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駐粵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軍管管理工廠之接收及發還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或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覆核文稿及機要事務，幹事技術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關於事務技術接管各事項。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處所有職員由主任調用建設廳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處經費由廣東省政府籌撥，其概算另訂之。

第八條 本處辦理各項事務，應隨時將經過情形呈報委員會備核。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查憲兵令第二條原文，為「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府之指揮，現警察行政事務，既改隸於警政部長，關於憲兵令第二條「內政部長」字樣，自應修正為「警政部長」字樣，事關法令，謹特提請公決。

附抄憲兵令一件

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超

附抄憲兵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官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

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查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 一、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 二、群眾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 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置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秘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服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負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行政院第拾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抄錄教育部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長函開：「案查本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國立中央大學經費兩費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決議：本案連同上海大學經費兩費支出預算，交教育部趙部長財政部周部長鐵道部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同審查。由教育部長召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本部遵于五月三十一日、六月四日兩次召集上列各部會長官在部內開會，審查該中央上海兩大學預算，體察實況，酌量財力，先後商定意見，經即根據審查意見，將中央大學設立九學院（文理、教農醫）約法工商九院）編就經常費預算書一份，月支六萬六千零三十四元，年支七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連同已編之中央上海臨時費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上海大學臨時費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這合共支壹百二十萬九千零五十九元之數。理合將召集審查中央及上海兩大學預算會議

經過情形、審查意見、及改編之中央大學經臨兩費預算書、上海大學臨時
費預算書各一份、呈請

鑒核、提會議決、並飭財政部分別編入概算書、先將兩大學臨時費如數
撥發、以資籌辦、實為公便。

附呈第二次審查意見及第二次審查意見一份暨中央大學經臨兩費預算
書上海大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

第五中央上海兩大學預算案審查意見

第一次之審查意見

一、教授薪額太低，在生活費高漲之今日，應酌量提高。

二、值茲國庫支絀，該兩大學經費，每月以不超過拾萬元為原則。

第二次審查意見

一、中央大學經費兩旁照列。

二、上海大學情形特殊，籌備當時，應先得臨時經費撥付，以資籌辦，其原擬將中央大學劃歸上海大學辦理之法，商工三學院仍由中大辦理，並在上海大學經費預算中，每月提撥壹萬五千零七十六元作為中央大學添辦三院經費。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後第一學年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科目	金額	項	目	備	款
第一款 中央大學 每月經費	六六〇三四			每月六萬六千零三十四元 另八元	
第一項 俸給費	四〇三三〇				
第一節 薪 俸	三五四〇				
第一節 校長薪 俸	八〇〇			校長一人月支八百元如係兼職則不支薪另設副校長一人月支六百八十元本薪增列八百元	
第二節 秘書 俸	一三三〇			秘書長一人月支六百元秘書一人月支四百元	
第三節 教導 俸	三六七〇			課員一人月支一百五十元辦事員一人兼打字員支一百元書記一人月支八十元合計一千三百三十元	
第四節 總務 俸	四九八〇			教導專長一人月支六百元註冊訓導出版三課主任各一人月各支三百元體育課主任兼指導員一人月各支三百元訓導員二人月各支二百元體育指導員一人月支二百五十元課員四人月各支二百五十元辦事員三人月各支一百元書記四人月各支八十元合計三千六百七十元	
				總務長一人月支六百元商書文書會計庶務四課主任各一人月各支三百元課員八人月各支一百五十元辦事員八人月各支一百元書記六人月各支八十元診察所技醫二人月各支	

第五節

各院職員
薪 俸

第六節

各院教員
薪 俸

第二目

工 資

第一節

校長室夫
役工資

第二節

秘書處夫役
工資

第三節

教導處夫役
工資

第四節

總務處夫役
工資

五二九。

八三。

一六四。

一六。

三。

三。

五。

二百五十元司藥一員 夫八十元護士二人 月各支六十元 合計九百八十元

大理教育藥劑師工法商九院之長兼教授各一人 月各支六百元 各院辦事員各一人 月各支一百元

書記各一人 月各支八十元 理化生物兩科及心理測驗儀器管理員五人 標本管理員二人 農場管理員二人 工場管理員二人 共管理員十一人 月各支一百元 合計八千一百二十元

全校聘正教授六人 月各支五百八十元 副教授六人 月各支五百元 助教六人 月各支三百六十元 助教十六人 月各支一百八十元 另聘先修班十一班 班聘教員十一人 平均每人月支二百二十元 合計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元 (專任教授每週發薪十二小時 先修班教員每週十六小時)

汽車夫一人 月支六十元 助手一人 月支四十元 校役二人 月各支三十元 合計一百六十元

教授二人 月支三十元

教導長室一人 訓導等四課各一人 體育機械室一人 儲藏室一人 油印文印司時元 共十一人 月各支計九百三十元 計元

總務處長室一人 南書四人 文書會計課各一人 庶務課二人 貯所儲蓄室各一人 雜役四人 共十

第五節 各院夫役
工 資

第六節 宿舍夫役
工 資

第七節 其他夫役
工 資

第八節 校 務
工 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 具

第一節 紙 張

第二節 筆 墨

第三節 簿 籍

第四節 雜 品

八六八。

三〇〇。

三六。

五八月各支卅元 包車夫二人 月各支五十元 合計五百五十元
各院長室九人 本科及先修班廿二 教室十一人 教員室三人 各安驗室五人 各標本室四人 共卅一人 月各支卅元 工場工人十人 月各支五十元 農場工頭元月各支五十元 農夫卅人 月各支廿五元 合計二千二百八十元

六。

九。

四。

學生一千人 每五十人用一校役 共廿人 月各支卅元 合計六百元
傳達處六人 信差三人 食堂四人 浴室四人 老虎班四人 打掃十人 共卅一人 月各支卅元 合計九百卅元
校警十二人 月各支卅元 警長一人 月支五十元 合計四百十元

四。

五。

三。

四。

中二

第一節 修繕屋	第五節 修繕	第二節 雜件	第一節 刊物	第四節 印刷	第四節 油 脂	第三節 薪 炭	第二節 茶 水	第一節 燈 火	第三節 消 耗	第二節 電 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郵 電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八〇	一六〇	四三五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四三〇	一七〇	八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四三〇	一七〇	八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五〇	
		學生一千人請教及其他印刷費每月一千元				海堂及考卷社月需煤炭費一千七百元冬令水電煤費候校令收回後另造預算		教職員學生及學校校役合計一千三百餘人月需電費一六〇〇元				

第二節	修車	五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三節	修具	五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六目	旅運費	三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一節	旅費	三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二節	運費	三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七目	雜支	九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一節	廣告費	九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二節	報費	九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三節	雜費	九	五	五	二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一	四	八
第三項	購置費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第一目	器具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第一節	傢具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第二節	器具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九	三	二	七	六

第三節 儀 器	第四節 雜 件	第二節 眼 裝	第一節 校 警 服	第二節 汽 車 夫 制 服	第三節 校 役 制 服	第三節 備 書	第四項 特 別 費	第一節 特 別 費	第一節 特 別 費	第二節 各 院 處 長 辦 公 費
							四二五五			
		三三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二五	六〇			九〇	三〇	
各學院添購儀器月列八百元		校警十三人冬夏季制服每人三套每套平均二十元又大衣十三件每件二十元皮鞋每人二双每双十五元合計一千四百三十元月攤一百二十元	汽車夫冬夏季制服共六套每套平均卅元合計一百八十元月攤十五元	校役裝夫等一百五十三人每人布長掛兩件或短布制服四套每件或每套均列八元合計二千四百四十八元月攤二百另四元				校長特別辦公費月支五百元副校長四百元合計九百元(校長如係專任則不設副校長本節概支五百元)	秘書長教導長總務長及各院院長九人月各支特別辦公費一百元合計一千二百元	

第二節 滙兌	第一節 滙水	第二節 虧耗	第三節 醫藥費	第四節 實驗材料費	第五節 獎學金	第六節 學生米貼	第七節 膳食	第一節 職員	第二節 校警	第三節 工役
六八	四〇	二二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五八二〇	一四六〇	三六〇	一八二	九八
<p>各學院實驗用品費及工場煤炭等費月計二千五百元</p> <p>學生二十人內百分之五即五十人年各得甲等獎金一百六十元又百分之十即二百人年各得乙等獎金八十元合計三萬四千元月撥二千元</p> <p>學生一千人津貼飯食每人月約七元除暑假二個月不計外全年在支七萬元月撥五千八百三十四元(本月係暫時支出未介低時即取道)</p> <p>職員薪金在百元以內者約三十人應供午膳每人月列十二元合計三百六十元</p> <p>校警十三人應予全膳每人月列十四元合計一百八十二元</p> <p>全校夫役一百五十三人應予午膳每人月列六元合計九百十八元(車夫除外)</p>										

中四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後第一學年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科目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攷
第一款	中央大學臨時費	五八八四二					
第一項	設備費		一九六四二				
第一節	傢具			四元七角			
第一節	校長室				五〇〇	辦公桌椅公分大櫃櫥沙發餐几靠背椅木架等列五百元	
第二節	秘書處				五五〇	職員五人辦公桌椅及其他傢具等列五百五十元	
第三節	教導處				一八〇	職員十七人辦公桌椅及其他傢具等列一千八百元	
第四節	總務處				四〇〇	職員廿六人辦公桌椅及其他傢具等列三千七百五十元及宿舍行李架玻璃櫥等四百元	
第五節	院長室				二〇〇	六院院長及秘書員共九十八人辦公桌椅及其他傢具等列二千五百元	
第六節	教員室				八〇〇	教員休息室二間宿舍桌椅及其他傢具等列八百元	
第七節	教員室				一三〇〇	共計十七間每間五十人課桌椅講台等列一萬三千元	
第八節	實驗室傢具				三〇〇	試驗台陳列櫥及其他傢具等列三千元	

第九節	會議室傢俱	四百元	議事桌椅及其他傢俱列四百元
第十節	宿舍傢俱	二百元	學生八百五十人臥床桌椅等列一千四百元
第十一節	會客室傢俱	六百元	教職員會客室桌椅四百元學生會客室桌椅二百元共列六百元
第十二節	食堂傢俱	二千三百元	教職員學生九百餘人飯桌木凳等列二千七百三十元
第十三節	夫役室傢俱	一千九百元	夫役一百五十人木床桌椅等列一千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節	族警室傢俱	一千六百元	族警十五人木床桌椅等列一千六十七元
第十五節	其他傢俱	五百元	浴室廚房等傢俱列五百元
第二目	器皿	六百八十元	
第一節	校長室器皿	二百五十元	電扇掛鐘辦公椅器皿等列二百五十元
第二節	秘書處器皿	一千元	打字機電扇掛鐘辦公椅器皿等列一千元
第三節	教導處器皿	八百元	教導長室及四課電扇掛鐘辦公椅器皿等列八百元
第四節	總務處器皿	一千二百元	總務長室及四課電扇掛鐘辦公椅器皿等列一千二百元
第五節	各院長室器皿	一千四百元	六院長辦公室電扇掛鐘辦公椅器皿等列一千四百元

第六節	教員室
第七節	教室
第八節	試驗室 標本室
第九節	會議室
第十節	宿舍
第十一節	會客室
第十二節	食堂
第十三節	其他
第三目	車輛
第一節	汽車
第二節	人力車
第三節	腳踏車
第四目	儀器

七六五

二六〇

- 三五。教員休息室電扇掛鐘辦公椅器具等列二百五十元
- 八五。十七教室鏡櫃痰盂等列八十五元
- 一八〇。洗手盆痰盂鏡櫃等列一百八十元
- 三三〇。大現帶電扇掛鐘鏡櫃文具等列三百三十元
- 二〇。痰盂玻璃鏡等列二百元
- 一一〇。教職員學生九百餘人食前盥洗等列一千一百元
- 二五〇。廚房夫教室板桌等列二百五十元
- 一〇〇〇。辦公用半新舊汽車一輛列一萬元
- 一〇〇〇。人力車四輛列一千元
- 六〇。腳踏車三輛列六百元

第一節	物理儀器	二五〇〇	示教儀器及實驗儀器等列二萬五千元
第二節	化學儀器	二五〇〇	示教儀器及試驗用具藥品等列一萬五千元
第三節	生物儀器	二〇〇〇	顯微鏡切片機等列二萬元
第四節	運動器械	一〇〇〇	各項運動器械列一千元
第五節	治療器具及藥品	五〇〇	診療所各項治療藥品三千元各項治療器具二千五百元
第五目	標本模型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動物	三〇〇〇	
第二節	植物	三〇〇〇	
第三節	生理	六〇〇〇	
第四節	藥劑	三〇〇〇	
第六目	圖書	四〇〇〇	
第二項	修繕費	五〇〇〇	

各學院各系集中尚各館連書櫥及閱覽室設備列四萬元
 中大校址尚未收回損壞情形無從查勘茲暫列五萬元俾有餘備遺不敷則清並又用於水汀盥洗室廁所等衛生設備電燈電鈴等電氣設備及教室黑板

第五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四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預備費	虧耗	匯水	匯兌	運費	旅費	旅運費
10000	2000	800	1000	4500	500	5000
<p>廚房炸灶等均在本項列支</p> <p>赴津採購各項儀器圖書器具等旅費列五百元</p> <p>各項儀器圖書器具等由津運京運費列四百五十元</p> <p>滬漢間水儀器圖書等款約在二十萬元左右</p> <p>右在支運費列八百元</p>						

本預算書說明

中七

- 一、尊重財部意見將國立中央大學及上海大學兩校預算儘量酌減至最低限度而校經臨兩費以不起過每月十萬元為原則
- 二、審查意見認為教授及助教薪金在生活費用極度高漲之今日應酌量提高
- 三、審查意見認為國立上海大學籌備工作至為艱鉅下學期開學恐難實現不如暫時緩辦一學期（惟修理校舍及籌購儀器仍須積極進行臨時費仍擬照預算通過）
- 四、原擬將中央大學之法商工三院暫時劃歸上海大學辦理之案因上海大學緩辦而此三院極為重要且從質^性上看理工兩院分設兩處極不經濟法商與文學院共同課程亦多似不宜分設故擬仍歸中央大學辦理

國立上海大學第一學年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中八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款
第一款	上海大學臨時費	四八七五〇					
第一項	修繕費	四〇〇〇〇				校舍擬即借用暨南大學舊址修繕費 增定四萬元持床有餘總還不敷則請益又 關於盥浴室廁所等衛生設備電燈電鈴等 電氣設備及教室黑板廚房分灶籌備會辦 事處修繕費等均在本項列支	
第二項	籌備費	二九〇〇〇					
第一節	俸給		九六八〇		九〇八〇	專任在員三人月薪各五百元秘書長一人由部 員兼任不支薪祿書一人月薪四百元主任四人 各三百元幹事九人書員及書記共十二人平均每 人一百廿元計月合九千〇八十元	
第二節	工資				六〇〇	工役十人月薪各三十元合計六百元	
第二節	辦公費			二二二〇			
第一節	文具					四〇〇	單據紙張等月支七十元合計一百四十元

第三項	設備費	七九七五〇	
第三節	醫藥費	二〇〇	學生乘滬卡途過陝大值成暑須預備此 必要藥品約需二百元
第二節	津貼費	七〇〇	遠近各節給盤川津貼若干元共計七千元
第一節	特別費	九〇〇	秘書長一人主任委員八人均屬兼職各支特別 辦公費平均每人每月五十元合計九百元 在北平漢口廣州三處所招學生依其路途之
第七節	雜支	四六〇	考生伙食貼費招生廣告費上海北平等口處 考期時雜用及其他每月雜用合計四千六百元
第六節	旅運費	三五〇	搬運書儀器等運費赴北平廣州漢口 三處招生旅費及九月其他旅運費合計 三千五百元
第五節	租賦	五〇	暨南大學僻處其如不適為籌備地必需另 在適當地方覓屋籌備月列房租二百五 十元合計五百元
第四節	印刷	一〇八〇	試卷一千元其他月平均四十元合計一千 八十元
第三節	消耗	一三〇〇	電燈自來水以及炭等月支二百元又上海北平 等四處招考期內各項消耗八百元合計二千三百元
第二節	郵電	二〇〇	郵票電報電報等月列一百元合計二百元

<p>第一節 傢具</p> <p>辦公室</p>	<p>第二節 教室</p> <p>教室 傢具</p> <p>實驗室 傢具</p> <p>會堂 傢具</p> <p>會客室 傢具</p>	<p>第三節 宿舍</p> <p>傢具</p> <p>宿舍</p>	<p>第四節 食具</p> <p>傢具</p> <p>食具</p>	<p>第五節 傢具</p> <p>傢具</p> <p>傢具</p>	<p>第六節 其他傢具</p> <p>傢具</p> <p>其他傢具</p>	<p>第七節 辦公室</p> <p>辦公室</p> <p>辦公室</p>
<p>二四〇五〇</p>	<p>五二〇〇</p>	<p>五〇〇〇</p>	<p>一三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二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校長及各院長室教員室及秘書教導總務三處辦公桌椅公文櫃書架沙發等傢具列八千元</p>	<p>學生三百五十人課桌椅及工學院學生前畫牌試驗椅等傢具列七千七百五十元</p>	<p>辦事桌椅教職員及學生會桌椅列一千元</p>	<p>學生三百五十人臥床桌椅等列五千元</p>	<p>教職員學生四百餘人飯桌等列一千三百元</p>	<p>校長及各院長室教員室及秘書教導總務三處辦公室及電扇掛鐘打字機檯檯等列三千五百元</p>	<p>教職員學生四百餘人食用飯碗等列五百元</p> <p>會議室宿舍教室廚房校醫室等列一千一百元</p>

第五目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圖書	治療器具 及藥品	運動器械	商業用具	儀器	物理儀器	儀器	腳踏車	人力車	車輛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各學院前書集中前書課書櫥及閱覽室設備費列九萬元	治療行各項治療藥品二千元 治療器具一千元	各項運動器械列一千元	商學院打字機計算機等列五千元	品等列一萬元	工學院化學示教儀器及試驗用具約一萬元	工學院物理示教儀器及實驗儀器等列一萬元	腳踏車三輛列六百元	人力車二輛列一千元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查現在各地物價飛漲，尤以米糧為最。警察人員待遇微薄，若不加津貼稍舒生計，實難安其心志。養其廉潔，影響治安，至為重大。茲擬將待遇較低薪金在五十九元以下之警員，每員各予米貼五元。警長警士每名再酌加米津三元，俟後併各給米津一元。總共月需拾萬九。理合具大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飭財政部自六月起，即予照撥，以示體恤，實為公使。

行政院第拾貳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外交部請簡公使履歷

周 廷 五十六歲 浙江嘉善

東京早稻田政治經濟科畢業

曾任橫濱總領事、東京代理公使、外交部祕書兼駐滬辦事處主任

行政院第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江蘇省政府改組。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一)任命高冠吾兼董修甲張仲霖李聖一茅子明奚則文郭增基潘子義為江蘇省政府委員。並由高冠吾暫行兼任民政廳廳長。董修甲兼財政廳廳長。張仲霖兼教育廳廳長。李聖一兼建設廳廳長。(二)特任高冠吾為江蘇省政府主席。(三)任命汪曾武為江蘇省政府秘書長。(四)任命孫叔榮為江蘇省特派交涉員。(五)江蘇省長陳則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均已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任免。

秘
密

- 三、院長報告：直屬行政院之各省市市長官等，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改定為特任。
- 四、院長報告：南京市市長高冠吾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已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特任蔡培楚充，經奉決議通過，並已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任免。
- 五、院長報告：工商部政務次長蔡培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以工商部常務次長湯澄波調任，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已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任免。
- 六、院長報告：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轉據伍嘉城呈報辦理皖米運京，及辦運皖米接濟杭州南通鎮江各情形，與友邦各地部隊軍米之供給，及前定抵補虧損辦法，請核示到院，經指令暫准照辦（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 一、院長交議：擬依舊例，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提早辦公時間案。

決議：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至五時

二 褚副院長提：奉交審查增加郵資一案，謹提出審查意見，及宣傳部對郵政監督管理之意見，敬候公決案（審查意見及就宣傳關係對郵政監督管理之意見印附）

決議：

三 工商部梅部長提：據全國度量衡局呈送製造所擴展計劃書，經詳加審核，尚屬妥洽，擬請准予照數撥發購置等費，請公決案（原案及擴展計劃書印附）

決議：

才 六 丙 刻 宜 田 才 乙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工商部常務次長湯澄波已調任為政務次長，所遺常務次長一缺，擬以工商部商業司司長顧寶衡權任奉

決議：

二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陳增壽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葉景秋、錢承新、王藍勝、洪德茂為書記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呈准丁雨林為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總務科科長。陳壽同為製造科科長。陳慎行為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湯滋波為事務處主任。孫嘉楨、鄺兆權、唐茂熙、陳同明為技正。楊健霄為商標局審核課課長。金偉宗為編輯課課長。劉頤為審查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周義章、馮翊青為本部荐任編纂。吳樂春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費毓楷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恭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江蘇省政府改組 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一)任命高冠吾董修甲

張仲霖、李慶一、茅子明、吳則文、郭增基、潘子義為江蘇省政府委員，並以高冠吾暫行兼任民政廳廳長，董修甲兼財政廳廳長，張仲霖兼教育廳廳長，李慶一兼建設廳廳長。(二)特任高冠吾為江蘇省政府主席。(三)任命汪曾武為江蘇省政府秘書長。(四)任命孫叔榮為江蘇省特派交涉員。(五)江蘇省長陳則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均已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任免。

三、院長報告：直屬行政院之各省市市長官等，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改定為特任。

四、院長報告：南京市市長高冠吾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道缺已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特任蔡培培接充，經奉決議通過，並已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任免。

五、院長報告：工商部政務次長蔡培培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道缺以工商部常務次長湯澄波調任，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已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任免。

秘
密

六、院長報告：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轉據伍嘉城呈報辦理皖米運京，及辦理皖米接濟杭州、南通、鎮江各情形，與友邦各地部隊軍米之供給，及商定抵補虧損辦法。

秘

請核示列院，經指令暫准照辦。

七、農鑛部趙部長報告：關於徵收蠶桑改進費，經奉院令發達，惟事實上發達困難，請示辦法案。

決議：(一)農鑛部以部令徵收蠶桑改進費，未經呈院核准，自屬不合，惟念已收之費，發達困難，應掃數解入國庫。

(二)農鑛部為改進蠶桑事業，需用經費，可逐項開列預算，呈院核准施行。
(三)着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擬具捐稅及規費之劃分，及其呈准徵收之法律手續，提出下次院議。

八、教育部趙部長報告：召開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擬依照往例，自七月一日迄八月三十一日提早辦公時間案。

決議：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辦公時間改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10 秘密

二 補副院長提：奉交審查增加郵資一案，經提出審查意見，及宣傳部對郵政監督管理之意見，敬候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 工商部梅部長提：據全國度量衡局呈送製造所擴展計劃書，經詳加審核，尚屬妥洽，擬請准予照數撥發購置等費，請公決案。

決議：交工商、財政兩部會同審查，擬具意見，提出下次院議。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工商部常務次長湯澄波已調任為政務次長，所遺常務次長一缺，擬以工商部商業司長顧寶麟權任案。

決議：通過。

秘密 二 院長提：擬任用黃家美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請陳增壽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案。

秋後承新王監勝洪德茂為書記官等。

決議：通過。

呈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呈准丁雨林為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總務科科長。陳壽同為製造科科長。陳慎行為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湯滋波為事務處主任。孫嘉楨。鄭北權。唐茂熙。陳同明為技正。楊健霄為商標局審核課課長。金傳宗為編輯課課長。別頭為審查員等。

決議：通過。

呈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周義章。馮翔青為本部主任秘書。吳樂春為主任科員等。

決議：通過。

秘
密

行政院第拾叁次會議報告事項第陸案附件

案查前據本部派駐大昌公司監理糧食委員伍嘉城呈稱：奉院長面諭：以本京米糧情形日趨嚴重，飭即向關係機關速謀救濟辦法等因。遵將接洽經過情形具大呈報，請予轉呈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奉

鈞院第二八六號指令在案。現據該委員伍嘉城呈稱：案奉鈞部民字第三六號訓令：飭將辦理皖米運京情形迅速具報等因。查本京民食嚴重情形，前經商准友邦軍部經理部答允，由蕪湖辦運皖米六萬包來京接濟，內以二萬包為辦理平糶之用，計二十日運到一千八百包，二十一日運到一千六百包，二十二日運到一千六百包，三日共運到皖米五千包，仲六千二百五十担，已由特務機關交由本京市政存社會局接收，以為舉辦平糶之用，並准特務機關云：本月續有皖米五千包運京，亦係撥充平糶，其餘一般民食之米四萬包，因交通工具缺乏，須俟將平糶米一萬包運到後，乃

能陸續運京，此為數日來皖米運京之經過情形。同時杭州、南通、鎮江等地民食，亦甚缺乏，已商准友邦軍部委託特務機關，由蕪湖辦運皖米一萬担赴杭州，二千五百担赴南通接濟，並據特務機關云：上述兩地方所需米糧，已於前兩日分別如數運去。其餘鎮江所需米食，連日正與特務機關商請救濟中，亦承答允，惟尚未決定數量。至上海登部隊所需軍米，已與該部隊商定，由大昌公司將在松江崑山等地買得之米供給，每担給價國幣三十九元，其虧損之數，則由該部呈請總軍司令部准由大昌公司向蕪湖方面搬運皖米，以為抵補，其蘇州廣野部隊所需軍米，亦經商定由大昌公司將在無錫、常州、常熟等地買得之米供給，每担給價國幣二十八元，其虧損之數，則每供給軍米一包，准由大昌公司搬出一包，運銷他處以為抵補，此外杭州上橋部隊所需軍米，每月定為五千包，已由大昌公司于本月二十一日先交該部隊一百三十包，每担給

價國幣二十六元半，此為供給蘇、滬、杭各地友邦部隊軍米接洽經
過情形，綜上所陳，友邦方面，尚未將此案完全交回我國政府處
理，而擬定辦法，又與鈞部調劑民食抑平市價之旨，不無抵觸，惟
際此青黃不接之秋，各地民食，已感十分嚴重，若非急謀救濟，前途
何堪設想，至各部隊所給之米價，雖與時價相差甚鉅，然能搬出
相當數量，以為抵補，亦未始非調劑之一法，用是不惜委曲求全，
以期逐步推動，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于此兩星期內繼續辦理
情形，備文呈報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批示勸導等情，據此，
理合將該委員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察核，應如何辦理，敬候
示遵。

機密

行政院第拾叁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拾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壹案附件

奉令審查增加增郵資一案，業經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在交通部邀集陳部長羣，諸部長青來，林部長相生，羅委員長若強，共同詳加討論，茲將審查意見謹舉如下：

- 一、加資擬予照准，其發表時期另定。（由主管部核定後，再行呈 隨備案。）
- 二、擬由主管部令飭遵照，宣傳部所提條件辦理。原件另附。
- 三、增加郵資後如有盈餘，擬由主管部令飭將一部份解部，其餘作擴充郵務之用。

召集人

褚民誼謹呈

就宣傳關係對郵政監督管理之意見

郵局為一公用事業，其任務為寄遞信件，及辦理其他郵務，雖公用事業不常被捲入政治之漩渦，然仍不能不視為一實施政府方針之工具。目前中國郵政情形複雜，一面在我政府轄境內經營，一面仍為敵對政府所控制。國民政府為一時權宜，雖可視為一純粹傳遞信件之機構，其在轄境內經營，然必須予以監督及管理，尤應堅持郵局有完全服從國民政府之行政方針，郵局工作既與宣傳工作有密切之關係，宣傳計畫要求下列各點，以為我統治區內（包括外國租界）經營之條件：

檢查信件及印刷品（包括定期刊物）欲建立自主之權，必須取締一切印刷出版物，包括外國所營及外國註冊者，並阻止反動份子秘密通信（此種工作日本軍已在實行，惟僅偏一為之，且僅以與日人有關者為限）為取締反動宣傳品，及有關宣傳之秘密通信，今後應使郵局遵行宣傳部指示（關於外人所辦出版物及外人郵件，則遵從國際宣傳局指示）

並依據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之命令，沒收所有反動出版物及反動信件。至規定何者為含有反動性，其權限為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所獨有。為偵察反動品經郵局傳遞，須於各重要郵區設置檢查員，執行檢查權，郵局必須給予便利。

郵政上之便利與特權，所有以前在郵政局及內政部之掛號執照概予取消，由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另發新執照以代替之。惟持有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所發執照者，始得享受郵政便利，如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及總總山等處等。新聞紙掛號應規定期限，其久暫須與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所規定之日期相同，期滿後，郵政局對此種新聞紙刊物應視為普通印刷品，倘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命令扣留，郵政局應即遵照加以沒收。郵政局新聞紙掛號之登記簿籍，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得隨時檢閱，郵政局不得違抗。

附注：

一、上述各點，對於一切出版物及郵件，一概普通實施，無論其郵件受檢查之外人是否有領事裁判權，皆當一律依照辦理。

二、郵政局應任用工作人員若干人，其人選由宣傳部提出，受宣傳部或國際宣傳局指揮，執行檢查事宜，關於檢查工作所需費用，應由郵政局支付之。

三、郵政檢查監督由宣傳部派員充任之。

行政院第拾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據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孫鳴岐呈稱，劃一度量衡制度，為要政之一，前國府設局管理，並立廠製造全國度制，限期劃一，不幸因事變停頓，廠中各項器械工具，大都摧毀，而各省市縣檢定所之設備，亦蕩然無存，惟查度政推行，首須設立各省市縣之地方檢定所，而檢定所應備之標準標本檢定等器具，須由職局製發使用，現在製造所雖告成立，以限於經費，祇能暫作修理殘存機件工作，欲求正式出品，非有較完全設備不為功，茲謹悉心學劃，就必要之補充，及基本出品，估計預算計共需洋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零五角，懇准撥款等情，並附呈擴展計劃書到部，當飭據本部技術廳詳加審核，簽稱經續密研究，對於補充設備預算表內所列購備機械等費，及基本出品資金預算表內所列工料等費，估價尚屬妥洽等語，自應轉懇准予撥發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零五角，以利推行，俟該局將來檢定檢查等費之收入，悉數歸庫，可資抵補，敬請轉呈，

院長提出院議決議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擴展計劃書

計一

一、前言

籌劃一度量衡制，為繁榮工商業之基礎，東西各國對於推行度改，莫不列為中央要政之一。蓋所以取國際信用，杜民間欺詐也。我國自清末以來，有識之士，咸知推行度改為必要之舉，奈以政治不上軌道，未克逐步進展，至民國十九年，前國民政府工商部對於劃一度量衡行政始下決心，通盤籌劃，核定經費，設廠製造，限期劃一。不幸事變猝起，功敗垂成，不論各省市縣地方檢定所器具，大都燬盡，即本局所有各項儀器器具，以及標準標準檢定等用器，亦已蕩然無存。茲值國府遷都，百廢待舉，復興工商各業，當以推行劃一度量衡制為必要措施，奉局職責所在，自當盡力以赴，惟查度改之推行，首須設立各省市縣之地方檢定所，俾能執行政令，定施檢查民間習弊，予以撥清，而檢定所之標準標本檢定等器，必須先有設備，方能成立。是項設備器具，應由本局製造，以資一律，然本局製造所雖告成立，以限於經費，僅能從修理殘存之機件着手，且是項機件，僅係某一部分，欲求正式出品，非有整

個計劃不可。爰就必要補充之設備及基準出品估計預算。擬就計劃書一種。倘能循序實行。則不獨將來推行度政之經費來源有自。且其檢定檢查等費之收入。亦可補國庫於萬一。是否有當。尚祈

鑒核！

計補充設備及出品資金合共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正

二補充設備預算表（總額七萬一千另四十四元五角）

科	目品	名	數量	約估價值	備
第一款	第一項	補充設備費		七〇四四五〇	
		工場設備費		六三〇三〇〇	
第一目	第一節	機械工具		六三〇二〇〇	
		牛頭刨床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銑床			六〇〇〇〇〇	

十八寸行程刨削尺天平以及精細金屬品平面之用 擬購國貨
銑小齒輪以及尺模之用 擬購國貨

致

第三節	精密直線刻度機	全部	五〇〇〇	〇
第四節	精密圓弧線刻度機	全部	二〇〇〇	〇
第五節	電動雕刻機	全部	三五一〇	〇
第六節	英式十二尺車床	全部	六〇〇〇	〇
第七節	木車床	全部	三〇〇〇	〇
第八節	四尺剪床	全部	三〇〇〇	〇
第九節	大鋸板機	全部	四〇〇〇	〇
第十節	小鋸板機	全部	一五〇〇	〇
第十一節	噴漆機	全部	一〇〇〇	〇
第十二節	電焊機	壹組	一〇〇〇	〇
第十三節	升連銜床	全部	二〇〇〇	〇
第十四節	四寸盤香乳頭	三個	三六〇	〇
第十五節	一至三分粗牙螺絲鋼板公	壹組	二五〇	〇

刻長一公尺之度數之銅尺以及磅秤之度數用 擬購國貨

刻圓規三十分徑之度數製天平指針度用 擬購國貨

刻金屬精細字號以及商標圖案用 擬購國貨

車圓件金屬品如升斗法碼等用 擬購國貨

車圓件木品升斗之用 擬購國貨

裁切二分厚鋼板做升斗之用 擬購國貨

鋸木為板之用 擬購國貨

鋸木尺升斗料之用 擬購國貨

連冷帶浦微汽桶各二隻各器面噴漆之用 擬購國貨

連懸索各二種接焊金屬升斗之用 擬購國貨

衡大小鐵盤以及秤秤銅面之用 擬購國貨

車小法碼用

做粗牙小螺絲用 擬購國貨

第十六節	一至三分細牙螺絲 鋼板公	連組	二五〇〇	做細牙小螺絲用	擬購美貨
第十七節	三至六分粗牙螺絲 鋼板公	漆組	四八〇〇	做粗牙大螺絲用	擬購美貨
第十八節	三至六分細牙螺絲 鋼板公	漆組	四八〇〇	做細牙大螺絲用	擬購美貨
第十九節	半分至六分半麻元 鑽	漆組	二〇〇〇	鑽全屬大小孔用	擬購美貨
第二十節	五匹馬力馬達	三部	二一〇〇	三相五十瓩馬達三百五十伏脫一千四百赫 連夜 擬購美貨	
第二十一節	馬達電料雜項零件	三組	六〇〇〇	馬達電料六團三路磁天板三百副	擬購德貨
第二十二節	金工零件工具	十組	二〇〇〇	大小螺絲各十地每套內外卡鉗鋼絲打螺絲 鋼螺絲鋼錐由大身人等零件	擬購德貨
第二十三節	木工零件工具	十組	五〇〇〇	斧頭鑿錐鑽推人等件	擬購德貨
第二十四節	科工漆器零件工具	十組	五〇〇〇	鑽錐鑿推人等件漆器零件	擬購德貨
第二十五節	各機傳動裝置軸輪	三組	三〇〇〇	通杆地軸表盤信林等	擬購德貨
第二十六節	皮帶	四三三	一五〇〇	國貨申一版由橡膠卡四寸每人二元五角二寸 每尺一元二角五分	擬購德貨
第二十七節	各機底脚裝置	十五部	一〇〇〇	水洗沙石底脚螺絲等類	
第二十八節	各機運貨	十五部	一五〇〇	由德生示	

(說明) 上列機械以國貨為多數，因外匯飛漲，目前舶來品比較國貨價值竟高八倍，以上且歐面足貨，向例非六個月不能到申，現值歐戰正酣，軍期自難預計，故為節省，遲時起見，業經於計劃期間先後向上海各廠商切實調查，凡有合用之國貨者，擬儘先採購國貨，否則亦以上海現存之舶來品為標準估計價格，如前表所列，惟五金原料漲無止境，如相隔時間較久，將味購辦之際，是否仍能如上列估計，或有虧參差，則尚難預測也。

第二項		檢定設備費	八〇四〇〇
第一節		度量檢定用器具	六三〇〇
第一節	一公尺鋼尺(附十 倍放大鏡)	一組	五〇〇〇
第二節	五公分遊標尺	一支	五〇〇〇
第三節	標準制銅尺	一支	四八〇〇
第四節	市用制銅尺	一支	一六〇〇
第五節	市尺量器	一副	二三〇〇
		代替原器用	

第六節	二市尺量器	一副	四六〇
第六節	量器檢定用品	全組	二八一〇
第一節	銅斗(附玻璃瓶)	一組	九六〇
第二節	銅升(附玻璃瓶)	一組	四八〇
第三節	銅合(附玻璃瓶)	一組	一六〇〇
第四節	銅質量器公差器	一組	三一〇〇
第五節	二公撮滴定管	一支	一二〇〇
第六節	五公撮滴定管	一支	一〇〇〇
第七節	五公撮吸量管	一支	一三〇〇
第八節	二五公撮滴定管	一支	八〇〇
第九節	二公撮吸量管	一支	七〇〇
第十節	五公撮量筒	一只	五〇〇
第十一節	二五公撮量筒	一只	三〇〇

計五斗公差器公差器一合公差器共四個

第三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衡器檢定用器 全組	公制錐鋼法碼 一組	公制大錐鋼法碼 一組	公制鐵法碼 一組	鐵法碼掛鉤 一組	三十公斤天平 一架	二十五百公分天平 一架	二百公分精細天平 一架	五公斤架盤天平 一架	二公斤架盤天平 一架
六六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計由一公斤至二公釐共十六個	計由二十公斤至半公斤共六個	計由三十公斤至半公斤共十個	計由十公斤及五公斤各一個					

第二節	二十公斤十道天平	一架	二五〇〇
第三節	一公斤精細天平	一架	五〇〇〇
第四節	五公分精細天平	一架	三〇〇〇
第五節	一分精細天平	一架	六〇〇〇
第六節	五公絲精細天平	一架	七〇〇〇
第七節	一百公斤台秤	一座	三七五〇〇
第八節	五公斤案秤	一座	一三〇〇〇
第四目	檢定用附件	全組	三九五五〇
第一節	檢定用鋼載	一組	二五〇〇
第二節	氏氏三百六十度溫度計	一支	三〇〇
第三節	CF合用室內溫度計	一支	一八〇〇
第四節	醬油比重計	一支	二〇〇
第五節	火油比重計	一支	二五〇
			計三個

第六節	酒精比重計	一支	二五。
第七節	酒精比重計	一支	二五。
第八節	重油比重計	一支	三〇。
第九節	三馬力電動機	一只	三〇〇。
第十節	鋸火爐	一只	二〇〇。
第十一節	鎗	刀	一四〇。
第十二節	六分之磅釘鎚	兩把	三〇。

磨小法碼用

(說明)對於上列檢定用器之價格曾分函日本各度量衡器廠商調查，並向上海科學儀器館及本會三亥洋行等調查，再行估計價格如上表所列。

三 基本出品資金撥其表 (總額十萬卷三百四十六元) (附註)

科	目	品名	出品數量	單價	售價總值	每件工資	每件材料	工料成本總數
第一款	第一項	基本出品資金	三十五組	二〇二八	四三五一	七四一	八一	三〇六
		標準器	一百組	一九四	一九四〇〇	六一	七四八	一三五八
第一項	第一節	度器	一百組	四〇	四〇〇〇	一三	一五〇	二八〇
		半公尺鋼尺	一百支	二四	二四〇〇	八	八八	一六八
第二項	第二節	市用制鋼尺	一百支	一六	一六〇〇	五	六〇	一一〇
		量器	一百組	四六	四六〇〇	八	二四〇	三二〇
第一項	第一節	市用制鋼升	一百組	四六	四六〇〇	八	二四〇	三二〇
		附玻璃瓶	一百組	四六	四六〇〇	八	二四〇	三二〇
第三項	第一節	衡器	一百組	一〇八	一〇八〇〇	四	三五六	七五六
		標準制一分斤至十公兩鋼磅秤	一百組	四八	四八〇〇	二	一三六	三三六
第二項	第二節	市用制平兩至五兩鋼法碼(附木盒)	一百組	六〇	六〇〇〇	二	二二〇	四二〇
		標本器	五十五組	四七	二六〇〇	一三	三三〇	二七〇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度	一公尺三指木尺	一市尺木尺	一公尺銅尺	量	方錐形木五斗	方錐形木三斗五升	方錐形木二斗	元形木一斗	元形木一斗	附概	附概
品	一百支	一百支	一百支	五斗	五斗	五斗	五斗	一百個	一百個	一百個	五十個
五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三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九三四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八九〇	一二五	五	一七六〇	一六六〇	一四八〇	一八二〇	一〇四〇	二五	一〇	八八〇	七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二二〇	四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第九節	附玻璃一	一百個	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	八〇〇〇
第十節	附銅五 附玻璃二	五十個	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	九〇〇
第十一節	附銅二 附玻璃一	五十個	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	六三〇
第十二節	附銅一 附玻璃一	一百個	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	三四〇	八四〇〇
第三目	衡器	一百組	一〇二	一〇二〇〇	二五〇	四五九	七四〇〇
第一節	300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八	二一〇〇
第二節	200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二五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七五〇
第三節	100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六三〇	一一二〇
第四節	50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第五節	20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二一〇〇
第六節	20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七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九〇
第七節	四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四二〇
第八節	一市斤雙刀總桿秤	一百支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第三項	檢定器	三十至五十組	一四二七〇〇	九二九五〇〇	五四三〇〇	五〇五九〇	六五〇六六〇〇
第一目	度器	一百組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六三〇	四八三〇〇〇
第一節	一市尺量端器	一百副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	一六一〇〇〇
第二節	二市尺量端器	一百副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量器	三十至一百只	六七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六九〇	二四八五〇〇
第一節	五斗銅質公差器	一百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二節	一斗銅質公差器	一百個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三節	一升銅質公差器	一百個	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八〇〇〇
第四節	一合銅質公差器	一百個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五節	五斗量器檢定台	三十架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五〇	九四五〇〇
第三目	衡器	三十至一百組	一三九一〇〇	七三九三〇〇	四八〇〇	四三三〇	五二七五〇〇
第一節	30公斤天平	五十組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第二節	五公斤天平	五十組	一二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七五〇	四三七五〇〇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節	100公分天平	五十架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	六三〇〇〇
第四節	五公斤架盤天平	五十架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一〇〇〇
第五節	二公斤架盤天平	五十架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六節	五公斤架盤天平	一百組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第七節	五公斤架掛鉤	一百組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節	大秤秤檢定架	三十架	七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七五〇
第九節	戰秤秤檢定架	三十架	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一八九〇
第十節	四十分鐵平板	三十塊	三三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六七二〇
第十一節	五十分鐵平板	三十塊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四〇〇
第十二節	檢定用鋼機	一百組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十四節	其他	未能預定	未能預定	八五七一〇〇	未能預定	未能預定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節	預存各種材料以備特種定貨	未能預定	未能預定	八五七一〇〇	未能預定	未能預定	六〇〇〇〇

(說明) 上列概算工料成本共計支出國幣十萬零零三百四十六元收入售
品總值國幣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元收支兩抵應得毛利四萬三千零零五
元其利雖厚但原料日漲漫無止境不得不充分概算如將來原料漲跌
過鉅時再行在定價上酌量增減所定各項價目比較民國二十六年僅平均
約增兩培之譜按普通物價尚不為過再者上列出品製造時限在設備
完全後預計六個月內可以完成如某種貨品特別需要時並可臨時僱工趕
製或實行論件包工制以期出品迅速俾能應付各地之需要

機密

50-3 2743

行政院第拾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書記官長

陳增壽 四十一歲 浙江海寧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日本

東京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青島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科長代理社

會局局長 天津特別市政府外交秘書兼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秘書長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葉景秋 五十四歲 江蘇松江

奉天法政講習所畢業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江西高等法

院檢察署書記官

錢承新 三十五歲 浙江嘉善

北京滙文學校畢業

全 上

最高法院檢察署
書記官

全

上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藍勝 三十九歲 江蘇常熟

江蘇法政大學法律專門部四年畢業 司法官

銓叙合格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全

上

洪德茂 三十五歲 福建思明

日本大學法律部畢業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總務科
長

工商部呈薦全國度量衡局各員履歷

丁雨林 三十五歲 江蘇上海

前私立上海大學畢業

天津導報上海商報等報主筆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監察委員

天津精華印書館編輯北平北辰中學代理校長蘇第三區專員公

署秘書前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中共黨部社會部視察

製造科
長

陳壽同 五十七歲 浙江杭縣

浙江工業學校全浙高等巡警學堂浙江法學堂等畢業

上海家庭工業社製造教育品物公司中國第一製鏡廠無錫利用造

紙廠江西模範造紙廠浙江省立改良紙料廠等廠長兼技師維新

政府實業部科員登技士兼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材料科長等職

審核課
長

工商部呈為商標局各員履歷

楊健霄 五十三歲 江蘇無錫

北京大學法科政治門畢業

北京政府實業部商標局審議委員會事務主任國民政府實業部商標局主任審查員代理註冊課審議課課長

編輯課
長

金偉宗 三十四歲 浙江永嘉

大夏大學法學士

浙江省政府建設科員兼股主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中幹事浙

江省黨部青年運動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州市黨部籌

備委員會委員

審查員

劉頤 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書記官蕪湖文海員公署秘書兼第一科科長

工商部呈薦上海商品檢驗局各員履歷

檢驗處主任 陳慎行 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

美國密希根省立大學獸醫學博士及科學碩士

金陵大學及燕京大學農科教授 上海及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兼

主任代理上海局長等職務

事務處主任 湯滋波 三十二歲 廣東花縣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員廣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軍事委

員會西南運輸處事務科科長

技 正 孫嘉楨 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

東南大學農學士

實業部絲綢產銷管理局技士商品檢驗局技正

技 正 鄭兆輝 三十六歲 廣東中山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自造談廳技正

技

正

廖茂猷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

實業部總商產銷管理局秘書 商品檢驗局技正

技

正

陳月明 四十二歲 江蘇無錫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室天津辦事處主任
上海天津兩商品檢驗局技正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編 纂 周義章 四十二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山東審判官考試及格

山東大學教授 山東有長清縣法院檢察官 山東有年平長山廳

饒茅縣縣長

公 上 馮翔青 四十四歲 山東濟寧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山東省教育廳秘書 蒙科員 青島泰晤士報助理編輯

薦任科員 吳樂春 四十一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山東審判官考試及格

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山東省政府薦任秘書

行政院第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參事廳法制局簽擬捐稅及規費之劃分及其呈准徵收之法律手續，請公決案（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三 工商部報告：關於處理茶葉檢驗茶葉徵稅之經過。（原文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儀：關於教育部擬訂之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該會經費支出預算書，及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經交本院參事廳審查，茲將該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支出預算書，考選辦法，暨參事廳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支出預算書，考選辦法及參事廳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具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唐亦仁，編纂汪季高呈請辭職，敬予照准，並擬薦周鏡升，堂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加派本部政務次長湯澄波為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副委員長案。

決議：

三、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以本部參事袁愈任調任商業司司長，專員陳華寅調任參事，並擬請任命馮子光、時維鏞、張士鈞、顧惠公、張景林、顧保康為簡任專員案（復原印附）

決議：

四、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請呈准汪彥平、王之光為本省府秘書，潘延武、莫章氏為科長，汪彥斌為會計室主任，吳建灼為民政廳主任秘書，莫伯開、廣恩輔為秘書，王連大、何君實、岑煥鋒為科長，李道純為南海縣縣長，李智庵為番禺縣縣長，盧寶冰為東莞縣縣長，蔡德時為順德縣縣長，陳德明為增城縣縣長，完謙為財政廳主任秘書，歐道宣、謝海平、凌達材、衛永保為秘書，鍾衍慶、薛逢琪。

葉穆賢為科長，李友弼為全庫長，蔡志卓、鄭遜伯為視察，章啓佑為建設廳主任秘書，盧汝誠、高士琛為技正，章啓揚為科長，陳致平為教育廳主任秘書，汪漢三為秘書，卓湛深、許少璣、史元濟、林伯翰為科長，黃承鏡、鄒家鼎、杜澍、周公偉為督學，蕭鵬舉為警務處主任秘書，李華生、趙若山、李光業、區戊圻為秘書，何畏、黃龍雲、劉誠、陳錫予、毛少楹為科長，洪仲生為警察審判所所長，沈復初為警察教練所教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軍政部鮑代部長呈：擬請任命李紹沆、吳志冠、萬鵬、關震澤、安定遠、楊劬文、馬汝驥為本部上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群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褚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弄璜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參事廳法制局案呈請稅及規費之劃分及其呈准徵收之法律手續

三 工商部報告：關於處理茶葉檢驗暨茶葉徵稅之經過

四院長報告：關於解決人民糧食問題，經交涉結果，已定有辦法。

五院長報告：宣傳部駐滬特派員穆時英因公殉職，擬請依照特種撫卹條例從優議卹。

決議：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教育部擬訂之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該會經費支出預算書，及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經交本院參事廳審查，茲將該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支出預算書，考選辦法，暨參事廳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外交教育內政三部會同審查，提出下次院議，由教育部長召集。

秘密 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具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新聞雜誌出版物由宣傳部派員檢查，函電文件由警政部派員檢查。(三)關於封鎖上海租界中外文字反動報紙之宣傳及郵遞，由警政宣傳兩部審擬方法。(四)關於全國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交宣傳警政兩部會同參事廳

審查，由參事廳長召集。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唐亦仁，編纂汪季高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薦用錢升堂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工商部海部長提：擬請加派本部政務次長湯澄波為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副委員長案。

決議：通過。

三、工商部海部長提：擬請以本部參事袁愈任調任商業司司長，專員陳華實調任參事，並擬請任命馮子光、時維燿、張士錚、顧惠公、張泉林、顧保康為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請呈薦汪序平、王之光為本省府秘書，潘延武、莫章民為科長，汪廣斌為會計室主任，吳運鈞為民政廳主任秘書，吳相閣、虞恩輔為秘書。

五、內政部：曾慶雲為技師科長；完德為財政廳主任秘書；歐道空、鄒海平、凌達材、衛永保為秘書；羅經公、潘自強、葉贊德為科長；李凌瀾為金庫長；蔡志卓、謝遵伯為視察；章應佑為建設廳主任秘書；盧汝誠、高士群為技正；章啓勳為科長；陳致平為教育廳主任秘書；汪漢三為秘書；卓浩深、許少珊、史元濟、林伯翰為科長；黃承鏞、鄭鼎、杜濟楨、周公儀為督學；蕭鵬舉為警務處主任秘書；李華生、趙若山、李元業、區仄折為秘書；何畏、黃龍雲、劉誠、陳錫予、毛大植為科長等。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辰：准廣東省政府咨：擬請呈荐李道純為南海縣縣長，李智庵為番禺縣縣長，盧寶承為東莞縣縣長，蘇德時為順德縣縣長，陳德明為增城縣縣長等。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鮑代部長毅：擬請任命李德沆、吳志冠、萬鵬、關震澤、安定遠、楊錫文、馬汝驥為本部上校科長等。

決議：通過。

七. 社會部丁部長擬：擬請任命茅子明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主任委員，呂慶章為副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拾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呈為呈請事，查郵政增資一案，前奉

褚副院長召集審查，當由本部就宣傳關係提出意見書，主張施行郵政檢查並歸宣傳部主管，檢查監督由本部派充，經審查會全部採納，繕具審查報告呈奉

鈞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關於增資部份當由主管部辦理，其關於郵政檢查部份依照議決案應由本部主管，謹查郵政檢查，雖屬非常時期之應急處置，仍應由

鈞院會議通過辦法，俾有所秉承，謹參酌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全國重要都市郵電檢查辦法，及二十二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剿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擬就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并附具提案理書，呈請鑒核，提出下次

院會實地公假。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查郵政增資一案，業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其中關於檢查部份，雖屬非常時期之應急處置，仍應由本院通過並辦法應機關有所秉承，又以郵電同屬通信工具，可以兼施，爰合併擬具檢查暫行辦法，有須附加說明者敬照：

(一) 郵電檢查目的，首在防遏危害國民政府，破壞和平及共建國政，故於第一條內明白標出，以立原則。

(二) 軍事機關，與郵電檢查皆有關係，故應明白規定宣傳部為主管，關於各地施行檢查時，仍會同當地最高行政及軍事機關辦理，於第十八條規定首都及重要都市郵電檢查所組織條略。

(三) 檢查範圍除公文外，本應不分中外，一律檢查，但外國人民，有表親善者，亦有對我持敵意者，不得不加以區別，又或其態度甚敵視，隨後改為友好，亦可從寬，故檢與不檢，須視情節而定，辦法內未便規定，致無變通餘地，故於第三條內載入「及宣傳部認」

必檢查之函件電報一語。

(四) 目前反動之最甚者，厥為潛^伏租界之重慶份子，與掛外商牌之報紙，重慶份子之通信，率取秘密方式，當運用適當辦法應付，至掛外商牌子之報紙，則公然利用郵電傳遞新聞稿件及報紙刊物，為查衣袖薪計，處置應特別嚴厲，凡其新聞稿件報紙刊物營業信函，甚至凡與其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者之私人函件，皆當全部扣留，以促其覺悟，故於第六條內特別標出三、四兩項。

(五) 第六條所舉應扣函電，^標標屬概括性質，其詳細標準，當另行訂定，並隨時由宣傳部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及警政部分別或會同指示之。以上情由及所擬郵電檢查草案，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全國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防杜反動陰謀，遏止反動宣傳，禁絕反動份子傳遞消息，以達成和平反共建國國策起見，制定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第二條 郵電檢查事宜，由宣傳部主管，於各地施行檢查時，並會同當地最高行政機關及軍事機關辦理。

第三條 郵件除當地軍政最高機關往來之公文及宣傳部認為不必檢查之函件可不受檢查外，凡各種新聞報紙、刊物、雜誌、各種包裹及各種文件、信件等，均得施行檢查，電報無論有線電、無線電、明密碼，除當地軍政最高機關往來之電報及宣傳部認為不必檢查者，可不受檢查外，其餘均得施行檢查。

第四條 前條規定應受檢查之郵件電報，不論何種文字，不分發送人之國籍皆在檢查之列。

第五條 應受檢查之郵電，如經檢查員負責查明封面所載收發人及地址確認為無可疑者，得免予檢查。

第六條 左列之郵電，一律扣留呈核：

一、關於違反和平及共建國策或其他反動之公私函電及印刷物宣傳品等。

二、關於挑撥離間，企圖傾覆政府危害民國，及造謠惑眾，希圖擾亂治安破壞金融之函電或印刷物宣傳品等。

三、關於反動報紙之新聞稿件，營業函電，或與各該報直接間接發生關係人物之私人函電。

四、未經宣傳部核准立案之報紙，刊物及經宣傳部審定

不許發行之宣傳品等。

五關於洩露軍事政治外交應守秘密之函電。

第七條 凡語言隱晦，詞意含混可疑，及發送人發送地可注意之函電，應暫予扣留，詳加調查，以定扣發。

第八條 凡可供牒報材料軍事參考之函電，應摘錄其概要或蒐集原件呈報查核後，方准封發或逕予扣留。

第九條 一切用藥物書寫之函件，須扣留審核化驗後，再行分別處理。

第十條 凡發現可疑之大宗匯款，應立即扣留呈報核辦。

第十一條 凡查無前五條情節，確係普通商業或私人來往函電，應於驗查畢，立即重封蓋發還。

第十二條 所有扣留函電，應列表連同原件呈送宣傳部核轉有關機關

閱處理，但遇有重大嫌疑之函電，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就近報請當地軍警機關，立派員兵將人証暫予扣留，並同時呈報宣傳部，咨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郵電局所收到郵件電報，立即照數送交檢查人員施行檢查，不得隱瞞或拒絕。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收到郵電局所交到之郵電，應負全責保管，不得遺失或任意毀壞，如有扣留之件，應給予相當之憑証。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應在郵電局所辦公，對於檢查郵電，務須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不得耽延遲誤。

第十六條 檢查人員須設檢查日記簿，將逐日檢查郵電件數與扣留可疑郵電收發人及地址與內容摘要詳細登記。

呈報

- 第十七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之任何郵電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 第十八條 各地郵電檢查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檢查員若干人，主任由宣傳部派員充任，副主任除首都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及警政部派員充任外，其他重要都市由當地最高行政及軍事機關就近派員充任，必要時得逕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及警政部直接派員前往充任，檢查員由主任副主任會同呈請主管機關委派。
- 各地檢查所經費由各關係機關酌量分担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拾肆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編纂履歷

編纂

錢升堂

三十六歲

江蘇高淳縣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日本內務省立警察講習

習所畢業

北平市政府科長 廣東省警務處法規編審委員會

委員 北平朝陽大學講師 內政部年刊編纂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工商部提請調任及簡派各員履歷
商業司司長 袁愈佳

(該員原任參事履歷已呈送在案懇免再送)

參事

陳華寅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北京清華學校畢業業紐約大學商科學士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中央政治學校設計政學院教授系主任 國民政府簡派出席團

際統計會議中國政府代表 主計處科長調兼軍事委員會

行營審核科少將科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專門

委員會專門委員

簡任專員

馮子光 三十一歲

廣東省順德縣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美國米西根大學經濟學碩士

曾任廣東大學教授三年 惠陽中學校校長 中央執行委

員會宣傳部科長 汪主席參議室專任專員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簡任專員

時維鏞

三十五歲

浙江省嘉興縣

法國地雄大學法科畢業巴黎大學院研究員

曾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中國日日新聞社總編輯 中央黨部組織部專員

同上

張士鈞

三十七歲

浙江

日本明治大學高等法律專攻科研究員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士同大學院研究員

曾任前華北第八軍團總指揮部軍法正 國立浙江大學之江文理學院教授 在杭州執行律師職務三年

同上

顧保廉

三十四歲

江蘇江陰縣

大夏大學商學士

實業部註冊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專門委員 交通部廣東電
政管理局會計科長 中央組織部秘書

簡任專員 張泉林 三十四歲 上海市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士

海軍政治部陸淞滬警察廳政治部宣傳科主任 現代學校
生活周刊社社長 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常委 和平
救國軍第三集團軍第九路司令部上校參議 京滬杭
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兼書記長

同 上 顧惠公 三十六歲 上海市

大同大學英專科畢業

曾任滬杭鐵車務段長 淞滬保安司令部上校副官 現任

中國國民黨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 和平救
國軍第三集團軍第九路司令部上校參議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

汪彥平

五十三歲

番禺縣

西廣優級師範學堂選科畢業

財政部秘書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秘書

公上

王之光

五十三歲

東莞縣

北京大學法科、廣東高等學堂文科畢業

廣東省議會議員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

科長

潘延武

三十四歲

廣東南海

嶺南大學畢業

安徽茶酒稅局副局長

河南茶酒稅局局長

公上

莫章氏

四十八歲

東莞縣

中學畢業

第十二師軍需處處長

汕頭航政局局長

會計室主任

汪彥斌

三十八歲

番禺縣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國民政府秘書處科員

銓叙部薦任銓叙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呈薦各員履歷

代理主任秘書

吳寔灼

四十一歲

廣東新會縣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四會、惠陽、揭陽等縣財政局長

鶴山縣公安局長

代理秘書

莫仲閑

三十二歲

廣東新會縣

東京明治大學經濟學士

廣州市公署復興處秘書兼實業科長

代理科長

王達夫

四十三歲

廣東東莞縣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仝 上

四會縣縣長 江西龍南縣縣長

何君實 四十三歲 廣東順德縣

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

政治深造班高級組第一期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十五師司令部中校秘書 第五

軍軍法處上校科長 九江印花菸酒稅局分局長

代理秘書兼科長 虞息輔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縣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秘書 鐵道部法規委員

代理科長 岑捷鋒 三十一歲 廣東南海縣

廣州嶺南大學商科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庶務科科長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所屬機關呈薦各員履歷

南海縣長

李道純

四十三歲

河源縣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深造班特別組畢業

廣東省參議員 南海縣行政專員公署參議

番禺縣長

李督庵

四十六歲

前清附生 廣東警察學校畢業

財政部科長 粵軍總司令部秘書 五邑禁烟處長

東莞縣長

盧寶永

四十三歲

東莞縣

美國南加州大學政治學士 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廣東地

方法院民一庭推事

順德縣長

蘇德時

三十九歲

順德縣

留日東京成城學校軍政班畢業

增城縣長

揭陽縣公安局長 廣東緝私總隊中校總隊附

陳德明 六十一歲 番禺縣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

廣東省長公署顧問 番禺縣長 代理廣西高

等法院院長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

歐道空 四十九歲 廣東順德縣

廣東高等師範二部畢業

順德縣教育局局長 廣東財政廳委員

仝上 鄒海平 三十九歲 廣東大埔縣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茲務署往北權運局視察

科長

鍾衍慶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江蘇浙江兩省漢業事務局

局長

全上

薛逢瑛

五十四歲

廣東番禺

前清遠兩廣師範選科最優等畢業

廣東省長公署秘書 廣東省視學

金庫長

李凌霜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

潔芳高中畢業

汪主席會計處會計 第六次國民黨代表大會

代表

科長

葉贊鏞

三十八歲

廣東南海縣

嶺南大學商學士

召開飛機廠機要主任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呈薦各員履歷

主任秘書

章啓佑 四十三歲 番禺縣

廣州大學法學士

鐵道部專員

技正兼科長

盧汝誠 四十六歲 東莞縣

法國里昂大學理科碩士、化學院化學工程師

廣州市教育局秘書代局長 廣東教育廳秘書

技正

高士琛 四十歲 番禺縣

美國士丹佛大學學士、約翰霍布金大學學士

勳勤大學工學院教務長、化學工程研究室主任

科長

章啓瑞 五十歲 番禺縣

財政部五等銀質獎章

粵海關監督署科長 廣東省稅制整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呈薦各員履歷

主任秘書

陳致平

日本國立東京文理科大學教育學科畢業文學士

廣東教育廳、廣州教育局督學

秘書

汪漢三

法政畢業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會計處主任

科長

卓湛深

香港聖士提反書院畢業

內廣藍運使東江運銷查驗局淡水查驗卡委員

全上

許少珊

廣東大學專修學院畢業

廣東益運處一等科員

△ 上 史元濟

國立廣東大學法學院肄業

羅定縣教育局長

△ 上 林伯榆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高要縣立中學校校務主任、訓育主任

督 學 黃承熙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廣州市立第四十七小學、第十三小學校校長

△ 上 鄺家鼎

國立廣東大學畢業

廣東省立第七中學校長 廣州大學教授

△ 上 杜澍楨 三十歲 廣東省南海縣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財政部廣東印花茶酒稅局主任課員

△ 上

周公偉 四十一歲 新會縣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汕頭地方法院推事 香港忠信中學校長

廣東省警務處呈薦各員履歷

主任秘書

蕭鵬舉 四十九歲 順德縣

廣東武備學堂畢業

安徽桐城縣長 廣東潮安縣政府公安局長

秘書

李華生 四十二歲 廣東大埔縣

日本明治專門學校應用化學科工學士

福建省金庫長兼會計科長

全 上 趙若山 三十三歲 廣東新會

九州帝國大學法學士

暨南大學法學院教授

全 上 李光業 四十五歲 惠陽縣

嶺南中學畢業

廣東財政廳特務委員 高雷財政處長

全 上 區戊斯 六十一歲 南海縣

前清學生

福建清流縣、廣東仁化縣縣知事

科 長 何畏 三十六歲 番禺縣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專門甲班畢業

化縣公安局長 廣東省參議員

全 上 黃龍雲 三十五歲 廣東鶴山縣

日本東京慶應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實業部秘書 逢源警察署長

仝上

劉誠 三十三歲 南海縣

北京協和醫科大學選科畢業 光華大學醫學士

廣州公安局警察醫院內科主任

仝上

陳錫予 五十歲 廣東番禺縣

廣東警察監畢業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課一等課員代理課長

仝上

毛少植 四十六歲 南海縣

廣東省高等警察學校、黃埔陸軍學校畢業

廣州大學法學士

廣州市警察署長、警務督察長

警察審判所
長

保仲生 四十五歲 南海縣

廣東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畢業
廣東公文學

監專門學校畢業

南海縣公安局督察長
佛山看守所長

警察教練所
教育長

倪復初 四十九歲
廣東新會縣

廣東陸軍速成砲兵科畢業

砲兵指揮師部副官處長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呈薦各員履歷

主任秘書

完謙

五十一歲

廣東番禺

廣東法律政

學法律本科畢業

經國民政府司法行政

委員會第一次法官典試委員會審查認為法官免試合格

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大理院紀錄科長 廣

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秘書

凌達材

五十四歲

番禺

兩廣優級師範畢業

番禺教育局長 廣東印花茶酒稅局潮汕稽征

所長 廣東印花茶酒稅局稅務課長

全上

衛永保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縣

廣東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廣東省教育廳一等科員、文書股主任、人事股主任

銓叙部銓叙合格奉派考察粵皖江浙京滬各省市
教育

視

察

蔡志卓

三十二歲

廣東揭陽縣

廣東

聖心法文專科畢業

上海震旦大學修業

廣東建設廳澄海港務管理所主任、新昌船務
管理所專員

全

上

鄭遜伯

四十八歲

中山縣

上海私立嶺南中學畢業

廣東河酒稅局會計主任 南海茶酒稅分局
長

軍政部請簡各員履歷

上校科長

李紹沅

三十八歲

天津市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秘書 河北省政府秘書銓叙部甄別合格簡任官

登記

公

上

吳志冠

四十六歲

河北天津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籌備委員會專

門委員

公

上

關震澤

四十七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輜重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中上校處員騎兵第九師上校教官

公

上

必定遠

四十二歲

河北棗強

陸軍講武堂第八期步兵科畢業陸軍部無線電信教隊第一期畢業
北京電報總局局長河北省石門市社會局產業科科长

仝 上 楊錫文 五十二歲 河北定次

直隸省立中學校畢業

陸軍第二旅三十九團團長陸軍第九軍參謀處長

仝 上 萬鵬 四十八歲 湖北鄂城

保定軍官學校肄業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上校服務員

仝 上 馬汝驥 五十四歲 山東濟寧

北洋陸軍第二鎮隨營學堂步兵科畢業

經遠省色頭縣公安局局長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上校成員

行政院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趙部長呈以前奉院議通過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籌備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擬改為十二人至十五人，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已准予備案。（原呈及籌備委員名單附）

三 院長報告：社會部丁部長呈請在部內設置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已准予備案。

四 院長報告：教育部趙部長呈請將教育部教育養成所改為國立師範學校，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趙部長呈請撥款增設國立南京理科學驗所，謹擬具該所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敬候公決等。（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財政部周部長提奉領驗線建設特種暫行條例，擬將第二三四條畧為分別修正，謹具理由，請公決等。（原呈印附）

決議：

三、外交部褚兼部長呈：擬羅致外交人員，謹編造所需本俸及活動費概算書，請公決等。（原呈及支給本俸及活動費概算書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修正各學校法，請公決等。（原提呈及各學校法暨修正條

文印附)

決議：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奉交審查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考選辦法及支出預算，僅提出審查意見，故候公決案。(原呈文，審查意見，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考選辦法及支出預算書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茅子明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遺缺擬任命馮節充任案。(復原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姚雪蒼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司子明為備務委員會

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擬若用盧念祖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孫藻宸為本部荐任視察，並擬以荐任技正王學澧擢升簡任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以本部簡任秘書楊煜華調任總務司司長，並擬以荐任秘書朱克彝擢升為簡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擬請派公使周廷兼任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鐵道部得部長提：擬請呈荐李陸生為本部科長，唐榮祚為荐任技正，俞翼青、潘恩谷、戴彭年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陳傑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李齊熙為南京基地司令部上校司令，並擬請呈荐許善鐘、朱天昌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張翼翥為中校秘書，戴佑新為少校副官，王曾春為艦械課中校課長，沈金為少校科員，林志勳為軍需課少校課長，吳邦為軍醫課少校課長，林昭熙為無線電台少校台長，牟新我為南京基地司令部少校副長，趙清庵為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何鏡泉為中校輪機長，李士誠為少校航海正，周爾康為少校輪機正，吳際賢為海軍艦中校艦長，曾益為海靖砲艦少校艦長，柯位中為水路測量局中校秘書，葉樹初為總務課中校課長，馮家琪為測量課中校課長，常光球為航路課中校課長，陳國棟為製圖課中校課長，任翼、顧樹辰、蘇勝洲、劉香齋、郭治鑑為少校課員，徐天懷、藤心淵、趙秋帆、馮宗輝為少校技士。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軍政部甄代部長提：擬請任命張翰藻、顧鳳綸、陳山澤、龐家聲、杜國珍、王來彭、張孝友、何長庚、曹曾麟、潘允賢、趙雲傑為本部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請呈薦金肇祖為建設廳技正、孔健飛為技士、陳樹勳、雷宏、張朱譽均為民政廳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交通部諸部長呈：本部各事馬千里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

十二、南京市政府蔡市長呈：擬請任命戚開偉為社會局局長、蹇先聰為財政局局長、徐公美為教育局局長、謝學瀛為工務局局長、胡政為地政局局長、衛錫良為衛生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衛生司司長閻世華因病辭職，擬請准其遺缺擬以科長李宣謀擢升等。

決議：

四、財政部周部長呈：本部敘帶司司長梅哲之遵照中政會決議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呈請辭職，擬請准其遺缺擬以參事劉世長暫行兼代，一等科員蔣廷山辦事勤奮，擬請擢升兼任科員等。

決議：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荐王雨沛、柯泰山、王慶翰、王仲山、黃駿為本部秘書，崔錦華、李耀先、孫時霖、居敬、郭維一、吳駿、楊執先、金仲堅、吳廷獻、王冠、夏全、印、潘天鵬、梅冠農、蔡起潛、唐克明、馮金湧、岳光烈、陳荃、吳以鴻、葛益、殷登、弟為科長，蕭景群、王傳濬、夏煒、丁雲鵬、馬竹筠、李濟時、孫鍾傑為專員，楊慈、梁丁克勛、卜範章、嚴建雄、潘元愷、胡靜軒、陸隱、吳郁文、別炳元、董金波、羅連剛。

上官英、江恩溥、王松泉、田毓榮為視察，李光曾為技正，余振昆、黃亦侯為編
審案（廢應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司法行政部次長汪翰章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趙部長呈以前奉院議通過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

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籌備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擬改為十人至十五人，藉以
提高工作效率，已准予備案。

三、院長報告：社會部丁部長呈請在部內設置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已准
予備案。

四、院長報告：教育部趙部長呈請將教育部教員養成所改為國立師範學校，
已指令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關於調劑民食及設置糧食管理機關案。

決議：(一)着財政部籌墊二百萬元，交工商部購運米糧到京調劑民食，其
調劑方法，由工商部擬具呈核。

(二)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以內政部陳部長、工商部梅部長、農礦部
趙部長、社會部丁部長、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行政院參事廳
陳廳長為委員，並以工商部梅部長為主任委員，顧次長寶衡為

秘書長

二、教育部趙部長呈：擬請增設國立南京理科實驗所，謹擬具該所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敬候公決案。

決議：通過。名稱改為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所。經臨兩費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節餘項下開支。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奉頒鑛務建設特種暫行條例，擬將第二、三、四條畧為分別修正，謹具理由，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密
四、外交部褚兼部長呈：為充實外交機構，及羅致外交人員，擬請增加本部經費案。

決議：自七月份起，外交部經費增列壹萬元，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修正各學校法，請公決案。

決議：交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趙部長、邊疆委員會、羅委員會、長僑務委員會。

陳委員長行政院參事廳陳廳長會同審查由教育部趙部長召集。

六、教育部趙部長提：奉交審查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六綱、考選辦法及支出預算，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經費由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教育部政務次長吳仲雲暫行兼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錢懋宗為副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茅子明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遺缺擬任命

馮節允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姚寶蒼、黃家本為邊疆委員會委員，司子明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荐用盧念祖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張藻宸為本部荐任視察，並擬以荐任技正王學澧擢升簡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以本部簡任秘書楊惺華調任總務司司長，並擬以荐任秘書朱辛彝擢升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擬請派公使周廷兼任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荐李陸生為本部科長，唐榮祚為荐任技正，俞翼青、潘恩谷、戴彭年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陳傑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李膺熙為南京基地司令部上校司令，並擬請呈准許善鐘、朱天昌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張翼騫為中校秘書，戴佑新為少校副官，王質庵為艦械課中校課長，沈倉為少校科員，林志勳為軍需課少校課長，吳邦為軍醫課少校課長，林昭熙為無線電台少校台長，牟新我為南京基地司令部少校副長，趙培庵為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何鏡泉為中校輪機長，李士誠為少校航海正，周爾康為少校輪機正，吳際賢為海經軍艦中校艦長，曾稔為海清砲艦少校艦長，柯位中為水路測量局中校秘書，葉樹初為總務課中校課長，馮家琪為測量課中校課長，常光球為航路課中校課長，陳國棟為製圖課中校課長，任翼顧樹辰、蘇勝洲、劉香孫、郭治鏗為少校課員，徐天懷、滕心淵、趙秋帆、馮宗輝為少校技士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總代部長提。擬請任命張翰深、顧鳳翰、陳山澤、龐家聲、杜國珍、張孝友

何長庚、曹寶麟、浦九賢、趙雲傑為本部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土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請呈蔣金聲、組為建設廳技正，孔健飛為技士，陳樹勳、甯宏、張永譽均為民政廳視察等。

決議：通過。

交通部請部長呈：本部參事馮千里因病呈請辭職，擬予核准等。

決議：通過。

查南京市政府蔣市長呈：擬請任命戚開偉為社會局局長，蹇先聰為財政局局長，徐公美為教育局局長，謝學濂為工務局局長，胡政為地政局局長，衛錫良為衛生局局長等。

決議：通過。

查內政部陳部長呈：本部衛生司司長閻世華因病辭職，擬請核准遺缺擬以科長李宜霖權升案。

決議：通過。

十五、財政部屬部局長呈：本部錢幣司司長梅哲之遵照中政會決議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以參事劉呈畏暫行兼代，一等科員蔣廷山辦事勤奮，擬請擢升兼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警政部副部長呈：擬請呈荐王雨沛、柯泰山、王慶瑜、王仲山、黃駿為本部秘書，崔錦華、葉耀先、孫時霖、居敬、鄭維一、吳駿、楊競先、金仲堅、吳廷謙、王冠、夏金印、潘天鵬、梅慰農、蔡起潛、唐克明、馮金湧、岳九烈、陳鑿、吳以鴻、葛益長、殷登第為科長，蕭策群、王傳濬、夏煒、丁雲鵬、馬竹筠、李濟時、孫鍾傑為專員，楊慈榮、丁克勛、卜範章、歐建雄、潘元愷、胡靜軒、陸澧、吳郁文、劉炳元、董金波、羅建剛、上官英、汪恩溥、田毓榮為視察，李光曾為技正，余振焜、黃亦侯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

十七、宣傳部部長呈：本部參事馮師已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擬請以倪世清繼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拾伍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拾伍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竊查國立中央大學為全國最高學府，有在首都恢復之必要，本部爰於四月十三日擬具復校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鈞院通過在案，成立以來，進行不遺餘力，復校工作亦已粗具規模，惟在此艱難之局，而中大經數十年努力所具備之成績，事變後損失殆盡，是名雖復校，實則等於創設，故籌備工作，至為艱鉅，組織規程中所定委員人數為九人至十一人，似嫌太少，茲擬改為十人至十五人，以便增聘國內教育專家，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是否有當，理合檢送該會委員名單一紙，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敬乞

指令祇遵。

附呈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

當此委員 趙正平

當然委員 樊仲雲

兼副委員 戴英夫

當然委員 錢慰宗

專任委員 陸錫君、吳照悌、蔡復初、曾昭林、

張素民、卜愈、龍沐勛、趙喬黃、

張恩麟、王鍾麒、

行政院第拾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查事變以前，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雖粗具規模，然大率
取自為謀，缺少統一有效之辦法。事變以後，中等教育微閉，受極
度之破壞，科學設備，蕩然無存，最近

國府遷都，以提高科學教育為施政方針之一，蓋科學為實證之智
識，又最能極嚴密之觀察與實驗入手，不足以喚起學子之信心。惟
目前兵燹之餘，已閉學之各學校，則以經費不充，設備方面大都
因陋就簡，然欲各校同時並舉，當藉科學器械價格高漲，殊
無寬裕財力可以任此。本部有鑒於此，擬於下年度增設國立理科
實驗所，以供各校共同實驗，而謀科學之發展，茲編具經臨各費支
出概算書各一份，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國立南京理科實驗所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臨時門

科	目	款	項	目	類	備	款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二〇				
第一目	修繕			四二〇			
第一節	房屋				四二〇	附衛生設備廢水槽自來水管裝置及電燈裝置	
第二項	購置費		一五八〇				
第一目	器具			一五六〇			
第一節	傢具				三〇〇	辦公桌椅十付物理實驗台十張化學實驗台十張生物實驗台五張儲藏櫃十張	
第二節	機件				三二〇	公用儀器八〇分組儀器一八九	
第三節	雜件				五〇	標本藥品	
第二目	服裝			七〇			
	械彈						

第一節 服裝	七。 實驗衣七件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牲畜	
第一節 車輛	二〇。 公用黃色車一輛

國立南京理科實驗所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收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〇。五〇				
第一節	俸薪			九。二〇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一八〇。〇	所長一人月支三百元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三八四。〇	辦事員八人每人月支一百元 助理員三人每人月支八十元	
第三節	聘僱費俸				三六。〇	主任三人月各支二百元	

第二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項	
辦公費	文具	紙張	筆墨	簿籍	雜品	消耗	燈火	茶水	薪炭	印刷
二六四〇	七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八四〇	二四〇	四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六〇	所工七人月各支三十元									

第一節 刊 物	第四目 雜 文	第一節 雜 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 具	第一節 雜 件	第二目 書 畫	第一節 簡 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七二。					一八。		
				一三。		六。			一八。	
					二。		六。		一八。	
			四八。							一八。
			勸植物飼養及栽培費月支六十元 費日支六十元		標本採集及製作					實驗藥品補充費

行政院第拾
為奉 頒發

第四條分別

謹將修正理由

一、第二條原文：「本

機關，依照統稅

之徵收，由稅務

二、第三條原文：「發

專賬，解交國

將徵得款項，按

三、查現在辦理營

業第五條廢線項

予徵捐，又第一

理，復查銷線一

機每包值百餘元，擬照上述情形，將「廢絲」改為「絹絲」，並將「（繭衣亂絲棉在內）」改為「（廢絲亂絲棉在內）」。

右列意見，是否有當？請
轉陳

院長提交院會決議，並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行政院第拾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竊查國府還都，邦基重奠，今後對於各國邦交，自當力謀調整改善，除原有駐日各使領館，擬於短期內酌予恢復外，一面當積極聯絡，羅致外交人員，為將來充實外交機構之備。至前項人員，業經本部羅致者，計有大使一人，公使三人，總領事三人，嗣後當繼續羅致，預計每月本俸與活動費，約需一萬九千元，茲謹編造概算書二份，隨文呈送，鈞院提交行政會議決議，並擬請自六月份起，按月發給，是否當伏乞核示，祇遵。

附呈四續改外交人員本俸及活動費概算書二份

外交部羅致外交人員支給本體及活動費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
第一項 外交部羅致外交人員本體及活動費	第一目 本俸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大使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大使三人月各支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公使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公使五人月各支六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總領事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領事五人月各支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領事	一、八〇〇、〇〇〇	領事五人月各支三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秘書	二、〇〇〇、〇〇〇	秘書五人月各支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活動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	為應酬聯絡及其他一切雜費等用
	第一項 合計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合計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合計	一、一六〇、〇〇〇	

攷

秘書處簽註

查外交部呈請羅致外交人員編造所需本俸及活動費概算書每月計需壹萬九千元用以充實外交機構一案茲謹簽注意見如后

(一)所請自六月起按月將是項經費發給一節現六月份已過於理未合擬予改由七月份起支

(二)原呈羅致外交人員概算書中列有秘書五人月需本俸二千元查秘書屬內部工作人員如將來設置駐外使領館時再行羅致尚不為遲目前似未便列入

(三)本案既為羅致外交人員則於概算書中似無須列有活動費一目倘有應酬聯絡等費用儘可於該部辦公費內支撥似不便列在本案範圍以內也

行政院第拾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案查各種學校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已由 國民政府公佈者，計有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數種，並由前教育部根據上項各學校法，制定各種學校規程公佈在案，現在國府還都，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對於各種學校法，自應重加審核，其可沿用者，擬一仍舊貫，或須增損者，則予以修正，俾資依據，即經本部各司空商討結果，將以前國府公佈之各法，有無修正，另開清冊，敬候
公決。

行政院第拾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長函開：「案查本院第十四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內開：院長交議關於教育部擬訂之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該會經費支出預算書，改留日公費生放選辦法，經交本院參事廳審查，茲將該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支出預算書，考選辦法，暨參事廳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又外交、教育、內政三部會同審查，提出下次院議，由教育部長召集。」等由，紀錄在卷，除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本案原各附件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并附件，准此，本部遵於七月四日，召集外交內政兩部長官，在部內開審查會議，遵照

鈞院參事廳發注意見，審查結果。

一、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委員改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指派或聘請之。

二、考選辦法錄取生支配名額，先由教育部函請日本大使館轉外務省增加名額。

十名計三十五名分理工農醫藥教育社會科學七種各占七分之一。

三、錄取名額標準初試以地域為標準商談試以成績為標準。

四、留日公費生支出預算書教目尚屬核實應請行政院逕通核撥。

五、考選辦法加入「蒙疆華北兩處呈請行政院咨轉該地方政府呈報」廣東定

定十五名已咨請通鑑學生履歷名冊送部備案兩條。

六、組織大綱及組織辦法上加「民國二十九年」字樣。

其餘三案係關於留學生應與日本學生受同等教育及加派駐日指導人員意見均屬一致。理合將各案審查會議紀錄連同審查修正組織大綱組織辦法及原呈支出預算書各一份呈請

鑒核提會議決。并飭財政部撥款應用。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審查會議紀錄一份暨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考

選辦法及原呈支出預算書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
算書及考選辦法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教育部會議室

出席人：

外交部司長 陳海趙

內政部參事 陳祥霖

教育部司長 錢慰宗

主席：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列席：

教育部科長 俞義範

紀錄：王伯珊

一、錢司長慰宗提：遵照行政院參事廳簽註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教部部次長及主管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應如何指派案。

議決：組織大綱第二條委員改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教部指派或聘任之。

一、錢司長慰宗提：遵照行政院參事廳簽註之意見錄取生應如何支配名額案。

議決：函請日本大使館轉外務省增加名額十名計三十五名，分理工、農、醫、藥、教育、社會科學七種，各佔七分之一。

一、錢司長慰宗提：遵照行政院參事廳簽註錄取名額標準案。

議決：初試以地域為標準，履試以成績為標準。

一、錢司長慰宗提：二十九年留日公費生支出預算書請審查案。

議決：支出預算書數目尚屬核實，應請行政院通過核撥。

一、陳司長海超提議：考選辦法中加入華北蒙疆，呈請行政院查轉參照甲乙兩號要綱辦理及廣東已辦情形咨請備案等語案。
議決：通過。

一、陳司長海超提：對於組織大綱及辦法上加民國廿九年度字樣案。
議決：通過。

一、陳參事祥霖提：東京帝大工科及慶應大學醫科應請招收中國學生案。

議決：咨外交部向日本交涉。

一、陳參事祥霖提：日本高等學校除特別班外，中國留學生應與日本學生受同等教育案。

議決：咨外交部向日本外務省交涉。

一、錢司長憲宗提：在尚未設立留日學生監督處以前，本部對留日學生應如何督導案。

議決：商請外交部在駐東京辦事處內，由教育部加派人員辦理督導留學生事宜，在未派員以前，由教育部制定表冊，委託該辦事處代為辦理。

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年度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留學國外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本部部次長及主管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處理考選留日公費生之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次長兼任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長主持一切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秘書長及秘書承委員長暨副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設置主考委員監考委員幹事各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八條

本大綱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度留日公費生考選辦法

- 一、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之決議訂定之
- 二、蒙疆華北兩處呈請行政院撥款將該地方政府選拔
- 三、廣東選定之十五名已咨請迅造學生履歷名冊送部備案
- 四、留日公費生之考選應依下列手續辦理之

甲、報名 應考者其得就近向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報名時應繳

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二份（一份存報名機關一份送部）
 -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證書如有遺失須補具確實證明文件）
 - 三、最近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報名機關一張送部）
 - 四、履歷書二份（一份存報名機關一份送部）
- 除銜手續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辦理銜銜科目如下

乙、銜銜

一 檢驗資格

二 審查證件

三 口試

四 複試

凡錄取之學生由部在題至完各有市教育行政機關
複試前半月內舉行初試並將試卷連同證件送部
評定

一 初試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初試地點

南京 上海 蘇州 杭州 蚌埠 武昌 漢口

三 初試科目

國學常識

一 複試

凡初試及格之學生須於複試日起各指定地點分別複

候覆試覆試辦法如次

一 覆試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二 覆試地點

1. 南京 凡江蘇安徽湖北漢口南京各

格之學生概在南京建鄴路教員

2. 上海 凡浙江省(包括杭州市)上海

之學生概在上海舉行覆試也

三 覆試科目

1. 國文 2. 外國文(日、德、英、法、任選一種)

(代數、幾何、三角) 4. 自然科學(物理、化

學) 5. 口試 6. 體格檢查

一 各省省市初試及格學生之名額分配如下

南京特別市政府 二十五名

上海特別市政府 二十五名

江蘇省政府 二十五名

浙江省政府 二十五名（包括杭州市）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五名

湖北省政府 十五名

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五名

一 凡初試及格之學生除覆試日午膳由部供給外餘均自理

一 考試期間途中所須通行證及防疫証等概由學生自備

一 凡初試及格之學生至遲須於覆試前一日赴各該指定覆試地點

報到聽候覆試

一 覆試考卷於考試後一日密封送部由本部留日考選委員會聘請

各該科學專家評定分數

一錄取名額

正取生 二十五名

備取生 五名

一凡錄取學生由部登載各地大報並分別函知

一錄取各生須於八月二十五日來京集合聽訓

一錄取各生來京聽訓之川資以及通行証防疫証等概須自備

一聽訓期間之膳宿概由本部供給

一聽訓完畢後由本部派員護送赴日

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支出預算表

臨時門

款項目節	科目	金額	說明
第一項	留日公費生考選委員會經費	四九五。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四〇。	
第一目	文具	三〇。	試卷紙張筆墨簿籍等
第二目	郵電	一五。	
第三目	印刷	二五。	印刷申請書履歷表考選學證明書報告書等
第四目	消耗	三〇。	茶水雜用一日消耗等
第五目	廣告	四〇。	南京上海西康登載招生錄取等廣告
第二項	膳宿旅費	二九五。	
第一目	膳宿費	六四。	試卷取計一百十五名考選試日二日連同雜費 八日計十六元每日以六元計需九十六元又正

明

第二目	旅費	六一〇	<p>學生二十五名由京赴滬三日每大中晚餐費共計廿四元東幣一百四十元又在滬二日每名每日八元計二十五名需四百元在京擬借宿教員宿舍所</p> <p>取生二十五名由京赴滬三等火車票廿五張以十元計及派員四人赴各處接洽初試事及主辦初試事宜往返旅費及膳宿費計每人以九十元計</p>
第三目	護送員旅費	一二〇〇	護送員二名每人旅費六百元
第四目	搬運費	五〇〇	上下火車搬運行李雜費等
第三項	茶話會費	三〇〇	東請中日來賓在京開茶話會一次
第四項	預備費	三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 拾伍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賑務委員會委員履歷

常務委員 馮 節 三十六歲 廣東順德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研究院研究員

廣東省黨部秘書 中山大學政治訓練部組織部主任
僑務委員會師訓班教導主任 廣州市政
府社會局督學科長 廣東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擬任命僑務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員 司子明 四十八歲 山東濰萊

現任朝鮮京城中華商會董事 北幫會館理事
旅鮮中華商會聯合會總幹事

擬任命邊疆委員會各員履歷

委員

姚寶倉 五十二歲 北京

保定北洋陸軍學堂畢業

湖南督軍署參謀長 河南有全省游擊總司令 中央騎兵第一師師長 調赴陝北防共 旋奉令開赴察綏邊疆任職多年

委員

黃家本 四十八歲 江蘇南通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蒙科畢業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秘書 蒙藏拓殖學校校長 中國拓殖協會本部編輯主任 暨拓殖協會江蘇分會會長 先後親赴東三省經視新疆等處 考察邊疆實況 上海中國籌邊社及籌邊學院籌備主任

擬請薦用本院編纂履歷

盧念祖 三十四歲

廣東樂會縣

上海持志大學文學院社會系畢業法國巴黎大學
文學院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

曾任廣州市社會局秘書廣州市努力中學訓育
主任國立廣東法科學院社會學講師香港星
島日報特約撰述等職

內政部呈薦視察履歷

視

察

張藻宸

五十七歲

河北昌平

湖北武備將校學堂畢業

黑龍江全省清鄉總辦

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兼

省會警察廳廳長代理閩海道尹 河南豫北特稅局

長 防共專員

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

財政部請簡各員履歷

總務司司長

楊煜華

三十二歲

湖南湘潭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學士

全國經委會公路處副工程司兼協測各省公路測

量隊隊長

交通部薦任技士

鐵道部成渝

鐵路工程局及辰昆鐵路工程局工程師

財政部

簡任秘書

秘書

書

朱辛葵

六十六歲

浙江嘉興

光緒壬寅補行庚子辛丑科舉人

內閣公債局秘書

河南財政廳秘書長

審計

部專員代理秘書

財政部薦任秘書

外交部請簡人員履歷

公使
駐滬辦事處處長

周珏

五十六歲

浙江嘉善

東京早稻田政治經濟科畢業

橫濱總領事 東京代理公使 神戶總領事

外交部秘書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主任

鐵道部呈為各員履歷

技

正

唐榮祚

四十六歲

廣東中山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專科畢業美國波士頓大學市政工程專科畢業
平遠鐵路副工程師廣海鐵路工程師廣州市工務局技正兼科長

科

長

李陸生

四十歲

廣東梅縣

上海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畢業

廣西公路管理局局長浙江省公路局副局長

薦任科員

俞翼青

四十五歲

浙江杭州

日本凡農明治製菓為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大小黃河壩務主任常州孟河分關總稽查

公

上

潘恩谷

三十二歲

江蘇泰賢

上海法學院畢業東京明治大學肄業

江蘇省第四縣行政專員公署秘書

公 上 戴彭年 三十五歲 浙江嘉善

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定海縣縣立城區衛生所主任、滄浦鐵路濟南醫院醫師

海軍部請簡各員履歷

南京要港司令部
上校參謀長

陳傑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英國格林威海軍大學畢業

海軍練習艦隊教練官海軍仁勝艇長南京要港司

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南京基地司令部
上校司令部

李賡熙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水巡司軍事科長長江水巡隊南京基地司令

海軍部呈薦各員履歷

南京要港司令部
中校 校參謀

許善鐘 三十八歲 福建長樂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港務局海軍股股長長江水巡隊司令部少校參謀

全上

朱大昌 四十八歲 江蘇江都

烟台海軍學校及南京烟台魚雷砲學校畢業

同安英旅艦隊長渤海艦隊司令部參謀

南京要港司令部
少校 校副官

戴佑新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為江海軍學校及吳淞海軍學校畢業

肇和軍艦航海副海軍艦魚雷正英豫軍艦副長

南京要港司令部
中校 同參秘書

張翼濤 三十四歲 北平市

福建福州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長江水巡隊司令部少校軍需長

南京空港司令部
中校艦械課課長

王質庵

三十五歲

福建閩侯

海軍飛潛學校造船科專門畢業

海軍學校教官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南京空港司令部
少校艦械課課員

沈 鑫

三十七歲

福建閩侯

海軍飛潛學校機械科畢業

海軍廈門造船所統計課課長

南京空港司令部
少校同著軍需課課長

林志勳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北平財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海軍部軍需司一等科員

南京空港司令部
少校軍醫課課長

吳 邦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江蘇醫專畢業

江蘇第三區保衛司令部少校軍醫官

南京空港司令部
新線電台少校台長

林昭熙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吳淞無線電學校畢業

交通部政司卷任科員

南京基地司令部
少校 副長

年新我 三十五歲 奉天瀋陽

東北海軍軍官講習所畢業

馬當要塞守備總隊上尉隊長

海軍訓練
中校 副長

趙增奄 四十七歲 天津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渤海艦隊司令部中校參謀

海軍訓練
中校 副長

何鏡泉 四十九歲 廣東順德

上海高昌廟造船廠機械訓練所畢業

海軍工廠輪機士兵教練所少校技士

海軍訓練
少校 副長

李士誠 四十二歲 江蘇江都

烟台吳淞海軍學校畢業

海興練習艦
少校輪機正

舞鳳軍艦少校艦長

周爾康 三十九歲 江蘇宜興

東北海軍學校輪機科畢業

楚豫軍艦上尉機輪正

海經年艦
中校艦長

吳際賢 四十四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吳海軍學校畢業

江岸楚泰等軍艦副長 湖軍湖鵬等軍艦副長

海清碗艦
少校艦長

曾 稔 四十二歲 江西南豐

吳松海軍學校畢業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福建省政府閩海運輸艦艦長

水沽測量局
中校同等秘書

柯依中 三十八歲 浙江鄞縣

上海寰球中國學生會畢業

交通部文書科長 交通部秘書

水路測量局
中校總務課課長

葉樹初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日本明治大學商科畢業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長

水路測量局
中校測量課課長

馮家琪 四十四歲 福建閩侯

福州海軍學校航海科畢業

泉州測量隊隊長 公順巡艦艦長

水路測量局
中校航路課課長

常光球 四十八歲 湖北黃陂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中山同安定海軍艦艦長

水路測量局
中校製圖課課長

陳國棟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福建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繪圖主任

水路測量局
少校課員

任翼 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國立交通大學畢業

經濟部水路局測量科長

△上

顧樹辰

二十三歲 江蘇宜興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經濟部水路局圖誌科科長

△上

蘇勝洲

三十六歲 福建同安

吳淞商船學校畢業

經濟部水路局航路科中校科長

△上

劉香櫟

四十三歲 福建

烟台海軍學校吳淞軍官學校修業

甘肅測量隊測量正

△上

郭治鏗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水路測量局
少校技士

江亨 軍艦副長

徐天懷

三十八歲

江蘇宜興

上海光華大學工學士

海軍部水路局中校技正

全上

滕心淵

五十歲

江蘇丹徒

唐山路礦學堂肄業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少校繪圖員

全上

趙秋帆

三十七歲

浙江定海

兩江中學畢業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繪圖員

全上

馮宗楫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馬尾海軍製造學校修業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少校繪圖員

軍政部擬請任命各員履歷

上校科長

張翰藻

三十八歲

河北豐潤

財政部並務專門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秘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武昌行營秘書

全 上

顧鳳綸

四十九歲

江蘇淮安

江北陸軍學堂步兵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籌備委員會辦

事員晉授陸軍少將

全 上

陳山澤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張家口兵站長 福建省政府秘書

全 上

龐家榮

四十三歲

山西徐溝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步兵科畢業

第二十八軍上校參謀長 東北講武堂隊長

公 上 杜國珍 五十三歲 河北天津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陸海軍副司令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

公 上 王來彭 四十四歲 湖北江陵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砲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高級班砲兵隊中校隊附 中央軍官訓

練團上校兵器教官

公 上 張孝友 四十三歲 河北宛平

軍需學校畢業

北平軍分會第九組上校科長 冀察政務委員會

財務處科長 北平綏靖公署軍需處上校科長

上校科長

何長庚 四十五歲 河北宛平

軍需學校畢業

東北航空軍司令部中校軍需處處長

全 上

曾寶麟 三十六歲 奉天瀋陽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東北陸軍第十六旅一等軍醫正 北京市市立西

郊醫院院長

全 上

蒲允賢 四十二歲 奉天經中

陸軍軍醫學校藥科九期畢業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製劑所上校所長兼醫務處第

二科上校科長

全 上

趙雲鏞 三十六歲 河北大興

北平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湖北省禁煙辦公室上校
秘書 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廣東省政府呈薦建設廳各員履歷

技正 會肇組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

唐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比國尚城大學造船科畢業
南京市工務局局長 南京市鐵路局局長 廣東省公路
處技正兼業務科長 中山嶺南勸勤國民各大學工
學院教授

技士 孔捷飛 四十一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士 中國國民黨學術院農學組畢業
學員

湖北全省農務局技術股長 浙江建設廳農工科科长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技正兼第一農業改良實施區主
任 中山縣建設局技正

視察

廣東省政府吳蔭氏政廳各員履歷

陳樹勳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

香港大學文科畢業

粵海關監督署秘書 廣東建設廳省營工業管理處

購料組主任

視察

雷宏張 三十二歲 廣東台山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畢業

海豐縣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戰區傷兵管理處秘書

視察

朱譽均 三十六歲 廣東順德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高要縣政府公安局長 試署感恩縣縣長 禁烟督辦

處廣東緝私專員辦事處視察員兼第二課課長

南京市政府請簡各局局長履歷

社會局局長

戚開偉

五十二歲

浙江餘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安徽財政廳秘書

奉令以簡任存記任用

青島

市政府秘書長

憲兵司令部上校軍法處長

財政局局長

蹇光聰

四十六歲

貴州遵義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閱稅會議專門委員

河北熱河官產驗照專員

教育局局長

徐公美

四十歲

江蘇松江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士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教育組專

門委員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工務局局長

謝學瀛

五十六歲

江蘇無錫

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學博士

特派協約共管中東鐵路中華民國技術總代表 文

交通部國鐵路改運事務處處長

地政局局長

胡政

江蘇吳縣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肄業

青島市政府土地處處長 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

冀察外交委員會秘書長

衛生局局長

衛錫良

五十一歲

江蘇無錫

南洋醫科大學畢業醫學士

江蘇省立醫院院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財政部呈請薦用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蔣廷山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縣

南京金陵大學商科卒業

常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大華銀行北京總行儲蓄
部主任現任本部總務司會計科一等科員

警政部呈請薦任人員履歷

警一

薦任秘書 王雨沛 四十九歲

江蘇鹽城

南洋高等警察學堂畢業

首都警察廳東區署長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同 上 柯泰山 五十二歲

福建長樂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科

福建省警備第一師參議閩贛粵湘鄂前敵總指揮部別動隊左翼司令

同 上 王慶瑜 三十八歲

安徽宣城

金陵大學畢業

安徽蕪湖警察廳秘書中央特工總部秘書

同 上 王仲仙 四十六歲

南京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及駐贛總署主任
任公署上校科長 江蘇省警務處經理科長

薦任秘書 黃駿

四十三歲

江蘇江甯

(在特種警察署辦事)

江蘇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河南省道籌備處處長 安徽省政府秘書

薦任專員

蕭策群

五十歲

江西南昌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江西全省警務處秘書 南康縣知事 上猶縣縣長

同

上

王傳濬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上海江南機器製造局兵工廠

兩淮鹽務稅警總團主任 副官 中央警官學校第二班

助教

舊任專員

夏

煒

四十五歲

安徽合肥

警二

國立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一期畢業

北京特別市公安局督察主任南郊總署署長天津特

別市政府參事總務廳處長

同

上

丁雲鵬

三十六歲

浙江定海

徐瀝公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別動總隊淞滬特遣支隊謀報室科長

第三戰區兵站總監部中校副官

同

上

馬竹筠

三十五歲

江蘇常熟

上海遠東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別動總隊淞滬特遣支隊交通處處

長兼常熟縣公安局局長

薦任專員

李濟時

三十三歲

浙江

上海大學畢業 憲兵學校特別教育班畢業

憲兵司令部排連營長 特二總部黨務委員會幹事

同 上

孫鍾傑

三十一歲

江蘇嘉定

江蘇省警官學校本科第一期畢業

浙江寧波公安局第六分局局長 中國國民黨反共救

國軍第四路司令部少校政訓員

薦任視察

楊懋榮

五十七歲

湖南長沙

江南警官學堂畢業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督察長 中央警官訓練班附

設教導隊專任教官

同 上

丁克勳

三十一歲

遼寧瀋陽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第十八期畢業

警官三

廣東省興寧縣政務警察大隊長特工總部中央警官訓練班專任教官

同

上 卜範章 三十歲

山西屯留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交通班畢業

廣東省會警督察局督察處外勤股主任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同

上 盛建雄 三十九歲

江蘇南匯

北京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綏靖部杭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內政部警官學校訓育主任

薦任視察

潘元愷

三十九歲

江蘇江都

中華體育專門畢業蘇州東吳大學
津浦
約系市財政局船捐徵收處主任
上海市公安
分隊長

同

上

胡靜軒

三十一歲

遼寧遼陽

遼寧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漢江特區法政大學
寧夏省駐平辦事處秘書
江蘇省政府

同

上

陸澄

二十八歲

河北保定

天津警官學校肄業
首都警察廳檢查員
中國國民黨特工
二處股長

同

上

吳郁文

四十五歲

江蘇吳

江蘇警官講習班畢業

江蘇高淳縣公安局長江蘇民政廳視察

同

上 劉炳元 四十歲

江蘇淮陰

上海南洋商業學校初中肄業兩年

上海市警察局偵緝總隊領班及中央情報員特工總

部第四廳行動科長

同

上 董金渡 三十三歲

江蘇金山

江蘇省警官學校本科第一期畢業

太倉縣公安局局長中央警官訓練班第一班大隊副暨

第三班教官

同

上 羅劍剛 三十歲

浙江上虞

由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浙江嘉善平善印花煙酒稅局局長 浙江桐廬縣公安局
督察長

舊任視察 上官英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江蘇省警官學校第一期畢業

吳縣公安局水巡隊隊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工總隊
警衛總隊第一隊隊長

同 上 汪恩溥 三十八歲 江蘇錫山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肄業

錫山縣長 上海中央警官訓練班訓育員 教官

同 上 王松泉 四十六歲 天津

江蘇省會警官傳習所畢業

長沙公安局督察長 西路軍總司令部部駐京辦事處

處中校處員

警五

同 上

田毓榮 二十七歲

北平

北平中大附屬中學畢業

上海中央造幣廠警衛隊隊附兼武術教練官上

海特工總部警衛第二隊隊長

薦任技正

李光曾

五十三歲

安徽石埭

北洋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安徽警務處秘書主任內政部警政司科長

薦任編審

余振焜

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

國立交通大學畢業

北平市政府一等科員 國民黨特工總部專員

同 上

黃亦侯

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

上海持志大學政治系畢業 中央防空學校研究班畢業
江蘇民政廳保甲指導委員會 省政府法規委員會

科長 崔錦華 五十五歲

北洋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北洋法政學堂畢業
淞滬警察廳司法科員 上海市公安局幫辦科長

同上 葉耀先 二十七歲 浙江遂昌

浙江省立財務專門學校高級科畢業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視察特工總部財務科長

同上 孫時霖 三十一歲 江蘇松江

私立持志大學商學士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視察特工總部情報科

副科長

同 上 居 敬 四十五歲

江蘇江陰

警六

江南陸軍講武堂砲兵科畢業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江蘇

江寧縣公安局局長內政部警官學校編譯

同 上 鄭維一 四十四歲

浙江杭州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浙江警務研究所畢業考取甲種警官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上校政治教官中央警官訓練班第二班暨第三班教官

同 上 吳 駿 四十九歲 浙江泰縣

浙江高等巡警警官正科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科長警官學校講師

科

長

楊競先

三十五歲

浙江杭縣

內務部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科長中國國民黨京汴

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總幹事

同

上

金仲堅

三十八歲

浙江吳興

江南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浙江嘉善縣警署所長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第三科

幫辦科長

同

上

吳廷璣

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天津特別市警署保安科科長第一區警署署

署長天津特別市社會局主任秘書

同 上 王 冠 三十歲

四川

警官七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十二期畢業

上海市警官學校集中訓練防空學教官廣東深圳
警官學校總務科科長

同 上 夏 全 卽 四十六歲

江蘇

京師警官學校廳官長講習所外車警官班畢業

中央軍校警官班上校教官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
及中央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同 上 潘 天 鵬 四十歲

江蘇吳縣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金山縣公安局局長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同 上 梅 慰 農 四十歲

江蘇江寧

江南法政學校及江蘇省立警官學校畢業

江蘇省政府第一科主任及秘書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科長 蔡起潛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大學畢業

南京江蘇銀行庶務科長上海特工總部事務科長

同上 唐克明 三十歲 江蘇松江

復旦大學文學士

中宣部科長社會部專員特工總部科長

同上 馮金湧 四十五歲 江蘇無錫

復旦大學畢業 指紋專家

浙江省會公安局駐滬謀報處主任特工總部第二處

第三科科長

同 上

岳光烈 三十一歲

浙江嘉興

警員

蘇州東吳大學畢業

江蘇銀行鎮江分行襄理中央黨部社會部視察特工
總部交際科科長

同 上

陳 璽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黨務調查處幹事軍事委員會
調查統計局人事股股長

同 上

吳以鴻 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

由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戰時
警察幹部訓練班畢業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廣東省分會幹事

科
長 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葛益授 三十歲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上海市

上海市防護團總務股中校主任中央警官訓練班專
任教官

同

上 殷登第 三十三歲

甘肅敦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國民政府核准
給證候補薦任警察官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局巡官督察員署員局長中央
警官訓練班教官

行政院第十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法條例暫行條例暫行規則等法規，法定程序各有不同，經著本院法制局根據規定，列為簡明表，茲檢同法制局簽呈及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提出報告（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警政部擬訂之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法草案，及法制局修正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及法制局修正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參事廳呈奉交審查宣傳部擬具之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經會同宣傳、警政兩部審查，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宣傳、警政兩部及本院參事廳會同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關於內政部呈送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及助產士暫行條例，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茲將該三種暫行條例及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文修正醫師、藥師、助產士三種暫行條例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擬籌辦國立職業學校，謹擬具計劃書及概算書，敬候公決案。（教育部原提案及計劃書、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存用重建模來哲倫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孫濟武力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請任命宋寶宣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呈准戴徽為中央海軍學校中校事務主任，吳夢凡、李登生、史月華為少校隊長，陳運河、顧立汪、李景發、鄒大齊、顧樹芬、李俊

人為少校教官，冉積光為文書股少校股長，張恭軒為軍需股少校股長，曾一三為少校軍醫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本部訓練司司長歐開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派參事沈同兼代案。

決議：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本部簡任視察夏仲明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案。

決議：

六、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本部特種警察署第三科科长萬益投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派該署第四科科长殷登第兼代案。

決議：

七、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請呈荐梁逸卿為財政廳視察，黃東滿為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耿廷楨、潘家驥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呈荐吳捷為中央警官學校事務處長，宗志強為總隊長，顧奎、張包元、張國風、盧燭恩為專任教官，張國仁為編譯室主任，陳孟平為警務室主任等。（履歷印附）

決議：

九、司法行政部李部長呈：擬請呈荐吳更始為本部荐任編纂，張維寅為荐任科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外交部補兼部長張：擬請任命廖家駒為公使，在本部辦事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海軍部任兼部長呈：本部中校科員謝鏡澄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中校科員王質庵、大校科員劉香濤、少校科員郭治鑾另有任用，均請各免本職等。

決議：

行政院第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正平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法條例暫行條例暫行規則等法規，其法定程序各有不同。

經着本院法制局根據規定，列為簡明表，茲檢同法制局簽呈及所擬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提出報告。

三、院長報告：據工商部梅部長呈報，奉令購辦米糧運京經過，現第一批米糧已將到京，調劑民食問題，可告解決。

四、院長報告：各部會應依照考績法所規定，分別考核所屬職員，尤其對於吸食鴉片及化名兼差與曠職者，應依法懲處。

秘密 五、院長報告：關於與日本大使進行調整國文之經過及與德義等國進行輯睦邦交，增進友誼之各種準備工作。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警政部擬訂之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經文本院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法草案及法制局修正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組織法第三條照法制局審查意見修正，餘照原案通過，並呈送中

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文議：參事廳案呈：參事審查宣傳部擬具之新電檢法草案，經會同宣傳、警政兩部審查，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院長文議：關於內政部呈送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及助產士暫行條例，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茲將該三種暫行條例及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擬籌辦國立職業學校，謹擬具計劃書及概算書，敬候公決案。

決議：交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趙部長、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共同審查，由教育部趙部長召集。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周蔭序為外交部常務次長，仍兼亞洲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荐用麥哲倫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孫濟武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請任命宋寶宣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呈荐戴徽為中央海軍學校中校事務主任，吳夢凡、李澄生、史月華為少校隊長，陳連珂、顧立法、李景發、鄒大齊、顧樹芬、李俊人為少校教官，冉積光為文書股少校股長，張恭軒為軍需股少校股長，曾一三為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本部訓練司司長戚開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派參事沈同兼代案。

決議：通過。

六、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本部簡任視察夏仲明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本部特種警察署第三科科長萬益授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道缺數派該署第四科科長嚴登第兼代等。

決議：通過。

八、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呈：擬請呈荐梁逸卿為財政廳視察，黃東滿為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耿廷楨、潘家驥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警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呈荐吳拔為中央警官學校事務處長，宗志強為總隊長，顧奎、張包元、張樹風、盧炳思為專任教官，張國仁為編譯室主任，陳孟平為警務室主任等。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呈：擬請呈薦吳更始為本部荐任編纂，張維寅為荐任科員等。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褚慕都部長提：擬請任命廖家楨為公使，在本部辦事等。

決議：通過。

八、海軍部任事部長呈：本部中校科員謝鏡澄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中校科員王質庵、少校科員劉香孫、少校科員郭治鏗另有任用，均請各免本職等。

決議：通過。

機密

此件交由總務司以密件
印發各司廳處定知
此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年 月 日

外交部便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七十八

行政院第拾陸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拾陸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 案附件

法制局原呈

案奉

鈞座本月十一日

條諭開「關於法、條例、暫行條例、暫行規則、等等法規，其法定程序各有不同，著即根據規定，列為簡明表，如某種須經中政會、立法院、國民政府、某種須經上級機關核准，某種可逕以本機關核定公布，均須明白列出報告院議，以便各機關有所依據。」等因，奉此。茲經職局查核以前各種法規成例稱「法者，必須經由立法院通過，中政會核定，再由國民政府公布，或逕由中政會議決，交國府公布，至「條例」等視其性質或須經由立法機關中政會或僅須上級機關轉國府核准公布，「規程」則必須先呈准上級機關核准，「規則」、「章程」、「辦法」等項，大都均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核定公布，惟事涉兩部職權

有牽連關係者，應會同公布。如規定有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准上級機關，倘規定事項涉及於主管範圍以外，當呈由上級院會或國府核准，以府院名義公布之。奉諭前因，理合擬具簡明表一件，呈請鑒核。

附呈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一件

法規制訂程序簡明表

法制局彙撰

名別	解釋	施行程序	舉例	備攷
法律	法律之簡釋	須經立法院開六項程序通過經中政會核議後由國民政府公布始生效力或由中政會核議後由國民政府公布	如各部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均由各部所屬機關公布備務委員	其暫行施行者稱暫行規程
規程	內務部規程 與章程同類性 須經開會規定 行為非則而章程 擬定定有組織	本院會部及各省市縣法律規程均由本院會部及各省市縣法律規程	如各部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均由各部所屬機關公布備務委員	其暫行施行者稱暫行規程
條例	法規規則之未擬 有未及施行之 性質者或將來 須演進為法律者	通商不須經立法院開會其性質以定公布機關如有因際則由各員交代條例由國府公布	如各部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均由各部所屬機關公布備務委員	其暫行施行者稱暫行規程
條例	為解決法律之成分 集若干規則加以	依手續上或地域上之施行範圍	如各部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均由各部所屬機關公布備務委員	其暫行施行者稱暫行規程

辦法	章程	規則
<p>為特定事項規 定政府與人民間 之命令或請求 方法者為辦法</p>	<p>其合體之團體 以文字定其組 織及行動之準 則為章程</p>	<p>其效力與法律 已公布之法律 範圍內無異 其效力與法律 已公布之法律 範圍內無異</p>
<p>以施行對象及上管範圍而定由 主管機關核定公布</p>	<p>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p>	<p>用於一省一市者得由省市級政府 公布</p>
<p>如民二十二年公務員懲戒條例 辦法係由國務院公布者 刑罰則由行辦法由教育 及訓練總局制訂施行</p>	<p>如輪船業監督章程 公會章程由交通部公布 分斷處章程由司法部 會同公布</p>	<p>六通四部會同公布 六通四部會同公布 六通四部會同公布 六通四部會同公布</p>
<p>其暫時施行者稱暫行 辦法</p>	<p>其暫時施行者稱暫行 章程</p>	<p>其暫時施行者稱暫行 規則</p>

附

記

甲 按法規制定標準法（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二條之規定凡（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憲法機關之組織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法院之通過者（四）法律規定之必要者（五）均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第一條規定之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上又第五條規定（一）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二）又立法程序法第一條（一）中央政治會議將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乙 按立法程序法第五條（一）立法院會議通過法律案在國民政府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應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修正之程序按立法程序法第三條（一）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級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有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國民政府核准。

行政院第拾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竊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以前之名稱組織，核與現下情形，已不甚切合，自應酌為修訂，俾應需要，茲依照本部呈奉

鈞院核准之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具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計共二十三條，是否可行，理合繕具是項草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敬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呈送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草案一份

無警政部部长周佛海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直隸於警政部兼受該管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頒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警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參閱文件事宜

第七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有下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勤務督察處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訓育事項

四、關於裝械事項

五、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六、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保健事項

五、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學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鑑識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勤務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宜

二、關於車站輪埠及城門要道等之稽查事項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四、關於局長文辦事項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科長四人每科設科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處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業務之需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局員巡官書記若干人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八條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分局長薦任由局長呈請警政部察核存用之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悉任由局長遴選合於人員委用呈報

警政部察核備案。辦事員稽查書札由局長任用。

前項科員勤務督察員法士局員巡官之名額由局依照實際需要妥切擬議。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保甲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擬呈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所轄分局所隊之設置與裁廢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修正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第三條「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頒佈單行警察章程……」擬修正為「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理由：按各種地方機關發布單行章程均須根據於中央法令其目的係為補充中央法令所未及此為一定之通則原文所叙似嫌煩贅用擬修正

二、第七條第五款「勤務督察處」擬修正為「第五科」

理由：查督察處名稱之由來係因清末京師首創警察民初於京師警察廳內部組織中分設總務行政司法督察等處旋將總務等處改名為科而仍存督察處原名

各地做效胡品迄今但警察行政分五合作各部輕重初無軒輊似應一律改稱為科以示一律

三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科長四人每科設科員若干人
擬修正為「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科長五人每科各設科員若干人第五科并得酌設稽查若干人」

理由：勤務督察處既擬改稱為科則其主管長官應稱科長
所有督察員亦應改為科員

四第十四條 擬刪 並將第十五條起至二十三條向前遞列

理由：查向例各特別市警察局長一人並未設督察處長且在其下復設多數督察長因其組織未可與首都警察廳比擬蓋首都為中央政府所在地環境所繫體制所關是以組織較隆於各地倘各院轄市警察局均如此龐大組織不特無分軒輊且際茲財用支絀之時多增庫藏

負擔亦嫌未妥

五原第十八條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分局長薦任由局長

呈請警政部察核薦任之科員督察員技士……擬修

正為「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分局長薦任由局長呈請警

政部察核薦任之科員技士……」

理由：勤務督察處改科則督察處長督察長督察員名

義應同時避免

行政院第拾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附件

奉文審查第十四院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具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一）新聞雜誌出版物，由宣傳部派員檢查；函電文件，由警政部派員檢查。（二）關於封鎖上海租界中外文字及動報紙之宣傳及郵遞，由警政宣傳兩部審擬辦法。（三）關於全國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文宣傳警政兩部會同參事廳審查，由參事廳長召集。」「遵於本月四日八日先後召集宣傳部警政部派員在本廳開會，按照決議，就本案分別審查，所有審查意見，復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將審查意見，繕具正本，備文呈請
鑒核，謹此
院長 誌

計附呈審查意見一件

參事廳廳長陳君誌

審查意見

一、關於新聞、雜誌、出版物及函電、文件之檢查施行事項

審查意見：新聞、雜誌、出版物等，由宣傳部擬定檢查方針，

咨送警政部施行檢查；函電、文件等，由警政部擬定
檢查方針，施行檢查。

理

由：查檢查與因檢查而發生之其他處分，兩者原有極密切之關係，如以內機關分掌其事，各別執行，則於工作，轉多窒礙，且檢查工作，屬於應守秘密者為多，是非統一辦理，秘密難保其無洩漏之虞。警政部在各區域，均有警政網之組織，則機關既屬現有，經費無須另籌，基上三種原因，故擬將實施檢查工作，統歸警政部主管。至于新聞、雜誌、出版物等之檢查，仍由宣傳部擬定檢查方針，咨送警政部施行，而警

政部隨時檢查結果，必照實傳部，如此，則實傳部仍得依法行使職權，檢查工作，又得收敏捷連繫之效。

二、關於全國郵電檢查暫行辦法草案之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關於郵電檢查施行辦法，由警政部草擬具體辦法，提呈行政院會議決定。

理：由：查郵電檢查施行辦法，其在于手續上及技術上應如何辦理，似有待於警政部之審訂，故擬請由該部擬具辦法，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定。

行政院第拾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竊查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之醫師暫行條例，及藥師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助產士條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前衛生署公布之護士暫行條例，及同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中醫條例，多有與現況不符，未能適用，業由本部審察現在環境實際需要，略予修正，擬以部令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將前項修正之條例規則各檢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暫行條例、護士暫行規則、護理中醫師暫行規則各一份

機密

汪精衛

行政院第 拾陸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為用本院編纂履歷

編纂 童建模 四十七歲 江蘇崇明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為任職分發河南任用河洛道尹公署第一科長宜陽浙川等縣縣長司法行政部為任科員江蘇南通武進等縣法縣推事代理武進縣法院院長

擬薦用本院編纂兼履歷

編纂 麥哲倫 三十六歲

廣東台山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士

曾任廣州培正中學會計主任廣東省省營物產經理處汕頭分處委員廣州大學兼華厦大學講師

擬請任命邊疆委員會職員履歷

秘

書

宗寶堂

五十一歲

江蘇高郵

前清上海電政學堂及北洋法政學堂

河南煙酒公賣總局秘書主任

軍事委員會參

烟總會上校組員兼充股長

中共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簡任專員

海軍部呈請薦用中央海軍學校教職員履歷

海

中校事務主任 戴 徽

三十五歲

奉天

東三省電信專門學校及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

曾任海軍無線電台總台長無線電機工廠廠長青

島市法規委員會委員經理委員會委員

少校隊長

吳夢凡

四十歲

江蘇鎮江

日本大阪市城東商業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大阪第二區分部常務

委員執行委員綏靖水巡學校少校教官中隊長

同

上

李澄生

三十九歲

山東蓬萊

齊魯大學畢業

建設委員會庶務科科長綏靖水巡學校少校中隊長

少校隊長

史月華

三十四歲

江蘇丹徒

日本尋常小學卒業鎮江私立明智中學高第課
畢業

曾在日本為商在鎮江火柴廠勤務

少校教官

陳連珂

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

葫蘆島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教導隊上尉隊長少校大隊副

同上

顧立江

二十七歲

浙江杭縣

日本大學學士

光夏中學高中部導師

同上

李景葵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日本京都立命館大學經濟科

中國國民黨日本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大阪華僑公會常務會計上海揚子公司營業主任

「海」

同

上

鄒大齊

三十六歲

浙江永嘉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法學院教授光復惠靈中國女體師等校教員

同

上

顧樹芬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測繪系畢業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技正上海美商總滙報撰

述部長

同

上

李俊人

三十六歲

福建同安

日本高等師範畢業

美華中學教員中華中學教務主任

少校文書股長

冉積光

四十一歲

四川宣漢

四川法政專門學校

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秘書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文書股長

少校軍需股長

張恭軒

四十一歲

奉天復縣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海軍學校秘書兼軍需官中央海軍學校秘書

少校軍醫

曾一三

四十六歲

福建海澄

閩南醫學校畢業

廈門地方醫院博愛醫院醫師上海市政府中

心區診療所主任醫師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財政廳視察 梁逸卿 四十六歲 番禺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督征員奉銓叙部准以薦任職任用

廣東特派交涉員科
牙處秘書兼科長

黃東滿 二十九歲 廣東新會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化學工業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教官

全 上 耿廷積 四十二歲 湖北穀城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杭州市政府科長外交部並洲司研究室專員

廣東特派交涉員
辦事處科長

潘家驥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上海持志大學商學士日本國立東京商科大学研究員

外交部專員

警政部呈為中央警官學校各員履歷

事務處長 吳捷 三十四歲 河北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第一期行政系普通行政組畢業

吳縣公安局科長請江蘇政府秘書江蘇省政府甄審委員會公

安局長甄審合格

總隊長 宗志強 三十七歲 江蘇銅山

江蘇軍官教育團步兵科畢業江蘇憲兵幹部訓練所畢業

內政部視察兼警官學校總隊長

專任教官 顧奎 五十九歲 南京

前清江南水師學堂畢業

江蘇水上省公署艦務所副所長南京警察廳水警組組長

公 盧頌恩 四十九歲 浙江餘姚

美國奧柏林大學文學士體育學士芝加哥大學研究院何尼體育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體育總教官中央國體專體育主任
全 上 張色元 三十歲 浙江杭州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畢業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畢業

浙江桐鄉縣公署局長天津特別市甲種警察訓練所教官

全 上 張國風 三十一歲 山西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安徽潁州警察訓練所教官南京特別市工務局車輛登記所主任

編譯主任 張國仁 四十四歲 江蘇江都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中央宣傳部秘書立法院秘書兼編譯專員

警務主任 陳孟平 三十二歲 浙江

浙江省立警察專科學校醫科畢業東京帝大醫科內科室研究

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醫防施診隊上隊長

司法行政部呈荐各員履歷

編

纂 吳更始 四十二歲 湖南湘陰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鎮江警備司令部軍法官 江蘇第三區保安司令部軍法官

荐任科員

張維寅 三十八歲 陝西潼關

華北大學畢業

淮北順清河鹽務稽查局局長 司法行政部編纂

外交部呈請簡任公使履歷

廖家楠

四十一歲

江蘇嘉定

法國科學碩士及農學工程師學位

民十二回國歷任清華學校北平中法大學及第四中山大學教授漢口市政府秘書兼代衛生局長南京總政治部秘書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兼農民部長蘇州農業學校校長中央黨部設計委員兼首都及省院院長雲南省農林專科學校校長兼開發西南實業調查團團長

行政院第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南京市長呈報辦理平糶情形，除前領虧耗費十二萬元外，尚不敷十五萬八千四百元，請求核撥具領，已訓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并飭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市府迅擬補救辦法呈核。（南京市政府原呈印附）

三 院長報告：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奉令辦理首都特振，業經於本月二十日起，在城鄉各區同時發款，並經擬定辦法及各項表冊，呈請核示到院，已指令准予照辦。（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南京市政府蔡市長呈送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經文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規則草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南京市政府原呈，組織規則草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議：關於教育部擬訂之各省市中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各省市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及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中小學經費支給辦法，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茲將該規程、經費支給辦法及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各省市中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中小學經費支給辦法、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及參事廳法制局審

查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法制局呈擬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表請公決案（原呈，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出差工作日記簿，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印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呈：奉交審查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法，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原呈及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金雄白，因受南京興業銀行董事會推選為該行董事長，謹遵中政會公務員不兼營商業之規定，請辭常委職務，擬

予照准，遺缺擬以易次乾繼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吳則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立擬以李志雲繼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擬荐用談鳳池為本院存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葉聖超、周承甄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蔡賓洲、張鑫長、張鍾常、延齡為推事，賀冠南、邵允文為檢察官，陸焯曾為書記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趙澤周、朱亞雄、張燮、張魯山、王德欽、何忠、陳訓琛、~~程朗波~~江元齡、官重民、江良英、吳文為本部視察，王學澄、朱澍、邵循瑞為技

正劉玉斌、秦鈞、郝永伉、童慈林、毛培良、柳肇慶、陶鶴書、賈學禮、房潤泰為技
士、孔超凡、查士驥、李鏡、朱鴻禧、陳志、陳明德為編審、朱蔚然、黃丙澍、趙德剛、
顧浩、王定一、張禮運、李渭章、陳子雲、潘鳳堂、趙世晉、曾英、崔叔榮、馬光烈、鮑
震霖、高鐸、仇志明、趙志宏、杜亦莊、黃梓香、潘林樑、邱徽叙、金谷、穆大洲、張治
衡、嚴邦治、林純、曹一峯、林翼、朱天奇、陳仲權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嚴啟昆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戴
書培為首席檢察官，扶國泰、周鳳舞為推事，彭劍岑、郭禮森為檢察官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七、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朱登博為本部上校同等秘書，並擬請呈荐吳
鴻襄、曹應泰為中校科員，徐子欽為中校同等科員，吳煒燾為少校科員，宋
則民、林德克為少校同等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易恩侯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兼
(履歷印附)

決議：

九、鐵道部傅部長呈：本部秘書錢伯賢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兼。

決議：

十、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顧人傑為本部參事，李凱臣為上海航政局局
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財政部周部長呈：本部總務司文書科科长馮晉慶擬請胡九視察，遺缺擬派
秘書汪成階兼任兼。

決議：

十二、農礦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龔子平、孟祥為本部技正，江福棧、茅亞林、吳

結源、何潔深、林成一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查南京市政府蔡市長提：擬請任命張心浦為本府簡任秘書長，全國書、顧忠
濬為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群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統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名強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海軍部次長姜西園 南京市市長蔣培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南京市市長呈報辦理平糶情形，除前領虧耗費十二萬元外，尚不敷十五萬八千四百元，請求核撥具領，已劃全財政部如數撥發，并飭

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市府迅擬補救辦法呈核。

三、院長報告：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奉令辦理首都特振業，應於本月二十一日起，在城鄉各區同時發放，並經擬定辦法及各項表冊，呈請批示到院，已指令准予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南京市政府蔣市長呈送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經交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規則草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法制局呈擬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三、教育部趙部長呈：奉交審查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法，並提出審查意見，候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金雄白，因受南京興業銀行董事會推選為該行董事長，謹遵「中政會」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請辭常委職務，擬予照准，遺缺擬以易次乾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吳則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以李志雲繼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用談鳳池為本院聘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漢，擬請呈荐葉聖超、周承親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蔡省洲、張愈長、張鎮常、返齡為推事，賀冠南、邵允文為檢察官，陸增曾為書記官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趙澤周、朱亞雄、張燮、張魯山、王德欽、何忠、陳訓琛、江元齡、官重民、江良英、吳文為本部視察，王學溥、朱浚、邵循瑜為技正，劉玉斌、秦鈞、郁水、仇重、懋林、毛信良、柳學慶、陶鶴書、賈學禮、房潤泰為技士，孔超凡、查士驥、李鏡、朱鴻禧、陳宏、陳明德為編審，朱蔚然、黃丙浚、趙德剛、顧浩、王定一、張禮運、李渭章、陳子雲、潘鳳堂、趙世晉、曾英、崔叔榮、馬光烈、鮑震寰、高鐸、仇志明、趙志宏、杜亦莊、黃祥香、潘林樑、邱徽欽、金谷、孫大洲、張治衡、嚴邦治、林純、曾一峯、林驥、朱天奇、陳仲禮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嚴啟昆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戴書培為首席檢察官，扶國泰、周鳳彝為推事，彭劍岑、郭禮森為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七、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朱蔭博為本部上校同等秘書，並擬請呈荐吳鴻

裴曾爾奏為中校科員，徐子欽為中校同等科員，吳煒燾為少校科員，宋則民、林德克為少校同等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易恩侯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九、鐵道部傅部長呈：本部秘書錢伯賢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十、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顧人傑為本部參事，李凱臣為上海航政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財政部周部長呈：本部總務司文書科科長馮靜塵擬調充視察，遺缺擬派秘書汪成階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三、農礦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龔子平、孟祥為本部技正，江福橙、茅亞林、吳錫源、何源深、林啟一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南京市政府蔡市長提：擬請任命全國書、顧忠潞為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農礦部趙部長提：在機關服務未滿一年之職員，應否考績案。
決議：着法制局按照考績法簽注意見，呈候核定。

報告事項第二案附件

南京市政府摺呈

謹呈者案查接管卷內高前市長奉

令籌辦平糶一案曾經呈明已與友邦有閱各機關口頭約定每石米價

三十六元平糶價格定為三十元所有糶米二萬石假定每石虧耗六元應

需十二萬元并聲明仍候覈實計算有餘呈繳不足補領業已呈奉

鈞長令准將虧耗費十二萬元撥領在案綜計先後由友邦特務機關

轉經三井三菱大丸三洋行運到糶米共一萬六千袋每袋以一石一斗六升

折合計一萬八千五百六十石截至七月二十日為止已售出一萬餘石尚

存八千五百餘石惟逐次運到糶米均未附有賬單經向特務機關屢次

催促，始於七月十九日交到三井三菱大丸各洋行賬單。計開第一批五千八百石，價洋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一分；第二批五千八百石，價洋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元；第三批一千一百六十石，價洋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元；第四批三千四百八十石，價洋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二分；第五批二千三百二十石，價洋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各批米價平均計算，每石連運費等併計，須合法幣四十二元四角一分。比照原定每石三十六元價格，須增每石九元四角一分。超出原議價格過鉅，復向特務機關方面再三交涉，要求轉商減價。終以米價悉由軍部規定為詞，未允照辦。茲以已購到糶米一萬六千袋，連同運輸到京費用在內，照日商來賬，須付法幣七十八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元七角八分。蓋以京地倉庫出入之搬運及辦理平糶

人員一切用費，每石約計三元，平均實需成本四十五元有奇，準以原定糶價三十元推算，每石未計虧耗十五元左右，以已購到糶米一萬八千五百六十石計，應耗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元，除已領十二萬元外，尚不敷十五萬八千四百元，現距秋穀登場為期尚遠，此項平糶，既未能中輟，而此後購辦糶米價格，勢必有增無減，貧民日食問題，頗關緊要，職中夜傍徨，莫知所措，至再等思，擬定兩項補救辦法，一則酌增米價，彌補虧耗，一則仍照原價平糶，其虧耗悉由國庫補助，惟此事體大，於七月二十日召集南京市振務委員會各士紳及各區公所區長共同討論，會以鈞長軫念窮黎，闔懷民瘼，此次舉辦平糶，定價與市價每石相差幾達三十元左右，京市人民，同深感戴，為期雖僅有匝月，而市價果已日見

減低。此時若驟加平糶米價，非特食糶米貧民財力未逮，且恐影響所及，普通市價又將抬高，轉負

鈞長痼疾在抱之德意，當場一致決意，要求仍照原定每石糶米三十元定價出售，其糶米虧耗之款，請由國庫項下撥款悉數補助，以示體卹。在公家雖增多支出，但可使首都民心安定，所全寧員多等語。該士紳等言詞懇切，惟市長通盤籌劃，若平糶舉辦至新穀登場之時，即九月中旬為止，至少尚須續購米一萬五千袋，體察行情，每袋以五十二元二角（包括運費等項在內）約計此後還須虧耗二十六萬元左右，連之前統計為數似屬過鉅，究竟應否仍照原定三十元價格平糶，抑酌予加價之處，市長未能擅專，惟有澀陳實情，敬請

鈞裁指示方針，俾有遵循。再日商現已催索業經運京一萬六千袋之價款，約定一星期內付清，所有前領虧耗費，尚不敷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可否懇請

鈞長核飭先行撥發具領，庶可補足以付價款，並候

鈞示施行，謹呈

報告事項第三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奉

令辦理首都特振一案，業於本月十五日將遵辦詳情并擬具概算書請求撥款各節呈請

鑒核訓示在案。查本會調查首都貧民完竣之後，即漏夜整理調查表，分別准別編冊填票，一面召集城鄉九區區長，限於本月十八日起，分區開始發放。旋據各區區長面稱：此次特振授受之間，必須力求公平普遍，且鄉區四區尚須加以復查，藉昭鄭重。若十八日分區開始，雖所得並無軒輊，觀感上未免後先，不如定於二十一日一律開始。等語。查本會此次對於特振，力求公平而普遍，為杜絕流弊起見，擬將每日四合振糧定為

五日合併發給一次，以便秤斛。惟人數眾多，准各區逐日分組發放，以資疏通。而免擁擠。又全期兩個月，每日共發十二次，其中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施給蠶豆，其餘仍施小麥，以免豆麥混雜。至於首次發放，即將七月一日起，逐日應給振糧，一次補足，故發放日期，雖稍遲一二日，於受振人所得數量，尚無出入。經准予本月二十一起，城鄉各區一律同時開始發放。理合將定期發放原由，連同所擬發放辦法，暨清冊振票監放報告書查驗，經發對照表各項格式，備文一併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

機密

行政院第拾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拾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查 案附件

南京市政府原呈

查此次國府還都，繼承法統，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業經本年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在案，自應遵照，惟查事竊以還都瘡痍滿目，京市為全國觀瞻所繫，復興整頓，不容稍緩，百廢待舉，頭緒紛繁，所有二十六年六月公佈之修正南京市組織規則，似應參酌現實環境，略加修正，以利推展，市長以前原為簡任職，現已奉

政府明令改為特任，則本府所掌各項事務，亦宜加強機構，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查教育衛生二局，業經高前市長呈准設置，本府所轄共為六局，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茲擬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并參酌現實情形，詳加修訂，以專責成，並於秘

書處增設外事室，設主任一人，其下酌分股員譯員若干人，專辦對外聯絡撰譯等事項，教育局則比照各局之編制增訂之，衛生局則就衛生事務所組織原條文酌加修訂，明定執掌，期與其他各局一致，以符呈准設置之原旨，所有本府仍設六局及增設外事室緣由，理合檢同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全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准，指令施行實為公便。

計呈送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全份

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名為南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署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事項

第三條 本市區域以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全市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三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及命令之審核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置專員及聘任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衛生局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九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委員會及附屬機關
第十條 本市政府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其餘知

則另訂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文牘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 二 民事審核統計及編發公報特刊事項
- 三 通譯聯絡報告及撰譯函牘文件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局所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兼承市長秘書長綜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文牘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外事室統計室科設科長各一人室設主任各一人均薦任兼承市長秘書長分掌各科室事務各科室下掛事務之性質得酌分若干股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士一人至三人通譯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或承承長官分掌各科室股事務每設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六條

秘書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傭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七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整理保甲及地方自治事項
- 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四、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五、農工商業之管理及檢查登記事項
- 六、勞工行政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公益行政及禮俗訂正事項

九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第二十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下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設若干股

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設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六人均委任兼承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二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荐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 一 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三 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徵整理事項
 - 四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五 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荐任東承局長掌理各該科事務各科下按
事務之性所得酌分若干股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設捐稅征收所辦理本市一切捐稅事宜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三

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東承長官分掌各科股事
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
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第五章 教育局

第三十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一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荐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三十二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 公私小學中學師範及其他專科學校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二 義務教育之推廣與私塾之取締改良事項

三 民衆補習教育與一般社會教育之提倡及推廣事項

四 學校衛生及公共體育之提倡與推廣事項

五中小學教員之檢定登記與社教人員之養成事項
六名勝古蹟之保存及文化機關之監督事項
七生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八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十三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荐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下按事
務之性質所得分設若干股

第三十四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荐任兼承局長調查視
察及指導全市教育

另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襄助督學辦理視察事
務

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

二十人均委任秉承局長分掌各科股事務各科下
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十六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繁雜得酌用雇員其人數
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六章 工務局

第三十七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八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兼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三十九條

工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察事項

四、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五、河道港務及船政飛機場等管理事項

六、關於舉辦市民勞動服務事項

第四十條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技正室每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技正一人均聘任兼承局長分掌各科室事務各科室下接事務之性質得
分設若干股

第四十一條

工務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聘任承承局長規劃審核督察市內各項工程及文辦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工務局設技士十五人至十九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七人技佐七人至十人技術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實習生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承承長官分掌各科室股事務每股並指派技士或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四十三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及監工其雇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十六人監工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

第七章 地政局

第四十四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五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荐任兼承局長核辦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四十六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征收使用事項
- 四 關於地權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地價之查估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之核定增值稅之征收事項

六關於市有地產之整理及公有地之墾殖事項

七關於市地產之整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各種地政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
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下得按事務性
質酌分若干股

第四十八條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兼承局長辦理技
術上事務

第四十九條

地政局設一等估計專員一人薦任二等估計專員
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兼承局長辦理土地及改良
物價值之估計事務

第五十條

地政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八

人至十二人 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均委任兼承承長
官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或技士
一人為主任

第五十一條 地政局因事務之繁密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
得超過五十人

第八章 衛生局

第五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三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十四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 公共衛生事項

二 醫務防疫檢驗事項

三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備及取締事項

四 其他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十五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

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下按事務
性質得酌分若干股

第五十六條 衛生局得設立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醫
院清潔總隊糞便管理處等附屬機關其
組織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衛生局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八人醫師
四人至六人獸醫一人護士長一人公共衛生護士
三人護士三人藥師一人藥劑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五十八條 衛生局設科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衛
生稽查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

第五十九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
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秘書處及各局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秘書處及各局得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第三條」本市區域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擬修正為「本市政府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
行政範圍」

理由：原文詞意久順用為修正

「第九條」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置
委員會及附屬機關」擬修正為「本市政府如認為有
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
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
立之

按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
日行政院公布）第七條業有明文規定「市政府組織

規則應載明「市政府如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字樣列為專條自應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

擬修正為「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

理由：按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市

政府所用職員不得於市組織法規定之外另立名目其職員任用資格及待遇並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復查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市政府秘書最高為薦任一級並無簡任者原規則所擬內秘書一人簡任於法令有所抵觸用為修正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二) 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市市政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管省政府擬訂，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三) 市政府組織規則送核時，應同時附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及行政經費支配表。

前項組織系統表應詳列上下屬之各級機關，務期系統明瞭，無所遺漏。行政經費支配表應載明職員之職別、官階、員額、俸額及辦公費等等，並須於備考欄內詳為敘明。在附註欄內，並應將全年收入總額及行政經費與事業經費之比例，一併註明。

行政院第卅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法制局原呈

查公務員出差旅費，前經國民政府十八年訂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公布在案，二十四年復加修正，其中對於各級公務員，已按階級分定旅費等差，可資援引，惟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漲，依照物價指數各種需費較前何嘗倍蓰，原規則所定旅費標準，似已不足應付，自應酌量改訂，俾應實際需要，除高級政務官支給旅費，依原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得按實際支不受旅費表之限制，至其他公務員支給旅費辦法，擬即參酌現在生活程度，及比照最近中央黨部所定工作人員出差旅費規則，將原旅費表酌予修正，是否可行，理合附呈修正旅費表一件，並抄附原規則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汪

附修正表一件

行政院法制局局長陳允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表

法別而擬訂

備 三 三	僱 員 三	委 任 二	薦 任 二	簡 任 一	特 任 一	等 級 別	大 車 輪 船 費	馬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舟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大	車	馬	以 日 計 算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擬 改	
三	二	六	四	八	六	十二	八	十二	十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張																	
出差事由	職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日附單據											
日期	舟車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特別費			合計		
	船費	車費	輪船費	膳費	膳費	膳費	宿費	宿費	宿費	雜費	雜費	雜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

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

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特任	一等	一等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十二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八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准員	三等	三等	四元	按實開支
傭友隨從	三等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

第五條

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或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後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

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

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

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

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第六條

第七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按實開支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工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拾柒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履歷

易次乾

曾任蒙藏院副總裁

擬任命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履歷

李于志雲

江陰人 曾任社會部總務司長、江蘇省黨部委員
擬聘用本院秘書履歷

談鳳池

二十九年高等文官考試第一名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江蘇高等法院
法律專兼庭長

葉聖堯

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三年畢業

上海持志大學上海法政學院等教授司法行政部科長維新政府任命

江蘇高等法院庭長

江蘇高等法院
法律專兼庭長

周承觀

四十六歲

江蘇宜興

民國四年教育總長秘書長及法政專門學校教授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及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江蘇高等法院
法律專兼庭長

蔡真洪

四十九歲

江蘇阜寧

民國三年(即大正二年六月)日本大阪私立關西大學法律學部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及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江蘇高等法院

卷 會 歷 三十一頁 號

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 卷 會 歷 三十一頁 號

江蘇高等法院

卷 會 歷 二十九頁 號

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 卷 會 歷 二十九頁 號

江蘇高等法院

卷 會 歷 三十九頁 號

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 卷 會 歷 三十九頁 號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 吳長

陸煒曾

六十歲

江蘇吳縣

江蘇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吳縣上海地檢廳檢察官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
檢察官 賀冠

賀冠

六十歲

江蘇丹陽

江蘇官立法政學堂別科三年畢業

寶應地方審判廳廳長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
檢察官 邵元文

邵元文

三十八歲

江蘇常熟

江蘇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民國十五年考取司法官司法官
銜畢業

上海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官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內政新呈請薦用人負履歷

由一

視

蔡 趙澤周

五十一歲

湖北漢川

前清湖北將弁學堂畢業

鄂省鐵道營長前清勳軍五營總教練官兼那

統江浙兩省會委太湖勳區嘉興第二區區長

同

上 朱 亞雄

三十九歲

江西餘干

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見習

上海閩北時疫醫院董事兼院長南洋醫科大學

教授大夏大學法政學院校醫

同

上

張 燮

四十三歲

浙江金華

法政學校畢業

江蘇靖界稅局局長淮揚道尹公署秘書徐海道尹公

署科長兩淮鹽運使署科長

視察

張魯山

三十四歲

江蘇連水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

南京大同日報主筆首都國民軍軍事訓練委員會少校秘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招生委員

同上

王德欽

四十四歲

吉林長白

前清北洋武備學堂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
曾任日本國高等學校教官外交部諮議等職

同上

何忠

四十六歲

浙江蕭山

浙江省立中學畢業

財政部事務股股長副科長科長視察等職

同上

陳訓琛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江蘇徐州特稅局長浙江棧菸統稅局秘書湖北宜昌

菸酒事務局局長江蘇安陸連菸酒稅局局長

四二

同上

程朗波

四十八歲

南京市

前清宣統二年在江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國華銀行南京分行副行長南京商會會長

同上

江元齡

二十七歲

湖南新寧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三月任維新政府教育部

薦任科員

同上

官重民

三十七歲

(籍貫未據填報)

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暨廣東高等警官學校

研究班畢業

第一五九師軍法官後方辦事處主任等職

同上

江良英

四十六歲

浙江鄞縣

上海滬江大學卒業

山西平遙縣政府秘書山西河津縣知事

視察

吳文 三十七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大學法學士 美國美爾頓大學哲學博士

維新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

長安安徽教育廳廳長

技正

王學澧 四十九歲

福建

英國聖安德魯茲大學工科學士

廈門大學微分學兼高等物理總教授 福建新稅

委員兼內地稅局局長

同上

朱堤 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畢業

宜興縣建設局技術科長 江蘇建設廳工程師

同上

邵循瑞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四三

福建公立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同濟大學工科肄業
兆昂鐵路工程局工務處課員齊克鐵路工務科科員

枝士

劉玉斌

三十五歲

福建長樂

日本東京高等獸醫學士

福建省建設廳技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縣政訓練所講師

同上

秦鈞

四十八歲

浙江吳興

中日醫專專長崎醫大畢業

第四軍軍醫處處長南京衛戍病院主任南洋

醫大教授等職

同上

郝永僊

三十二歲

江蘇南通

國立浙江大學理學士

國立浙江大學生物學助教及講師浙江省教育廳特

聘中學會考生物學閱卷委員

技士

童懋林

五十二歲

浙江杭縣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

浙江督軍公署駐滬辦事處主任 國民革命軍第二

十六軍軍司令部諮議

同上

毛信良

三十歲

浙江奉化

財政部緝私處教練所軍官班畢業

稅警總團少校特務隊長三十三師二旅一團中校團附中

校書長茅職

同上

柳肇慶

五十五歲

江蘇鎮江

(學歷未據填報)

曾任鎮江商埠警察廳廳長眾議院議員鎮江

禁烟局局長茅職

同上

陶鶴書

五十三歲

江蘇無錫 田四

南洋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第三期畢業

泰縣保衛團團務主任江蘇省會公安局司法科科長

同上

費學禮

三十四歲

江蘇松江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工學士

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士正光中學教導主任兼代

校長

編審

孔超凡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貴州第八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秘書

同上

查士驥

三十六歲

浙江嘉興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

學部畢業業

上海時事新報國際版編輯主任上海郵政儲金滙業
總局保險處編譯主任

編 審 李 鏡

三十九歲

江蘇丹徒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業由政部縣政訓練所知事組
畢業縣知事登記審查合格

同 上 朱 鴻 禧

三十三歲

浙江永康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業
商務印書館特約撰述 國立暨南大學講師

同 上 陳 杰

四十八歲

福建長樂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業

原駐尹公署秘書井陘礦務局秘書

科員

朱蔚然

四十五歲

廣東台山

田五

廣東台山中學畢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員廣東江門口煤汽油特稅局

副局長

同上

黃雨暉

四十六歲

江蘇無錫

正風學院畢業

上海稅務公所分所主任中學教授縣公署科長

同上

趙德剛

二十六歲

福建閩侯

上海正怡中學高中商科畢業上海滬江大學商學

院肄業

正怡中學教務員兼會計員繼新政府內政部

薦任科員

同上

顧浩

四十一歲

江蘇無錫

無錫輔仁中學及江蘇警官警察傳習所畢業
海寧縣長安鎮警官察分所長南匯縣大團鎮警官
察分所長崑山寶山松江等縣公安局科長
科員 王定一 三十歲 江蘇無錫

無錫中學畢業
維新政府內政部總務司科員
同上 張禮運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

無錫輔仁中學畢業
維新政府內政部總務司科員
同上 李渭章 五十一歲 浙江瑞安
全閩高等學堂畢業
福建禁煙總局秘書國民革命軍北伐軍第二路
總指揮部政治訓練部財務股少校股長

同上 陳子雲

三十四歲

江

復旦大學政治學士東吳法學院法學

上海私立亞陸中學正始中學教務主任

同上 潘鳳堂

三十四歲

江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學士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委員會代表

會第九屆執行委員

同上 趙世晉

五十六歲

安

江南儲才學堂日本東北大學藥化學

內政部江蘇教育廳政治訓練部主任

同上 曾英

五十三歲

江

江南警察學堂兩江法政學堂畢業生

代理奉天懷德縣知事銓叙部甄別合

公安局長

科員 崔叔榮

四十一歲

安徽太平

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南京悟善醫院德正醫院院長蘇皖邊防區勳區

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

同上 馬光烈 五十八歲

江蘇無錫

(學歷未據填報)

江山縣實業科長深陽縣禁烟局長等職

同上 鮑震寰 三十八歲

安徽和縣

東方大學法學院陸軍政訓所第一期知事

組畢業

江西菸酒公賣處處長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

同上 高鐸 四十七歲

江蘇江寧

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科江蘇警官學校及江
蘇陸軍軍官教育團畢業
首都警察廳訓練官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副官
處少中校副官

同上

仇志明

四十七歲

南京市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及南京法政大學卒業
國民政府審計院科員代理第二廳第一科科长

同上

趙志宏

四十九歲

浙江溫州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

廈門郵政局會計處主任福寧北路茶稅局局長

同上

杜亦莊

三十七歲

浙江鄞縣

上海光華大學附屬高等中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內政部總務司科員

科員

黃梓香

四十一歲

浙江餘姚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第十九路軍總指揮部經理處上尉會計股員

同上

潘詠樑

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

中央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暨由政務部縣政訓練所

縣知事組畢業

浙江全省菸酒公賣總局第二科科長江蘇蘇常

道尹公署秘書

同上

邱微叙

五十六歲

浙江杭縣

江蘇警察學堂及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青島接收專員公署總務科科長

同上

金谷

三十九歲

江蘇興化

舊制第八中學畢業

上海地方法院錄事長民刑庭書記官

四八

同上

孫大洲

四十六歲

江蘇江甯

公立法政學校暨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知事組畢業

廣東東莞縣政府總務科長內政部分發江蘇任用

縣知事

同上

張治衡

三十九歲

江蘇江甯

國立成都大學法律系及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知事

組畢業

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江西省菸酒事務局第一課長

同上

嚴邦治

五十四歲

江蘇吳江

神州法政學校法律本科及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第一期知

事組畢業

安徽省會警督察局司法科科長

科員

林純

四十八歲

福建閩侯

福建高等巡警警官學校畢業

福建省會公安局捐務專員

同上

曾一峯

三十二歲

福建思明

明治大學經濟科修業

錦縣公署行政科長南京警察廳編譯官

同上

林驥

六十三歲

福建閩侯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北京參議院秘書衆議院秘書

同上

朱天奇

三十四歲

江蘇太倉

上海民立中學畢業持志大學肄業

上海民國日報民報記者溧陽公安局局長

同上

陳仲禮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一中畢業上海東吳大學法科肄業

故宮博物院印刷所事務主任

校

審

房潤泰

二十五歲

山東文登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數學系畢業

內政部中華青年團指導部主任編撰

編

審

陳明德

三十歲

北京

上海東方大學法學院畢業

內政部中華青年團指導部指導股股長

四九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嚴敬昂 五十一歲 湖北考感

湖北公立法律專科學校三年畢業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湖北崇正門地方法院院長福建廈門地

方法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

扶國英 五十二歲 湖南衡陽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戴善培 五十九歲 江蘇句容

日本早稻田大學三十四年畢業

首
察
地
方
法
院
官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世榮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世榮

郵 禮 券 四十一號 江蘇吳縣

廣東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世榮

軍事委員會秘書長吳世榮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世榮

廣東第一高等檢察廳

首
察
地
方
法
院
官

郵 禮 券 二十六號 江蘇吳縣

上海第一高等檢察廳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官兼代首府檢察官

海軍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海軍部
上校同科部

朱蔭博

五十一歲

天津直隸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鎮江軍部二十五師第一二五旅中校副官長直隸直隸第三旅上校參謀長

直隸鎮江軍部前敵軍司令部軍法處上校處長兼教習處上校處長

海軍部
少校同科部

宋則民

三十八歲

天津直隸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安徽財政廳倉庫主任兼海關監督公署總務科長許汝林中校參謀長

軍部公署參謀長許汝林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任職

海軍部
中校同科部

徐學欽

五十四歲

浙江嘉興

中西書院

海軍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海軍部
少校同科部

吳德

四十五歲

天津直隸

海軍部

海軍部總長 蔣中正 海軍部次長 陳延炯

海軍科員部

林 給 堯 卅九歲 江蘇上海

內務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校員部

曹 爾 康 四十五歲 廣東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校員部

吳 錫 襄 四十六歲

留學日本士官學校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海軍部秘書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任人員履歷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易恩侯

五十八歲

湖北隨縣

前清湖北省兩湖大學文科畢業 日本東京日本
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前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
察官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四川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直
隸高等審判廳廳長 陝西高等審判廳廳
長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武漢臨時最高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交通部請簡各員履歷

上海航政局長

李凱臣

四十歲

湖北漢陽

江南學院法律系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調查員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

處設計委員現任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

海員總工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經濟專門委員會委員

參

事

顧人傑

四十一歲

江蘇無錫

美國加州大學畢業

曾任北平清華大學教授

農林部呈請各員履歷

薦任技正

龔

子平

四十歲

江蘇南匯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農學部畢業

以農林部技正任職農林部農務司技正

薦任技正

馮

榮

三十一歲

江蘇無錫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部畢業

圖中由中央大學農學部畢業後任職農林部

薦任技正

孫

炳

四十歲

江蘇無錫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部畢業

以農林部技正任職農林部農務司技正

薦任技正

孫

燾

卅四歲

江蘇無錫

以農林部技正任職農林部農務司技正

圖中由中央大學農學部畢業後任職農林部

薦任科員 江福楹 六十五歲 安徽涇縣

前清貢生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薦任科員 何德榮 四十六歲 安徽涇縣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廣東省城西門外井欄亭人

薦任科員 林一 三十八歲 浙江平陽

浙江平陽府瑞安縣人

浙江平陽府瑞安縣人 浙江平陽府瑞安縣人 浙江平陽府瑞安縣人 浙江平陽府瑞安縣人

南京市政府呈請簡任人員履歷

秘書長

張心蒲

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歷任財政部秘書臨清關監督全國財政討論
委員會委員交通部簡任秘書等職

參事

金國書

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

清附貢生舉孝廉方正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江蘇省長公署禁烟處長首都警察廳秘

書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秘書

參事

顧忠濤

五十歲

江蘇無錫

南京南洋方言學堂畢業

河南花生稅專局局長江蘇省長公署參議

藍城稅務所所長督辦南京市政公署財政局

科長

行政院第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林部長呈報：開辦中央宣傳講習所，並呈送設立該所計劃、組織簡章及招生章程，經指令准予備案。

三 院長報告：關於教育部呈呈中小學應否加授日語一案，經交教育文化宣傳社會教育委員會核議，茲據呈復會商經過，并與日本大使館方面先後接洽，衡各情形，及已商定，關於日語課程調整之意見，呈請核示。列院已飭教育部照辦，並已指令該聯席會議知照。（原呈及關於日語課程調整之意見印附）

秘密

何云

四、院長報告：據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奉令辦理首都特振，經與京市府商定，平糶特振互相調整辦法，自八月一日起，每平糶撥減三分之一，即以所餘米額，另給次實約三萬人，刻正由京市府趕辦，請核示案，已指令照准（原呈及特振清表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送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一案，請公決案（原呈及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印附）

決議：

修正通過

二、院長交議：關於教育部擬訂之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各省市教育

經費委員會規程及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中小學經費支給辦法。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茲將該規程。經費支給辦法及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原提案。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中小學經費支給辦法。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草案。及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印

三。教育部趙部長呈。奉文審查籌辦國立職業學校計劃及經臨骨體冥書。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原呈。國立職業學校計劃書。經臨骨體冥書及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印

四。工商部海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奉文審查全國度量衡局呈送製造所擴充計劃一案。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印

五、內務部：擬請任命林文海為本院存任助理員案。（履歷印附）

合行通知
此佈
通下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請用謝樂山為本院存任助理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林文海為本部參事，並擬請呈請林基為秘書，

吳宗保為編審，田昭、陳少翔、黃折衡、李齊為專員，並擬請任科長陳農夫為專

員一等科員林涵之擢升存任科員，存任秘書郭崇階，科長秦頌穆，存任科員

朱明呈請辭職，擬請批准，存任視察胡介人，存任科員竄採銳，擬請准予免職，

另候任用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任命劉仲衡、潘名棠、于明甲為本部少將部附，張貴

璽為上校科長，馬士橋為上校秘書，並擬請呈請張德廣、郭超然、齊彥儒為中校

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楊志雄為本部技正，技士柳肇慶另有職務應請免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工商部梅部長提：參事姜可生擬請調充本部茶葉運銷管理局局長，所遺參事一缺，擬請任命周乃文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陳鴻慈為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並擬請呈荐汪祖澤為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饒光榮為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別以蔡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維雲、廖鍾在均為推事，任光海為檢察官，宋均國為書記官長，吳超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徐思恭、周文鼎、朱職、范鍾秀、蔡欽德為推事，別景福、范冷民為檢察官，吳德遠

為書記官長，邢源堂為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朱輔成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敬傑、林鷗翹為推事，戴肅亮為首席檢察官，徐新、莊永芳為檢察官，方宜豫為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殷公健為首席檢察官，徐炳章、王次威為檢察官，張寶康為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肇基為首席檢察官，徐世澤為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金章為首席檢察官，葉正甲為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姚國璋為首席檢察官，周范之為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夏緯森為首席檢察官，龐樹芹為檢察官，陳珍為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陳祥明為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趙輔庭為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哲培、鄒迺斌為檢察官，李瑞錫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紹湘為檢察官，陳懋森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英為檢察官，朱樹年為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鑫為檢察官，葉曾祺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安岐、秦毓鍾為檢察官，劉長譽為江蘇太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魯為江蘇江陰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潘桂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提：擬請呈荐別拒卿為本會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提：擬請呈荐李大德為建設廳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拾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二號指令，據呈提案一件，為擬具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規則草案，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規則草案，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米商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申請辦法草案，請提院議。公決由內開提案暨附件均悉，所擬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至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規則，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規則，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米商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申請辦法，均可由該部核定公布，無庸提出院議。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過會。查所擬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規則，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規則各草案，由咨規定。或對米商營業

施行限制或對民衆團體增加管理關係均極重要若不鄭重將事不足以昭信守均擬改稱為暫行條例仍請鈞院提交會議俟通過後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公佈至糧食管理委員會米商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申請辦法草案亦請

鈞院核准備案再由本會公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暫行條例兩份一併呈祈
鑒賜核辦。

計附呈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所有食米運銷事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經營食米之販運零售批發居間買賣及設機精碾等爲業者均稱之爲米商

第三條 凡米商搬運食米應經由各該地米業同業公會代向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設各該地主管機關申請頒給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照章辦理許可頒發後方可經營食米運銷業務

前項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劃分爲若干食米運銷管理區公布週知

前項食米運銷管理區分區界限遇有變更時由糧食管理委員會隨時公布之

第五條 持有食米採辦證之米商得在指定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食米持有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依照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

點整許可運給數量搬運食米

第六條 凡食米數量不超過十石者得在各該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毋須請領食米採辦證

第七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食米採辦證或搬運護照註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領發

第八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卡各機關查驗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對於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九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為調節米價起見得隨時規定公布米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制收買米商囤積或搬運中之食米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私自搬運食米者除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將其私運食米悉數沒收外並得課以私運食米價格二倍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米商囤積居奇操縱米價及售米時摻水或雜入砂泥石子等妄爲不

正當之行爲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該米商所有之米半數沒收

前項米商持有之採辦證或搬運證照準用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十以內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米商應加入米業公會方得經營食米運銷業務

第二條 已有米業同業公會之地方應由公會勸導米商全體加入爲會員

第三條 當地尙無米業同業公會組織而同業有七家以上時實成該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於本條例公布後兩星期內召集米商組織米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當地同業不滿七家公會組織不能成立時得加入最近地方之同業公會爲會員

第五條 各地米業同業公會除受法定之各種行政官廳監督外直接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公會有違背法令或食米運銷管理條例時糧食管理委員會得逕行解散並改組之但須咨行社會工商兩部備案

第六條 公會應將其所屬會員之資金數目開辦年月借用狀況運銷能力及經營者之品行狀態等詳細查明報告糧食管理委員會

第七條 公會應將各該地方生產情況消費狀況存貨數量市面情形及與米業

有關之各種消息每週製表報告呈送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公會當局有傳遞糧食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政策方針於所屬會員及監督並密報所屬會員有無違背糧食管理條例情事之責任

第九條

公會對於食米運銷事宜得直接向糧食管理委員會作任何合理之建議

第十條

公會有接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示聯合會員向指定地區收買產米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拾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 案附件

教育部提案表

查各省市所領之第四種交付金，原屬臨時補助性質，而地方當局竟視為應得之款，往往有時移作他項用途，雖訂有交付要領，通行知照，然每不能遵照實行，以致款多虛糜，事鮮實際，本部接替伊始，對於上項交付金，曾經擬製調查總表及分表，通令各省市廳局切實具報，一面並飭本部督學，於視察地方教育之際，附帶調查上項交付金支配之實況報候核辦，迄至現在，各省市具報表冊，支配合理者，竟無一處，若不澈底更張，轉覺治絲愈勢，爰將上項並擬總表交付金，改稱地方教育補助費，理在部內組織委員會，決定部負專司其事，並參酌以前所訂交付要領，重訂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草案一份，又擬添補助費總額以謀統籌等情。

當之支配，訂定本部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一份，
對具領補助費四聯單及補助經費標準表，暨本部
擬定社會教育經費補助辦法一份，以作支付之
準則，復以此項補助費，每月計達叁拾壹萬有餘數額，
並不為少，又為保障各地方教育經費漸能獨立起見，
擬具各省市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一份，此項委員會
不特保管一切教育經費，且兼負教育經費之整理計
劃等相當責任，此案曾於本屆舉行各省市教育行
政會議所議決者，上項所訂各項規程及辦法，乃為整
頓地方教育補助費，以適應實際之用途，總期款不虛糜，便
於考覈，擬即由本部將前項規程及辦法，令行蘇浙皖
三省廳及京滬兩市局遵照，並擬請
行政院通令三省兩市府，以資遵循，至其他各省市

教育經費，應如何補助或籌劃之處，擬再另案辦理，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呈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一份

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小學經費支給辦法一份

各省市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一份

各省市中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

一本規程係依據前維新政府財政教育兩部會訂之第四種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加以修訂自本規程公佈之後前項交付要領應即廢止

二各省中教育廳局如因地方教育經費短絀得格照實際需要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但整以左列各項事業為限

1 已經開辦公私立中小學之維持

2 職業學校之新設與維持

3 社會教育機關之新設與維持

4 教員養育或所畢業學員分發服務之新給

5 大學或專科學校學生膳食津貼

6 極貧瘠地方之教科書費

三此項補助費係屬臨時救濟性質所有地方教育事業仍以就

地籌款逐漸舉辦為原則其有地方教育經費收入已經較豐之地方教育部得逐漸減少各該地方之補助金額或全部免除四此項補助費之核撥暫照下列三階段次第進行

第一階段以維持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之教育現狀為度第二階段得以各地減少或停止補助之餘款移助其他省市以資調劑

第三階段續向中央請求增撥款項添辦其他規定第二條範圍以外之教育事業及補助其他省市

五為提倡生產教育起見各省市廳局應確定職業教育補助費之成數(以三月份所領數為標準)

六無論新辦或舊有之教育機關其應受之補助費均應由各該省與特別市之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保管並依照正當手續支付應用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

部另訂之

七此項補助費全部按月由財政部撥交教育部由教育部核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具領以期簡便

八各地方教育機關補助費支給標準另訂之

九各省市廳局應依據支給標準及第五條之規定造具預算書向部申請補助並規定每三個月重報一次

十新設機關申請補助時除領依照第二第八兩條規定手續辦理外仍應附呈開辦計劃以憑審核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由部領到補助費後實在發給各校館者若干暫時由經費委員會保管者若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決算書呈送教育部否則停發下月份補助費

十二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教育行政會議紀錄

甲 薪給

一、凡各級學校校長及主任等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二、凡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三、凡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四、凡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薪給標準

一、凡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二、凡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三、凡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四、凡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給由教育部核定

(十三) 凡新設之學校補助費應專案聲請

(十四) 省市經費充裕時得逐漸減少或免除補助

(十五) 各省市對補助實際需要得呈請教育司核增或減少各校補助數目

(十六) 凡受補助之學校每月應休式造具支出計算書四份呈部審核前一月支出計算書應在

下月中旬呈報如下一月不報則停發再下月份補助費

(十七) 受補助機關每月領款時應填具四聯單據分報縣府市府及教育部(四聯單式樣附後)

(十八) 凡受補助之學校每月補助費如有節餘須報明教育廳局有解繳必要時應悉數繳省

市教育經費委員會

(十九) 職業學校補助費得在預定成數內專案呈請

(二十) 學校成績優良者得呈請教育司核准給予特別補助費以資鼓勵

(二十一) 本會應定期或不定時向教育司報告經費補助情形並呈報市長核准自四月份起施行

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現有中小學經費標準表

學校類別	學年	學費	雜費	膳食	其他	備考
高初中合設	初	160	200	—	—	—
高初中合設	完	50	200	—	—	—
初	初	120	150	四	—	—
初	完	40	100	六	—	—
初	初	80	50	七	—	—
初	完	20	50	九	—	—
初	初	40	50	十	—	—
初	完	20	50	以上	—	—
短期小學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幼稚園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高小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同此標準

乙 社會教育之部

(一) 各地所有社會事業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表現者得將此項補助費尚其經常費之部份如其事業尚未舉辦者得依該項二項辦法呈請補助費為開辦費之用

(二) 各省市社會事業如尚未舉辦者即須計劃進行者事前須擬具精確計劃經費預算及人才管理等經呈請核准後方可撥發補助費

(三) 辦理社會事業者自應以各省中區社會教育行政經費百分之十充社會教育補助費之撥發標準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全案呈報中央核定之

(四) 各省市辦理社會事業經費由省市兩級政府撥發或向社會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撥發者得呈請另撥社會教育補助費之項予以補助

(五) 各省中區辦理社會事業經費如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視經費之無成續表現工作不力時即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撥發補助費

(六) 成續優良者應予獎勵

各省中等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省中等教育經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由下列人員中聘任之

第一、教育廳長一人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八人除本省教育廳長及教育廳長指定之

一、教育廳科長一人

二、教育廳科長一人

三、中小學校長二人

四、社會教育館館長一人

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七、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八、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九、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人

- 二 關於教育經費之分配
 - 三 關於教育經費之收入
 - 四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
 - 五 關於教育經費之監督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核對
 - 七 關於教育經費之結算
 - 八 關於教育經費之報告
 - 九 關於教育經費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教育經費委員會(一人)由主任委員充之
- 第五條 本會設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充之
- 第六條 本會設教育經費監督委員會(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充之
- 第七條 本會設教育經費核對委員會(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充之
- 第八條 本會設教育經費結算委員會(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充之
- 第九條 本會設教育經費報告委員會(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充之
- 第十條 本會設教育經費其他事項委員會(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充之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查教育部擬具關於整頓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辦法等共計三種，第一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第二教育部補助三省西市中小學經費支給辦法，第三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草案。

第一種內容稍涉空泛，用字尚欠妥善，爰逐條修正如后，第二第三兩種，缺點頗多，擬請根據審查意見，重新釐訂。

第一、對於「各省市申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規程」之意見

原不：一、本規程係依據前維新政府財政教育兩部會訂之

四種地方交付金交付票領加以修訂自本規程公布之

後前項交付票領即廢止

修正：「規程」三字改為辦法，以下凡涉及本規程一語，應改

為本辦法 應符定式

原文：二、各省市教育廳局，如因地方教育經費短絀，得按照實際需要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但暫以左列各項事業為限。

修正：「事業」二字擬刪。

原文：一、已經開辦公私立中小學之維持

修正：一、補助確有相當成績之公私立中小學校

理由：不加「確有相當成績」字樣限制之，則漫無標準。

原文：二、職業學校之新設與維持

修正：二、補助各種職業學校工讀學校

原文：三、社會教育機關之新設與維持

修正：三、舉辦及補助各種平民義學，或平民識字班等。

四、舉辦及補助各種農林園藝館、閱報室，或其他有

關於社會文化教育機關

理由：「社會教育機關過於空泛，不如列舉之。」

原文：4 教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分發服務之薪給。

修正：5 教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分發服務期間之津貼。

原文：5 大學或專科學校學生膳食津貼。

修正：6 大學或專門學校貧寒學生之膳食津貼。

理由：加「貧寒」字樣，始有區別。

原文：6 極貧瘠地方之教科書費。

修正：7 赤貧學生教科書之津貼。

理由：原文不特指貧民，蓋貧區有富人，反之富區亦有貧民。

及故「極貧瘠地方」改為「赤貧學生」。

又在「三」字之後增加一條為「三」字如左。

凡公私中小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應有下列經常費預算。

應得申請補助

1. 私立中小學校，須有全年支出預算，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2. 公立中小學校，須有全年支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3. 私立職業學校及其他生產教育機關，須有全年支出預算，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4. 公立職業學校及其他生產教育機關，須有全年支出預算，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理由：本身倘無相當常年經費，恐有全恃補助費開辦或維持之虞，而夫補助二字之原意。

原文第三改為第四

原文：四、此項補助費之核撥，將照下列三階段次第進行。

- 第一階段以維持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之教育現狀為度。
- 第二階段，得以各地減少或停止補助之餘款，移助其他省市，以

資調刪

第三階段，續向中央請求增撥款項，添辦其他規定第二條範圍以外之教育事業及補助其他省市。

修正 全刪

理由：所分階段之根據，難符實際，且欠公允，似無如此分段之必要。
原文：五、為提倡生差教育起見，各省市廳局，應確定職業教育補助費之成數（以三月份所領之數為標準）

修正 「以三月份所領數為標準」一語刪

原文：七、此項補助費，全部按月由財政部撥交教育部，由教育部核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具領，以觀簡便。

修正 「以觀簡便」四字刪

原文：九、各省市廳局應依據支給標準，及第五條之規定，造具預算書向部申請補助，並規定每二個月重報一次。

修正：「向部改為呈部，每三個月改為每學期」

理由：學校會計年度，多以每一學期為一單位。

原文：十、新設機關申請補助時，除頒發照第二第八兩條規定手續辦理外，仍應附呈開辦計劃以憑審核。

修正：「頒」仍二字刪。

原文：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由部頒到補助費後，實在發給各校館者若干，暫時由經費委員會保管者若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決算書呈送教育部，否則停發下月份補助費。

修正：各省市教育廳局由部頒到補助費後，實發若干，餘剩若干，應逐月造具決算書呈部備核。

第二對共「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中小學經費支給辦法」
意見

甲、冊面總標題為「教育部補助三省兩市中小學經費支給辦法」但裏面總標題又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支給辦法」表裏不一用意不明。

乙、冊面已題為「中小學校」而內容又有「學校之部」與「社會教育之部」之分，似嫌費解。

丙、限定三省兩市始有享受補助權利，似欠妥洽。

丁、所定補助費標準過高，擬請呈為減低。

戊、社會教育之部所列五條之「社教事項」字樣，似嫌空泛。

己、綜查全辦法既不銜接又無系統，殊難成為一種可行之辦法。擬請教育部根據下列數點重新擬具：

(1) 應切實根據「各省市中請地方教育補助費辦法」之內容。

(2) 不必分「學校之部」與「社會教育之部」，因此二項不能包括前

項辦法之第二各項

(三)請避免前項各缺點

第三對於「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草案」意見
教育經費委員會職權似應限於籌劃保管及審核經費等
三項擬請由教育部再行詳訂辦法連同原草案提院核奪

討論事項第三案附件

查本部擬籌辦國立職業學校，曾擬具計劃書及概算書提請行政會議討論。經決議交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趙部長、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共同審查。由教育部趙部長召集在案。適於七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在本部召集會議。當經公決簽註審查意見。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及計劃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准予提交下屆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審查國立職業學校計劃及概算書會議紀錄

地點 教育部會議室

時間 七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出席者 陳委員長濟成 邊疆委員會代表陳雲卿

內政部代表陳祥霖 趙正平

主席 趙正平 紀錄 薛蔭曾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 (一) 學校名稱仍用國立第一二科職業學校
- (二) 經臨支出仍照財政部最近規定編造半年概算

(三) 服裝醫藥列入經常門

(四) 臨時支出概算書另製簡明格式編列以求顯明

籌設國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計劃書

一宗旨 本校以授與青年生產知識技能養成其生產管理能力與
向上研究之基礎。

二設科 本校暫設高級簡易應用化學科與初級木工科。

三入學資格

甲、凡入高級簡易應用化學科者須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
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為合格

乙、凡入初級木工科者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
在十四歲至十八歲者為合格。

四修業年限 本校各科修業年限均定為三年。

五、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除根據國民政府教育部二十三年六月頒佈之職業學校各科教材大綱課程表設備概要外，並依照現實環境酌量變更，其詳細課程另定之。

六、教學概況 本校訓練學生以嚴格為主，並重手腦並用，每學年教學科目，第一學年以基本學科為主，職業學科為輔，第二學年以職業學科為主，基本學科為輔，第三學年專修職業學科。

七、校務組織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餘按照職業學校規程。
八、經費 本校經常費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臨時費壹萬壹千九百拾元，詳見概算書。

九、收費 本校學生所有學宿等費一律免收。膳費由公家每月補助一半。其學生確係無力繳納膳費者，得由校貸借。

十、本校所辦各種生產事業，有盈餘時，除提百分之五十為本校生產資金外，其餘百分之五十分給全校師生，以資鼓勵。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一、校址 本校校址南京大瓦巷二十號。

國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總額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攷

第一款 本校經費 三五六八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四。

第一目 俸 薪 一三五四。

第一節 薦任官俸 一八〇。
校長月支三百元

第二節 聘員薪 八四。

第三節 僱員薪 二三四。
教導主任月支一百六十元 事務主任月支一百二十元 科長主任二人共三百元 化學技師二人共三百元 小工技師二人共二百元 理化技師二人共二百元 小工技師二人共二百元 會計一人月支八十元 事務員一人月支七十元 書記二人共八十元 文書一人月支七十元 材料管理員一人月支七十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九。

三九。
工區八人月支共四百元門房二人共六十九元校五人共一百五十九元車夫一人四十一元(膳費在內)

第一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七。

第一目 文具

六二。

第一節 紙張

二二。
 每月二百元

第二節 筆墨

一八。
 每月三十元

第三節 簿籍

二四。
 每月四十元

第四節 雜品

六。
 每月一百元

第二目 郵電

二。

第一節 郵費

四八
 每月八元

第二節 電費

七二
 電報電話每月十元

第三目	消耗	一四四。	
第一節	燈火	九六。	每月一百六十九元
第二節	茶水	六。	每月十九元
第三節	薪炭	四二。	每月七十九元
第四目	印刷	四八。	
第一節	刊物	三六。	每月六十九元
第二節	雜件	一二。	每月十九元
第五目	旅運費	一四。	
第一節	旅費	一二。	
第二節	運費	二。	

第六目 雜支

一三二。

第一節 報 紙

二。 每月二十九

第二節

初期學生
實習材料
損失費

一三〇。 每月二百元

第三項 購置費

六七三。

第一目 服裝械器

四〇〇。

第一節 服 表

四〇〇。 學生一百人發給制服上衣各一身
共四十九

第二目 圖 書

二七三。

第一節 圖 書

二七三。 發給學生教科書及教授參考用書

第四項 特別費

六七九八

第一目 醫藥費

一九八

第一節 醫藥費

第二目 其他

六六。

一九八

原在臨時費內列入一百元因卷不敷
改在臨時費購去圖書項下再行
劃出九百元合如上數

學生二百人每人每月津貼十元
共一千元職員膳食津貼每月約一
百元

包括工場設備及營業資本

第二款 生產資金 一三〇。

國立第一工科職業學校臨時支出概算書

二十九年七月製

支出臨時門 總數一萬一千九百十元

款項目節科目金額備考

第一款 本校臨時開辦費 一一九一。

第一項 修繕費 五五〇。
本校舍借用前蘇省南中實小校舍一部
 分應加修理修費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六四一。

第一目 器具 五五一。

第一節 傢具 四四二。
課桌椅一百副共一千五百元
 學生床一百張共一千二百元
 辦公桌三十張共七百元
 教職員
 桌十張共二百元
 椅子六十張共四百元
 方桌二十張
 三百元
 長櫈八十張
 二百四十元
 櫈二項共
 四十元

第二節 器具 一〇〇。
電燈電表水管等裝置

討論事項第四案附件

財政部提案

案奉

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本工商部提，據全國度量衡局呈送製造所擴展計劃書，請公決案。決議，交本部等會同審查，擬具意見，提出下次院議，請查照辦理等由。並分送原案及計劃書各一份。遵經會同詳加審查，謹擬具意見如左：

- 一、限期劃一度制之推行，前因事變停頓，國府現已還都，自應視為要政，繼續辦理，故製造所之恢復，實為急務之一。
- 二、原計劃書所列預算，既經工商部鎮密審核，認為尚屬妥

洽其補充設備費計柒萬壹千零四拾四元擬自八月份起
分三個月撥給其基本出品費計拾萬零零叁百四拾六元
則分六個月撥給。

右列意見是否有當會請
提交院會決議施行。

機密

總統府

行政院第拾捌次會議在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助理員履歷

助理員

謝樂山

三十二歲

四川華陽

廣州執信中學畢業

廈門大學肄業

行政院書記官

貴州財政廳第三科科員兼第一股主

任

廈門鼓浪嶼維正女子師範教務主任

宣傳部呈

參事 林文

日本中央

中央政治

設計委員

同少將

源委員

薦任秘書 林

台北帝國

海軍陸軍

上海大陸

薦任編審 吳宜

德國勳章

中國國民黨駐德支部及駐巴黎支部常務委員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攝影測量學校教官
江蘇省財政廳視察專員江蘇常熟縣署稅務局長
薦任專員 田 昭 二十八歲 河北清苑

北平燕京大學畢業
天津私立聖功女校教務主任兼英文教員法政學院
講師天津市政府秘書

同 上 陳少翔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廣東嶺南大學肄業
國民航業公司東豐輪業務主任上海英時代辦公
司美術主任上海廣肇公所立學校教授
同 上 黃折衝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香港大學預科畢業

上海良友畫報編輯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香港第三區分部委員

同 上 李 齊 三十八歲

廣東開平

香港大學

前擅香山明星夜報遠東通訊記者上海各英文報章及雜誌撰稿並著述

同 上 陳農夫 三十歲

南京市

江南法學院畢業

滬北新聞社社長上海慈聯救濟分會事務主任中國青年政治研究會籌備委員兼總務處長熱血週刊社社長行政院宣傳部庶務科科長

薦任科員 林涵之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上海持志大學文學士

天津大公報記者世界書局編輯上海時代圖書
雜誌公司編輯上海聖約翰青年中學蘇州樂群
中學教員

軍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少將部附 劉仲衡 四十歲 山東掖縣

東北陸軍講武學堂第三期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少將參事河南全省清鄉處處長

全上 潘在棠 四十八歲 山東安邱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八師少將旅長第一〇六師少將參謀長

第九軍少將高級參謀軍事訓練總監部少將主任委員

全上 于明甲 四十二歲 山東文登

東北政治訓練班畢業東北講武學堂步兵科畢業

混成第二旅上校參謀長混成第十三旅少將旅長

總務廳文際科 張貴璽 三十九歲 北平市

奉天外國語專門學校日語科畢業東北省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北京天元師府庶務司上校主任兼科長和平救國軍軍官教
育團上校團附

上校秘書 馮立橋 五十八歲 河南新鄉

北京郁文大學文學系畢業

中央經濟委員會秘書山海關監督公署秘書

中校秘書 張德廣 三十四歲 遼寧本溪

東北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辦公廳機要組中校秘書

公上 郭煥然 三十九歲 北平市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軍分會少校處員

公上 齊彥儒 三十九歲 河北清苑

東北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辦公廳機要組中校秘書

內政部呈請薦用人員履歷

薦任技正

楊志雄

三十二歲

福建南安

日本仙台東北帝大醫學部畢業

河南省立醫學院副院長兼內科主任河南大學教授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禁烟局戒烟醫院院長南京
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长

參事 周乃文 四十九歲 江蘇宜興

曾任江蘇省議員江蘇省政府參事代理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 司法行政部呈請薦任人員履歷

湖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饒光榮 四十六歲 湖北

武昌中華大學法學士法官考試及格

武昌漢口各地方法院推事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及武漢特別市臨時司法

法部長湖北高等檢察廳廳長

安徽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劉以榮 五十八歲 福建閩侯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科畢業

律師福建惠安縣順昌縣知事吉林濱江地方檢察

廳 甄泰芬 察分庭 延吉 高等檢察第二分廳 檢

察官

安徽高等法院

劉繼雲 五十八歲

湖南長沙

江西法政學堂優等畢業

江西贛縣地方審判廳 福建泉州地方法院推事

同 上

廖鍾 五十七歲

廣東梅縣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 江蘇吳縣律師

同 上

崔均 五十三歲

江蘇崇明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吉林永吉地方法院 吉林高等法院推事

安徽高等法院

任光海 五十二歲

浙江紹興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司法院法官訓

練所現任法官訓練班畢業

歷任江蘇無錫江寧上海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

長 宋均國

五十七歲

江蘇吳縣

江西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暨第二分院書記官長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黃庭長

吳 超

四十六歲

浙江德清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甲等畢業

江蘇司法廳科長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徐思恭

五十一歲

浙江紹興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

蕩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浙江新昌縣法院院長

全

上

周文鼎

三十九歲

山東濟南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全

上

朱 熾

五十四歲

江蘇吳縣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湖北崇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青島地方法院推事

全 上

范鍾秀

四十四歲

籍籍 浙江天台

北京民國大學法律系畢業

永嘉地方法院推事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全 上

蔡致德

三十九歲

浙江餘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吳德遠

四十一歲

浙江餘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永嘉地方法院推事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劉景福

五十二歲

吉林寧安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遼寧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科長

全 上

范洽民

五十八歲

江蘇吳縣

浙江第一監獄
典獄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修科畢業

浙江省分水縣縣長 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邢源堂 四十八歲 江蘇江陰

江南第一監獄學校畢業

江蘇第三監獄第三科主科看守長 江蘇第五監獄典

獄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書記官

潘桂芬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及滙文書院畢業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湖北民

政廳科長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湖北民政廳科長

法大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朱輔成

五十九歲

江蘇吳江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別科優等三年畢業

歷任浙江紹興縣法院江蘇吳縣地審廳推事江甯地

審廳推事庭長代廳長蘇州地方法院院長兼上訴

庭庭長現任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方宜孫

四十八歲

安徽桐城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司法部法官訓練

所第三期現任法官訓練班畢業

歷充律師最高法院一等書記官浙江臨海分院紹興

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安徽懷遠地方法院壽縣地方法

院檢察官江蘇武進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吳江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張寶康

五十三歲

江蘇吳縣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別科肄業四年考列優級畢業

歷任上海地方檢察廳江寧地方檢察廳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武昌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江蘇清江浦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院長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徐世澤

六十六歲

江蘇吳江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新加坡副領事僑務局參事兼備全國財政會議處參議國務院存託簡任職任用在蘇滬區域行使律師職務十五年以上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崑山分法院院長

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葉正甲

五十二歲

江蘇吳縣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別科三年畢業

曾在上海吳縣等地執行律師職務二十年以上歷任蘇州地方

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及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法官

推事兼院長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周招之

三十六歲

浙江江山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專門部畢業考試院第一屆

法官考試及格送入法官訓練所畢業以法官再試及格論

歷充浙江杭縣臨海江蘇吳縣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江蘇

吳縣江甯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江甯松江各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松江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陳敬繹

四十二歲

江西黎川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三年畢業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審分庭檢察官河北保定山東

青島江蘇上海各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林鵬翹

五十三歲

浙江吳興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法律科三年及同校高等研究科一年
畢業教授法學士

歷任浙江金華地審廳候補推事地檢廳檢察官衢縣
地方分庭監督檢察官浙江海寧縣法院海寧地方法院
候補推事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第三監獄
典獄長

陳 珍

五十五歲

福建閩侯

浙江監獄專門學校完全科三年畢業

曾任吉林賓州縣知事江蘇高郵丹陽松江無錫常熟奉

賢銅山等縣監獄典獄長

江蘇第五監獄
典獄長

陳 祥 明

四十八歲

江蘇江都

江蘇第一師範學校及湖北第一監獄看守教練所畢業
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合肥宿縣及山東黃縣管
獄員無錫監獄典獄長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戴肅亮 五十八歲 江蘇常熟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趙輔庭 五十五歲 浙江吳興

江蘇省長公署參議太倉地方法院院長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李瑞錫 五十七歲 貴州印江

浙江第一地方審判廳推事蘇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日本中央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殷公健 四十九歲 江蘇江都

長春地方檢察廳廳長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上海中國公學法律專門部四等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陳懋林

六十九歲

江蘇江都

前清法官第二次考試及格

揚州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夏緯森

四十四歲

江蘇江陰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朱樹平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莆田地方法院推事代理關係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葉曾祺

六十一歲

江蘇吳縣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科畢業

蘇州地方法院推事代理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吳江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李肇基

六十三歲

江蘇常熟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孫金章 四十七歲 浙江吳興

江南法政學校畢業

浙江省長公署秘書 財政部國務署庶務組組長

江蘇太倉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劉長譽 五十七歲 江蘇句容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修業

軍政部軍醫第一科科長 武昌行營法官廈門市政府秘書

江蘇嘉定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姚國璋 五十二歲 湖南湘陰

江甯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鎮江縣知事兼省特別區域審判廳第五分庭推事

江蘇江陰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徐寶 五十五歲 浙江富山

浙江官立法政專門學堂畢業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檢察官

徐

衍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 江西省政府科長

上海法科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 上

莊永芳

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
檢察官

楊哲楮

五十八歲

浙江杭縣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金華地方法院推事 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 上

鄒迪斌

五十三歲

浙江平湖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次署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檢察官

陳紹湘 五十六歲 江蘇江都

金陵法政學校畢業

揚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江都地方法院暫代檢察官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檢察官

徐炳章 五十六歲 江蘇常熟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江陰地方審判廳推事司法行政部編纂

全上

王次威 五十六歲 浙江嘉興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檢察官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檢察官

陳 英 四十六歲 浙江杭州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開領地方法院代理推事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檢察官

龐樹芹 五十五歲 江蘇常熟

法三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冰署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
檢察官

李

愈

二十七歲

安徽婺源

上海持志大學法學士

代理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
檢察官

西安岐

四十六歲

浙江杭縣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

△上

秦毓燮

五十二歲

江蘇淮縣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
書記官

潘桂芬

四十八歲

江蘇蘇州府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及雁北書院畢業

振務委員會呈請薦用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劉桓卿

三十七歲

湖南長沙

上海遠東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大興宛平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會計主任
宛平鑛稅局文牒平谷縣清室私產清理處
第一課課長 密雲縣官產局第二科科長

廣東省政府呈請薦用人員履歷

建設廳技正

李大德

三十七歲

廣東番禺

日本東京駒場農科大學農學部農藝化學科畢業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農藝化學科畢業農學士
曾任國民政府實業部登記農藝化學科農學
技師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學院教授私立仲愷農工
學校專任教員兼化學室主任廣東建設廳領
料廠製衣釀部技師

行政院第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 良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密)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部長摺呈：粵省府擬將國稅仍予留用一節，在原定補助期間(八、九、十、三個月)內，自應照准，惟國稅收入數目及用途，仍須按月具報，至十一月以後所收國稅，除抵支外，如有盈餘，應解繳中央，又十一月以後該省開支擬以十月份為標準，已指令照准，並電飭粵省府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南京市蔡市長會呈：前次購存糶米，約可維持至八月十日，屆時新穀尚未登場，食糧仍虞中斷，京市平糶，擬請辦至八月底止，虧耗之款，請於七八九三

個月振務費項下照撥。請核示到院
南京市政府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湖北省特派交涉員
預算書。經分別交外交部及本院參事

決議：組織規程。照外交部審查意

審查意見。通過。其經費自

二、宣傳部林部長呈：為紙價高漲。各

張補助費數額。請核議案。

決議：自八月份起。增撥補助費每

三 財政部周部長呈：據江浙兩省財政廳長會呈：商價增高，請重定乾蘭徵收稅率，謹擬具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營業專稅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乾蘭營業專稅改稱乾蘭特捐，暫行辦法改為暫行條例，餘照原案通過，並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鄭誠一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吳克俊為本部參事，並擬請呈薦王潤民、鄧雲衢、李向濂為科長，參事周伊武、譚覺真，科長吳潤

許天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何建民為本部薦任技士案。

決議：通過。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調本部參事黃端履為簡任秘書。所遺參事一缺擬請任命張傑東充任。商業司科長沈國文擬調任專員。科長遺缺擬以宋則夷充任。並擬請呈薦朱學俊為科長。李嘉音為技正。金輅、華樸、符慶鈞、鄭和、殷鴻初、朱景黎、秦松甫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徐式昌為江蘇崇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禧年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董蓮芳、陸費煊為檢察官、孫劍風為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姚同椿、張絲洪、孫維模為檢察官、吳澤坤為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金珏屏為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六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調本會簡任秘書顧森千為北寧事處處長，並擬薦任秘書李仰周擢升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鍾福慶為本部參事、秦冕鈞、章

欽亮為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吳秉衡為薦任督學，高等教育司司長錢慰宗已另有任用，所遺司長一缺，擬請以社會教育司司長嚴恩祚調充，所遺社會教育司司長一缺，擬以簡任督學趙如珩調充，所遺簡任督學一缺，擬請任命林賓鴻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呈薦高拙克、楊炳炎、周葆廉、何連陞、張文閣、程肇華、田澍畿、馬尚武、崔振文、方佐政、張伯熙、于德風、張希賢、宋朝貴、路聯遠為本部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 南京市政府蔡市長提：擬請任命張心蒲為南京市政府秘書

長案。

決議：通過。

十 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林汝珩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省分會主任委員，駱用弘、羅廣來為副主任委員，張鵬聲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主任委員，張梅庵、沈半梅為副主任委員，胡志寧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安徽省分會主任委員，潘國俊為副主任委員，張國恩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主任委員，方煥如、王錦霞為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汪兆銘

(秘密) 報告事項第二案附件

謹摺呈者：竊奉

鈞諭，以頃接陳耀祖來電稱：中央津貼廣東省政費，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自八月份起，請中央停止，惟國稅仍請准留粵使用，以資應付。請轉知周部長等語。細繹來電，該省財政能以至短期間，得此成績，具見整理有方，殊堪嘉慰。查中央原定補助該省政費計五、六、七三個月各為肆拾萬元，八、九、十三個月各為貳拾萬元。在此中央補助期內，原連國稅一體留用。現該省能自八月份起無須補助，自己漸趨正軌，所請將國稅仍予留用一節，在原定補助期內，自應照准。惟國稅收數若干，指撥何項用途，仍須按月造冊具報，以憑抵解，而清界限。至十一月份以後一切開

支擬請以十月份為標準，不為過事膨脹，所收國稅除抵支外，如有盈餘，仍應解歸中央以重統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報告事項第三案附件

案奉

鈞院行字第四四。號訓令畧開：

據南京市市長呈報，籌辦平糶一案，虧耗之款，已令財政部撥發，所有以後補救辦法，應酌增米價，抑應仍照原價由國庫負擔虧耗，令速會擬妥善辦法，呈候決定。

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購存糶米，約可維持至八月十日，屆時新穀尚未登場，食糧仍虞中斷，自應仰體

德意，續辦平糶，藉以救濟待哺之窮黎，抑依普通之市價，事關安定人心，於政令之推行，實多裨益，擬請將糶米辦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俾得

接近秋收時期，計延二十一日，現經實地調查待糶之貧戶，為數增多，每日應以糶米四百石計，須續購八千四百石，仍照原價每石三十元糶出，其購進及運費，與經辦人員用費，平均每石約五十元，核計虧耗，約共需十六萬八千元，請於七、八、九、十四個月振務費項下照撥，俟辦竣時覆實報銷，理合會同呈請

鈞院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由糧食管理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南京市市長蔡培
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外交部審核意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呈費組織條例分科規程。經臨費預算書表等件一案。遵經詳加審核。除按照院意將公署改辦事處外。並擬將原送組織條例。分科規程合併。統稱為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該規程內擬予增刪修正之處。謹將審核意見。臚陳於後：

一、原送組織條例第三條。關於兼辦武漢市及湘贛兩省交涉事宜及設置分署各節。查設置交涉員之用意。在於辦理地方性質之交涉事宜。而以外國駐在領事為對手。湖北省城與武漢

市既在同一地點，且武漢市是否為特別市，抑普通市，尚未見明令發表，如屬普通市，則該市內一切交涉事宜，自在該交涉員管轄範圍以內，如係特別市，將來可由行政院令該交涉員兼辦，至湘贛兩省交涉事宜，由該交涉員兼辦，亦屬暫時性質，俟各該省政府成立，自當分別另組交涉員辦事處，所擬設三分署一節，與向來辦法不符，故原送條例第三條擬予刪去。

二、查我國自民國元年創設交涉員制度，至民國十九年裁撤時止，其間發生交涉員越權行為，不一而足，雖於外交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第五條有事後撤銷之規定，

但對外事件，如有錯誤，欲予糾正，頗覺困難，不能如內政上
可以上級機關一紙命令終止其效力，故對於交涉員權限，似有
事前明白規定之必要，又查自民國十九年裁撤交涉員後，曾劃
分外交案件歸中央處理，地方事件歸省市縣政府處理，但其
權限，終難劃分清楚，故於民國二十一年又呈請行政院通飭
各省市縣政府，以後關於外人租用土地建築碼頭等事，概由中
央處理，茲依上述各理由，擬於修正案內，增入第三條，明白規
定政治事件，訂立條約契約，及外人租用土地等項，非經中央
授權或核准，交涉員不得辦理之。

三修正案第四條之增入，係參照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外交部特派

員辦事規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其用意無非使交涉員於執行職務上與各機關接洽之便利也。

四、關於辦事處員額之支配：(甲)薦任人員，原列八人，內有視察二人，查外交機關與教育財政等機關不同，遇有調查教會及外僑人口等事，可令地方機關辦理，故擬將視察員額刪除。(乙)委任人員，原列十七人，茲改為十二人至十七人，雇用人員，原列十六人，茲改為十人至十六人，工役亦可酌減，該辦事處於開辦之初，一因事務尚簡，二因人才不易羅致，目前可照最低員額組織成立，綜計修正案內員額，較原案核減十分之三。

五、關於經費事項，查國府遷都後，一切恢復以前之辦法，本部駐

外使領經費，向以外幣發給者，現亦一律改為國幣為本位。該交涉員辦事處，設在國內，尤應按照國內各機關辦法，將所造預算改為國幣，原送預算書備考欄內，註明以日金計算一層，似應飭令改正。又查該交涉員原送預算書，內列經常費，月支壹萬貳千元，開辦費貳萬六千九百貳拾七元，惟該處員額既減去十分之三，所有經常費項下之薪金及辦公費，以及開辦費項下之傢具文具購置費，似亦可比照酌減。再本部駐滬辦事處分設三科，及秘書一人，經核定經常費月支九千壹百八十元，開辦費壹萬七千元。該交涉員辦事處員額，雖較本部駐滬辦事處稍多，其經常開辦兩費，究應如何酌減之處，擬請

核定飭遵。

以上所擬審核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十條，簽呈

察核，謹呈

附呈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份，
原送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公署組織條例一份，該署七月份
支出預算書一份，又開辦費預算書一份。

外交部長褚民誼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行政院公布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設置特派交涉員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簡任）兼承行政院及外交部之命令並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湖北省地方交涉事宜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行政院或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一 關於政治性質之交涉事項

二 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事項

三 關於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及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函令各該機關辦理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科各室科之職掌如左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文辦事項

二關於機要通譯事項

三關於核擬文稿事項

四關於接待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收集情報事項

六關於處務會議事項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進退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文電收發保管及繕寫校對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貿易之交涉事項

二、關於外國領事之到任及離任事項

三、關於中外人民損害償卹事項

四、關於外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奉行涉外法令事項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國教會及外人所設學校醫院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外僑地產及工商航業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外僑人口及其他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交際連絡事項

五 關於查驗入境護照發給普通出國護照遊歷護照事項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置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委任)

第七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辦事員打字員書記十人至十六人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各室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特派交涉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交涉員公署設特派交涉員一人（簡任）兼承行政院及外交部之命令辦理湖北省交涉事宜

第三條 交涉員公署為兼辦武漢特別市及湘贛兩省地方交涉事宜得於上列之政府所在地設置分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交涉員公署設左列一室三科

秘書室

外事科

連絡科

調查科

秘書室設主任一人(薦任)秘書若干人(薦任)視察若干人(薦任)
科員若干人(委任)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

交涉員公署得僱用辦事員打字員書記公役各若干人

第五條 交涉員公署之分科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行政院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命令公布之日起實施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公署分科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通譯及務署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擬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人事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繕寫核對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及預算編制事項
- 六 關於附屬機關之視察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條 外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轄區內一切華洋交涉事項

二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三 關於條約事項

四 關於外僑保護事項

五 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及發給旅行證件等事項

六 關於外僑狩獵事項

第四條 連絡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連絡事項

二 關於宴會慶吊事項

三 關於外僑遊覽事項

四 關於接待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不屬各科一切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外僑教堂及學校醫院調查事項

二 關於外僑房地產業及工商業廠所調查事項

三 關於外僑航業調查事項

四 關於外僑人口統計調查事項

五 關於外僑投資調查事項

六 關於外僑新聞事業調查事項

七、關於收集情報事項

第六條 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其股長以高級科員任之

第七條 交涉員公署遇必要時得舉行署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公署員額表

特派交涉員	一人
秘書主任	一人
科長	三人
秘書	二人
視察	二人
科員	十七人
辦事員	五人
打字員	三人
書記	八人

公役

十五人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公署二十九年七月份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湖北省交涉員公署擬)

款

項

目

概算數備

考

交涉員公署費

二六九七八。以日金計算

一、交涉員公署開辦費

二六九二七。八

一、車輛購置費一、二、三六。〇〇

二、傢俱購置費八、六四五。八

三、文具購置費五、四二二。〇〇

四、交通旅費二。〇〇〇。〇〇

五、雜費三。〇〇〇。〇〇

說 明

一 傢俱文具費均就現時員額需用購置

二 交通旅費為購置物品人員連絡車船等費之用

三 雜費係搬運物品車船費及郵電差費雜支等項之用

四 以上傢俱文具及各種雜件如有不敷用者各列有預備費五百元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公署七月份支出預算書

支出經常費

(湖北省交涉員公署擬)

款	項	目	概算數	備考
一	交涉員公署費		三、一四〇。〇〇	以日金計算
	一	行政費	六八四。〇〇	詳附屬表
		一	薪俸	五四四。〇〇
		二	工餉	一四〇。〇〇
	二	辦公費	二八〇。〇〇	
		一	筆墨文具費	五〇。〇〇
		二	郵電費	三〇。〇〇

三、消耗費	五〇〇〇
四、印刷費	三〇〇〇
五、購置費	一〇〇〇
六、修繕費	一〇〇〇
七、旅費	一五〇〇
八、值宿費	五〇〇
九、雜費	三〇〇〇
十、房租費	五〇〇〇
三、交通費	四〇〇〇
一、司機生工給	五〇〇

二 汽油 消耗 費 三〇〇〇
三 機 理 費 五〇〇
四 特別 辦公費 二〇〇〇
一 特別 費 五〇〇〇
六 交際 費 六〇〇〇
五 預備 費 一〇〇〇〇
一 預備 費 一〇〇〇〇

湖北省交涉員公署呈送預算書內列之經常費暨開辦費奉
諭：「着參事廳比照酌減簽註數目一案，遵即參酌外交部簽註意見
核減三分之一標準，并照該部駐粵辦事處之經常費開辦費支出概算
書格式及內容，分別改列，另紙繕呈，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

參事廳廳長陳君慧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參事廳擬

科

目金

額備

考

本機關開辦費 二一九。〇。〇。〇 原列二六九二七元

一 購置車輛 一二。〇。〇。〇

二 購置器具 五八。〇。〇。〇 照原額已減三分之一

三 購置文具 三六。〇。〇。〇 照原額已減三分之一

四 旅費 二。〇。〇。〇 照舊

五 運費 三。〇。〇。〇 照舊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參事歷擬

經常費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八五九。

原列二三四。元以日金計茲參照外交部意見改以國幣計

第一項 俸 給 費 四九四。

原列六八四。元茲比照外交部意見核減自額三分之一故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俸 薪 四七四。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五六。計如上數 特派交涉員一人月支五百六十九元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一七四。秘書主任一人月支三百六十九元秘書二人月各支二百四十元科長三人月各支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二〇〇。科員三人月各支二百元者三人月各支一百六十元者三人月各支一百四十元者二人月各支一百二十元者二人月各支一百元者二人月各支八十元者二人月各支六十元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雇員薪 四四。打字員二人月各支一百元書記四人月各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二〇〇

公役十八月各支二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三五

原列二八〇元

第一目 文具

四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二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七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 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二〇〇

第四節 油脂

三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二〇〇	
第五目	租賦	三〇〇	
第六目	修繕	一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一五〇	
第八目	雜支	三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〇〇	照舊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二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四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四〇〇	原列五〇〇元
第二目	支際費	六〇〇	

第一節 酬 酢

第三目 其 他

六。照舊

二。外交部駐粵特派員公署此
目列二。九

討論事項第二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查華中一帶報紙，於戰事之餘，悉歸停刊。旋以戰事西移，各都市秩序漸形恢復，各報從事復刊者，計大小型報紙共三十九家。因鑒於戰後地方經濟困難，籌款不易，各報自力經營，勢不可能。在維新政府時期，由行政院宣傳局按月撥款，托日軍報道部向日本訂購紙張，分配各報使用，寓補助於配紙，尚稱妥善。且作軍用品輸入，價格異常低廉，每令祇值日金五元五角左右。申合國幣連同運費雜費等在內，每令僅六元九角左右。國民政府遷都以後，本部亦照前例辦理，至中華日報、中報、國民新聞、時代晚報等各報，暨政府公報、中央電訊社需用紙張，亦先後做此

例，大部份托日軍報道部向日本訂購，總計每月所購紙張，平均為八千五百一十令，配給各報，實行以來，於茲四月。

七月二十三日接日軍報道部通知，因日本本國原料輸入困難，紙料供給不足，各報社用紙俱受限制，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由日輸入紙張，不能復作軍用品處理，價格由每令日金五元餘，增至日金二十元，另運費雜費等平均每令日金一元，合計每令日金二十一元，經往返折衝後，曾減為日金一十七元，並聲明對於以後紙價續漲，仍須保留，另運費雜費等平均每令日金一元，合計每令日金十八元，比較原定價格，增加幾達四倍，以目前華中各報用紙每月八千五百一十令計：大型報紙中華日報南京新報等六家，每月需用紙張六千五百零七令，中型報紙揚州新報等十家，每月需用紙張八百五十七令，小

型報紙新晚日報等二十七家。每月需用紙張七百八十九令。政府公報及中央電訊社每月需用紙張三百五十七令。每月紙價共需日金一十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元。以一二五伸算。合國幣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除舊價購紙費用約五萬八千餘元外。每月須增撥一十三萬元。始能維持現狀。

又據香港南華日報、天演日報、自由日報、新晚報、廣州中山日報等聯呈。以銷數日增。紙價飛漲。超出原預真甚巨。請由七月份起增撥紙價補助費。計南華每月九千九百零一元。天演每月三千五百六十四元。自由每月二千三百七十七元。新晚每月四千一百五十八元。中山每月五千五百元。以資彌補。而免虧累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尚屬實情。似應准予所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補助紙張費二萬五百元。俾資挹注。

惟本部各事業費，悉有固定支配，如此巨款，勢難籌措，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准由本年八月份起，暫定每月增撥華中各報紙張補助費一十三萬元，由七月份起，每月增撥香港南華、天濠、自由、新晚各報紙張補助費二萬元，廣州中山日報五千五百元，以資補救，而利宣傳，實為公便。

附紙張數目表及補助費數目表

華中各報社配給紙張數目表

型類	報	紙	名	稱	每月用紙數量
大	中華日報		南京新報	蘇州新報	共 六 六五。七令
報	杭州新報		蕪湖新報	中 報	家
中	揚州新報		新鎮報	蚌埠新報	共
型	江南新報		虞 報	新錫日報	十 八五七令
報	武進日報		新江陰報	湖州新報	
小	江北新報				家
南京晚報	江浦新報		淮南報	共	
嘉興新報	新松江報		靖江新報		

新金山報 句容新報 當塗新報

新崑山報 平湖新報 嘉定新報

型 新青報 浦東新報 新丹陽報 七八九令

安慶新報 新吳江 時代晚報

新崇明報 新阜報 上海新報 七

新金壇報 新皖日報 海寧新報

報 國民新聞 海門新報 太倉新報 家

其 政 府 公 報 五七令

他 中 央 電 訊 社 三〇令

合計每月共配紙八千五百十令

舊價每令日金五元五角連運費伸合國幣共約五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元

新價每令日金一十七元連運費伸合國幣共約一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由八月一日起每月酒增撥紙價約十三萬元

廣州各報社請求增發紙張補助費數目表

地區報 名請求數目備

註

南華日報 九九〇一 (元)

天演日報 三五六四

自由日報 二三七七

新晚報 四一五八

合計 二〇〇〇

廣州 中山日報 五五〇

方合 計 五五〇

總計 每月二萬五千五百元

由七月份起

討論事項第三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乾繭一項。為江浙兩省出產大宗。向係按照營業稅法徵收。上年六月間。蘇省以繭行係臨時性質。且多設在鄉間。散漫難稽。呈請舉辦營業專稅。改徵每市擔三元。經前維新政府行政院核准有案。本年五月間。蘇省又以乾繭市價增高。擬改徵每市擔六元。咨請備案。到部。而浙省自事變後如何徵收。迄未據報。當以江浙兩省。同為產繭省分。倘所徵稅率不一。商民易於取巧。經飭江浙兩省財政廳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先後呈復。均以上年乾繭市價。每市擔僅值三四百元。近來逐步漲高。每擔竟達十元以上。即最低價值亦在七八百元之間。如何徵專

稅三元尚不足於償一分之利息免過期者由部訂定稅率另訂劃一徵收辦法俾有遵循。案為適案。核請核定等情前來。查地方經費不得不藉地方收入以資支應。此項乾蘭專稅既經核准在案。自可循舊辦理。該廳長等所陳蘭信增萬兩案。宜及稅率。因時制宜。尚屬可行。茲特擬訂乾蘭稅率每市擔六元。並另擬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營業專稅暫行辦法草案十二條。如奉鈞長核准。即由部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營業專稅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營業專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乾蘭營業專稅從量徵收。按勸計兩。每市擔徵收國幣六元。

第三條 已納營業專稅之乾蘭。所有普通營業稅。暨其他地方各稅一律免徵。並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商報完專稅時。須先呈驗發票憑證。由徵稅機關查明。按照實在重量。依率徵稅。立即填給納稅證。以憑起運。不得需索留難。

第五條 凡收買乾蘭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補繳專稅外。得按照情節。另科應納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遵本辦法規定。繳納營業專稅者。

(二) 以多報少，布圖隱匿者。

(三) 不呈驗發票憑證者。

(四) 不受檢查覆秤者。

第六條

乾餉專稅徵收事宜，由本省財政廳主管辦理，得酌量情形在水陸交通衝要地方，分設查驗辦事處，以杜統越偷運。

前項辦事處地點之設立遷移廢除，均應隨時報部查核。

第七條

納稅證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由財政廳編號蓋印頒發，並由各徵收機關加蓋鈐記，第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第二聯給繳款人收執，第三聯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罰金以半數解庫，半數充賞，由徵收機關擬定呈部核准後支配之。

第九條 徵稅機關之徵收或查驗員司，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或呈訴徹查屬實，應送交就地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俟呈奉 行政院核准，以財政部部令公佈施行。

秘書處簽註

(一)查此項乾蘭營業專稅之徵收，據財政部原呈，謂係根據營業稅法，但查營業稅法第四條規定，營業稅課稅標準限於三種：(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前財政部咨各省市之整理營業稅辦法第四項明文規定：「營業稅應以就業徵收為原則，(中畧)不應以貨物為對象，徵收類似釐金之營業稅……」是以此項乾蘭營業專稅，在營業稅法方面，實嫌無據，倘事在必行，惟有改名為乾蘭特捐，提請中政會議定施行，始於法律有所根據。

(二)原呈草案，定名為「暫行辦法」，按其性質，所徵收者為稅課，

須增加人民負擔。依照法規制訂程序，並比照「盤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之前例，似應將「暫行辦法」改稱「暫行條例」。

機密

信務司

文書科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八號 收到



行政院第拾玖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旅務委員會委員履歷

旅務委員會
委員

鄭誠一 五十二歲 廣東中山

日本大學社會學畢業

大元帥府參軍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商民部宣傳

週刊編輯兼撰述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廣東開平

縣縣長

外交部請簡人員履歷

參事

吳克峻

三十六歲

福建同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大學院畢業

駐巴拿馬公使館隨員兼領事事務 外交部亞洲司

一等科員 臨時政府外務局科長

○ 外交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兼幫辦 王潤民 四十歲 江蘇上海

上海震旦大學法政專科畢業

隴海鐵路管理局編譯股主任 國民政府外交部

副科長代理科長 中比庚款委員會副委員 駐

越南河內總領事館領事

科長 鄧雲衢 四十一歲 湖北黃安

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東亞同文書院商科畢業

廣東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教官 青島地方

法院推事 外交部專員

科長 李向濤 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

福建馬江法文專門學校畢業 巴黎大學畢業

民國元年起歷在外交部任職 駐比義 三年其

等國使館秘書兼任駐義大利國代辦 國民政
府典禮局科長兼署局長

內政部呈薦技士履歷

技

士

何建民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日本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

北京國立醫學專門學校講師

河南有氏政廳產科學校校長

河南中山大學醫科講師

工商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事

張傑東

三十九歲

廣東番禺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部商科畢業經濟學士

上海大眾出版社編輯副主任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編輯兼

秘書商標局顧問

聘任科長

朱學復

四十五歲

上海市

日本京都國立高專工藝學校畢業

上海教業中學校長全壇縣政府科長國民政府遠東籌委會專

員教育部專員中央大學復校籌委會秘書

同上

朱則夷

三十六歲

高郵縣用學堂畢業

國民政府財政部科員江蘇全省緝私局第二科科長工商部科員

財政部委任科員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聘任扶正

李泰壽

三十歲

浙江永嘉

滬江大學畢業 滬江大學研究院畢業

燕京大學助教 五華化學研究所研究員 光華大學兼附高中理

化教師

荐任科員

金 翰 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

南京青年會英文特別班畢業 江蘇法政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上海地方法院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司法行政部科員 四川巴縣

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江西南康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同 上 華 樸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

清蘇州法政學畢業

前武進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郵傳部科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

教育局文書股主任 科員 南京中國民會議代表 選舉事務所

文書股股長

同 上 符慶鈞 五十歲 浙江永嘉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內務部荐任秘書中央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荐任職分發任

用國民政府財政部兩浙監務青田查驗處處長維新政

府教育部荐任科員

同 上

殷鴻初 四十一歲 江蘇吳江

前吳江縣立舊制中學畢業國文專大肄業江蘇省建設廳附設

簿記人員訓練班畢業

江蘇自治實驗縣政府科員交通部首都電話局營業

主任交通部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同 上

朱景泰 二十七歲 浙江吳興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國際問題研究社研究員

南京時局之變法編譯前國民政府科員上海寧

紹保險公司營業主任

荐任科員

鄭

和

二十八歲

江蘇江陰

杭州私立之江大學經濟系畢業

國民政府財政部科員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籌

備處幹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總幹事

同上

秦松甫

四十七歲

江蘇常熟

私立民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河南南沈方徵收局源潭分局局長浙江寧波市政府秘書處科員

湖北漢口徵收總局稽查主任襄陽郵工商司荐任科員曾代

理第四科科長五個月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徐武昌 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修科畢業

江蘇武進縣正承審員 浙江諸暨縣承審員

浙江抗縣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李禧年 五十八歲 福建建甌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徐劍風 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首席檢察官

浙江嘉善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吳澤坤 三十九歲 浙江長興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
檢察官

董連芳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上海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臨安縣政府秘書員 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全 上

陸費燭 五十三歲 浙江桐鄉

寧波法政學堂畢業

浙江郵傳法院檢察推事 建德縣檢察廳監督檢察

姚同椿 三十二歲 浙江吳興

司法初試再試及格

江蘇嘉定縣司法主任書記員代理嘉定縣承審員

全 上

張綠洪 三十八歲 浙江海甯

上海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薦任司法官存記

全 上

孫維模 三十二歲 浙江吳興

浙江嘉善地方法院
檢察官

私立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畢業法學士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嘉善分院檢察官

金珏屏 四十七歲 遼寧瀋陽

上海持志學院法科法律系畢業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雲南高等檢察廳

書記官長

教育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參

事

鍾福慶

六十二歲

江蘇江甯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江蘇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司法行政部編纂

專

員

秦冕鈞

四十歲

江蘇吳錫

交通大學工學士

江蘇教育廳廳長

公

上

章欽亮

五十二歲

江蘇太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

江蘇省政府秘書參事

江蘇省文書專員

高等教育司司長

嚴恩排

四十三歲

上海市

美國開錫研大學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復旦大學社會科學科主任

行政院效率委員會專門委員

社會教育司司長

趙如珩

三十二歲

江蘇宝山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秘書 教育部科長、簡任督學

督

學

林嶺鴻

三十六歲

廣東文昌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廣東省立第十二中學校長、欽州師範學校校長

公

上

吳京衡

四十歲

山東濟南

上海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國立北平選科畢業

青島市教育局督學 膠澳商埠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軍政部呈荐各員履歷

中校科員 高拙克 四十二歲 遼寧瀋陽

奉天省立兩級師範畢業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少校秘書北平綏靖公署機要組少校處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機要組少校處員

同 上 楊炳炎 三十四歲 遼寧瀋陽

奉天第一中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電務組少校處員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辦公廳中校股長

同 上 閻葆廉 四十一歲 河北大興

南原縣中學畢業奉天省公立外國語專門學校日語科畢業北軍陸軍軍需學校第一期教育班畢業

軍

陸軍獨立砲兵第二旅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陸軍獨立砲兵第七旅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處長

同 上 何連陞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東北講武堂第十一期步兵科畢業

江蘇總靖公署第二處少校科員安徽省天長縣保安隊中校大隊長

同 上 張文閣 四十歲 北平市

東北陸軍軍官教育班炮兵科畢業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六期步兵科畢業東北陸軍將校研究班畢業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中校副官平津衛戍司令部上校交際主任

同 上 程肇華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吉林陸軍軍官教練處步兵科畢業中央陸軍軍官

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東北陸軍補充旅七十九團之校團附校團附軍事

委員會北平分會差遣總隊部中校副官

中校料員

田樹巖 四十二歲 河北獻縣

北京清河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畢業保定陸軍軍

官學校九期畢業

察哈爾保安處主任參謀第六十八軍新一旅上校參

謀長兼代旅長中央軍訓團步兵中校教官

國

上

馬尚武 三十九歲 北平市

東北講武堂第九期步兵科畢業中央陸軍軍官訓練

團第一期畢業

十六軍十四師百六十四團三營少校營長百十五師六百四

十四團中校團附軍事委員會分會校官陸軍中校校員

軍

同

上

崔振文

三十四歲

河北大興

東北學生隊第二期畢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第五期畢業

陸軍獨立第三十九旅七一五團一營少校營長陸軍獨立

第三十九旅少校參謀陸軍獨立第三十九旅七一五團中

校團附

同

上

方佐政

三十九歲

河北武清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陸軍第十六旅三十團少校軍需官砲兵第六旅中校軍

需處長北平軍分會糧秣處中校股長陸軍第一〇十一

師上校軍需處長南通等五縣戒嚴司令部管理處上校

處長

中校科員

張伯熙 三十七歲 湖北鄂城

陸軍第五師軍官教育團畢業上海東亞大學政治經

濟系畢業

淞滬警備司令部軍官處中校科長西北剿匪總司令

部中校副官

同 上

于德風 三十五歲 河北環縣

河北省立第十中學校畢業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

十八期畢業

意北邊防軍司令官公署衛隊統帶部少校軍醫陸

軍第一〇五師中校軍醫北平市第二戒煙所醫務主任

同 上

張希賢 三十六歲 河北滄縣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外事組中校處員軍政部長行轅

軍 3

同

上

中校服務員冀察政務委員會文際組第二科科長

宋朝貴 四十二歲 河北清河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主任幹事代理書

記長甘肅省政府秘書江蘇綏靖主任公署中校服務員河

北省救濟會文書科科長

同

上

路聯遠 四十一歲 遼寧綏中

奉天公立文學專門學校畢業東北大學夜校政經專修科

畢業

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政務處中校股長察哈爾省

清鄉總局審判處處長察哈爾省宣化縣縣長

行政院第二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義：關於農林部趙部長呈送之復興農村事務局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經文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法制局

審查意見：復興農村事務局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二、旅務委員會委員長呈：擬撥輯生產建設救濟事業，儲款以備水旱冬旅之用，請核議案。(原呈及救濟費分期收入概況表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黃大中為本院簡任秘書，并荐用黃殿揚為本院科長等(履歷印附)

決議：

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荐張榆芳為本部荐任視察，以壯泗川為荐任特派員，荐任專員余九皋擬請准予免職，另候任用等。(履歷印附)

決議：

三、農礦部趙部長提：擬請派本部參事秦亞修兼代林政司司長，參事張柱尊兼代漁牧司司長，參事陶國賢仍兼代鑛政司司長案。

決議：

四、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溫應彪、金田、吳雲甫、張魯為本部簡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部組織法，經立法審議通過，不設簡任人員，擬請將該局簡任秘書蔡添鴻、簡任編審兼管理處處長蔡昭智簡任編審，陳訓烟均予免職，并任秘書蔡思安另有任用，併請免職；擬請任命蔡添鴻、陳訓烟、蔡思安為本部簡任編審，蔡昭智為簡任特派員，均擬派在國際宣傳局服務，並擬以蔡添鴻仍兼該局新聞處處長，蔡思安仍兼秘書，本新聞任秘書兼該局編譯處處長明淦兼任該局管理處處長，仍兼編譯處處

長等。

決議：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李志雲、合作司司長張鵬聲均另有任用，應請免職。所遺總務司司長一職，擬以簡任秘書應溼調充，合作司司長一職，擬請任命楊偉昌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農鑛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孟思源為本部參事，並擬請呈荐蘇耕漢為科長。科長葛鴻琛擬擢升為簡任技正，兼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主任。所遺科長一缺，擬以技士曲長熙暫代。科長呂顯曾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科長一缺，擬以專員陳峻明暫代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提：擬請呈荐周任勳為民政廳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本會秘書華若愚呈請辭職，擬請准其。

決議：

十、軍政部範代部長提：擬請呈請商作銘、夏仰賢為本部少校秘書，張繼銓、車翰舉、蔡乃功、譚維良、曹季光、葉雄飛、許鵬、張英風、陳秉恒、劉會泉、高振羽、應鴻瑞、閻乃斌、劉葆華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請王先受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毛鳳五為推事，慈昭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毓文為推事，張清軫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尹平為推事，錢得鏡為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載為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貴選為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劉重隆、浦錫蘭為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孫心滿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參事顧人傑因

病辭職。擬請核准。所遺參事一缺。擬以聘任秘書陶泰基權升。所遺聘任秘書一缺。擬請呈請史責田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換。擬請呈請李正兆為本會聘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西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聘任秘書張仰高另有任用。所遺聘任秘書一

缺。擬請呈請甄贊華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楊壽楨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 良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易次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關於農墾部趙部長呈送之復興農村事務局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擬緩辦生產建設救濟事業，儲款以備水旱冬振之用，請核議案。

決議：在七八九三個月救濟費項下撥四萬元，交僑務委員會

為救濟失業歸僑之用，餘照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黃大中為本院簡任秘書，並薦用黃殿揚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江蘇省政府委員郭曾基遇刺出缺，遺缺擬以李志雲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教育部政務次長樊仲雲以兼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呈辭教育部政務次長職務，擬予照准，俾專責成，遺缺擬以該部

常務次長戴英夫調任，所遺常務次長一缺，擬以王敬中繼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任命樊仲雲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張榆芳為本部薦任視察，以壯四川為薦任特派員，薦任專員余九皋擬請准予免職，另候任用案。

決議：通過。

六、農鑛部趙部長提：擬請派本部參事秦亞修兼代林政司司長，參事張柱尊兼代漁牧司司長，參事陶國賢仍兼代鑛政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七、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溫應彪、金田、吳雲甫、張魯為本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不設簡任人員，擬請將該局簡任秘書蔡添鴻、簡任編審兼管理處處長黎昭智、簡任編審陳訓炯均予免職，薦任秘書秦思安另有任用，併請免職。擬請任命蔡添鴻、陳訓炯、秦思安為本部簡任編審，黎昭智為簡任特派員，均擬派在國際宣傳局服務，並擬以蔡添鴻仍兼該局新聞處處長，秦思安仍兼秘書，本部簡任秘書兼該局編譯處處長明塗，兼任該局管理處處長，仍兼編

譯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社會部丁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李志雲、合作司司長張鵬聲均另有任用，應請免職。所遺總務司司長一職，擬以簡任秘書應澄調充。合作司司長一職，擬請任命楊偉昌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農鑛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孟思源為本部參事，並擬請呈薦蘇耕渙為科長。科長葛鴻琛擬擢升為簡任技正，兼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藝系主任。所遺科長一缺，擬以技士曲長熙暫代。科長呂顯曾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科長一缺，擬以專員陳峻

明暫代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提：擬請呈薦周任勳為民政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本會秘書華若愚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十三 軍政部鮑代部長提：擬請呈薦高作銘、夏仰賢為本部少校秘書，張鑾銓、車翰舉、蔡乃功、譚維良、曹季元、葉雄飛、許鵬、張英風、陳秉恒、劉會泉、高振羽、應鴻瑞、閻乃斌、劉葆華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王光燮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毛鳳五為推事。孫昭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毓文為推事。張清軫為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尹平為推事。錢保鏡為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軾為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貴遷為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劉重蔭。蒲錫蘭為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五、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張心浦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奉事顧人傑因病辭職。擬請照准。所遺參事一缺。擬以薦任秘書

陶泰基擢升。所遺薦任秘書一缺。擬請呈薦史青田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薦李正兆為本會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七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薦任秘書張仰高另有任用。所遺薦任秘書一缺。擬請呈薦鄧贊華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工商部梅部長呈：擬請准予將申請發還軍管理工廠期限。展延兩月。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汪兆銘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查本部前接管前維新政府實業部附屬機關計有農業實驗所、茶葉產銷管理局、絲繭產銷管理局、水產產銷管理局、食糧產銷管理局、復興農村事務局等六處。各該局所均經遵奉

鈞院本年四月九日第一號密令先後分別加以整理。其中已經遵令更改名稱及變更管轄者計有：農業實驗所於本年五月九日奉

鈞院第六一號指令准予恢復從前中央農業實驗所名稱。又茶葉絲繭兩產銷管理局於本年五月二日奉

鈞院第五九號訓令飭將該兩局運銷部份劃歸工商部管轄其生產部份仍由本部歸併組設農業生產管理局各在案其餘復興農村事

務局、鹽水產、食糧兩產銷管理局。現在亦已整理完竣。除食糧產銷管理局、專案呈請撤銷辦法外，所有復興農村事務局及水產產銷管理局，以各該局原有組織規程，係前實業部所訂，已不適用，茲重行改擬，並將水產產銷管理局之「產銷」二字刪去。至兩局每月經常費概算，仍照舊列，並不變動。理合檢同本部所擬復興農村事務局及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兩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附呈：復興農村事務局、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農鑛部復興農村事務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直隸農鑛部

第二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設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卷宗釐訂章則

編纂書報及職員考勤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公款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公物之購置分配保管工役之僱免及其他庶務事項

四 關於農村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村金融之流通及調劑事項

二、關於農產品價格之平準及供求之調節事項

三、關於農村合作農村企業之提倡推廣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農村金融機關農業倉庫之設立經營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村經濟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村自治之推進指導事項

二、關於農民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農民知識之灌輸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四 關於農村衛生保健娛樂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改善農民生活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農民改良農業事項

二 關於指導農民除農業災害及農田水利之興修事項

三 關於農村副業及農村手工業之提倡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五 關於其他農業改良之推進事項

第七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農鑪部部長之命綜理

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八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置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局長交辦事務

第九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置科長四人均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置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五人至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局長委派之人員應呈報農鑛部備案

第十三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得呈准農鑛部於各省市農業重要地點設

立分局或辦事處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因事業上之必要得呈准農鑛部設立農業金融機關及農業倉庫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為調劑農業金融及發展農業資源起見得呈准農鑛部籌撥專款辦理之

第十六條 復興農村事務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前經擬具本年四月至六月救濟事業費支出概算書，提出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經費自五月份起支，嗣復重擬五月至六月救濟事業費概算書，呈奉

鈞院指令准予備案，放於第十二次會議臨時提議

院長提：各地米荒，民食無着，應即統籌救濟案；決議：撥款壹百萬九舉辦平糶由五六兩月份救濟費項下撥七十萬元，由財政部另籌三十萬元；遵辦在案。又奉院令遵擬首都特振施麥代米辦法，需款二十一萬元，指定由公務員捐薪助振項下動支，惟預估此項收入不過六萬元之譜，不敷之款，當在十五萬元左右。查五六兩月份救濟費撥付平糶費七十萬元，其餘十萬元以之撥付中央文化服務團六月份經費，又蘇浙滬分會開辦費，調查費暨首都特振一部份已無餘存，而七八九三個月應支各款，如京市平糶不敷十五萬八千元，京市備辦平糶需款十六萬八千元，首都特振十五萬餘元，以及提積救災準備金，浙省急振，各分會經費等，合計不下七十二萬餘元，此外尚須酌支接濟京市平民工廠基金，暨蘇省辦理急振七萬五千元，所餘不過四十餘萬元。現在時令不

正秋汛堪虞，設有水災，立須救濟，擬即將此款儲備水旱災賑之用，至十一月三個月份救濟費，除應提積救災準備金，及各分會經費外，可餘九十九萬餘元，擬即以之儲備冬賑，所有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一切生產建設救濟事業，似無餘力舉辦，擬請概予從緩，並停撥其他費用，儲款以應各種急賑之需，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救濟費分期收支概況表，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救濟費分期收支概況表一份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振務委員會主管救濟費分期收支概況表

期別						期別	
第一 五 六						收入之部	
					撥平糶費	財政部加	救濟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〇
							五月份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元
							支出之部
							調查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元
							蘇浙滬分
							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南京市
							平糶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元
							江蘇省
							平糶費
							三五〇,〇〇〇
							元
							浙江省
							平糶費
							一五〇,〇〇〇
							元
							上海市
							平糶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安徽省
							平糶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元
							武漢市
							平糶費
							八〇,〇〇〇
							元
							備
							攷

期 二 第		份 月		合計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元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務員捐補助 救濟費估計	六〇〇〇元	增撥南京市 平糶費	一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首都特振 費一部份	一五、五〇〇	手工業指導 所開辦費	二、五〇〇	六四、三〇〇
三個月(每月六萬元)	一八〇、〇〇〇	文化服務 團經費	二〇、〇〇〇	
撥補救災準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	首都特振 費一部份	六四、三〇〇	
除接收南京市立平 民工廠所需少數資 金另呈核示外撥備 備水旱災救濟之用		廣東省 平糶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續辦南京 市平糶費	一六八、〇〇〇	浙江省 急振費	四〇、〇〇〇	
本期餘額	四五八、二五〇元			

期 二 第		份 月		合計
		七月份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元	八月份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務員捐薪助 振專救估計 六〇〇〇元	增撥南京市 平糶費 一五八〇〇〇	續辦南京 市平糶費 一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首都特振 費一部份 一五〇〇〇	手工業指導 所開辦費 二五〇〇	文化服務 團經費 二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
	廣東省 平糶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浙江省 急振費 四〇,〇〇〇	本期刊餘額 四五八,二五〇元	
<p>除接收南京市平 民工廠所需少數資 金另呈核示外撥備 備水旱災振之用</p>				

期 二 第		份 月		合計
		七月份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元	八月份 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務員捐薪助 振專款估計 六〇〇〇〇元	增撥南京市 平糶費 一五八〇〇〇	續辦南京 市平糶費 一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首都特振 費一部份 一五〇〇〇	手工業指導 所開辦費 二五〇〇	文化服務 團經費 二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
	廣東省 平糶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浙江省 急振費 四〇,〇〇〇	撥撥救災準備金 三個月(每月六萬元)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p>本期餘額四五八二五元 除撥收南京市平 氏工廠所需少數資 金另呈核示外撥備 備水旱災振之用</p>				